

南 華 大 學

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宗教型非營利組織在兩岸關係中的角色與功能  
—以嘉義地區為例

The Role and Function of Religious NPO in Cross  
Strait Relations-The Case of Chiayi

指導教授：王 振 軒 博 士

研 究 生：官 朝 基 撰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 南 華 大 學

##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 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

宗教型非營利組織在兩岸關係中的角色與功能-以嘉義地區為例

研究生：詹朝基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傅其誠  
黃中見  
王振軒

指導教授：王振軒

所 長：王振軒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 五月 三十 日

## 摘要

臺海兩岸衝突的根本原因 - 「一個中國原則」，北京政府從一九九三年發表的「臺灣問題與中國統一」白皮書，到最近領導人幾次的談話，雖經多次的修正，其本質卻是不變的，即從未承認中華民國在臺灣的事實，更不承認台灣是一主權獨立的國家。而實質上，在一九九四年國民黨籍的李登輝總統即已明確表示「臺灣是主權國家」，二〇〇〇年當選的民進黨籍陳水扁總統更是大力提倡臺灣是獨立主權國家。

雙方的交流包含了太多政治與經濟的目的，交流本身欠缺自主性，對臺灣而言，出現「事實走在政策之前，政策走在法律之前，民間走在政府之前」的特殊現象，導致政府公權力遭受挑戰，敵我意識模糊、心防的鬆懈，極化統獨間的對立、影響社會安定；對大陸而言，則因接觸到「臺灣經驗」動搖了對共產主義的信心，內陸與東南沿海的差距擴大，影響整個國家的基礎結構。

台灣的民眾一項支持社運界發起推動的各式各樣改革運動，企業界的支持也呈現穩定成長，近年臺灣的 NPO 組織彼此之間的聯繫與互動已持續加強，並且努力地拓展其視野，推動擴及境外的社會。進入二十一世紀，臺灣有必要藉著 NPO 在此潮流扮演更重要的角色，甚至讓 NPO 發揮兩岸交流的功能。

臺灣的宗教型 NPO 對宗教交流活動相當熱衷，除了宗教的因素外，主要還有文化上的傳統情結問題，身存於人們心中的傳統「唐山」情結也是影響臺灣民眾不斷赴大陸進行宗教朝聖活動的最大原動力。大陸官方對兩岸的宗教交流過程，除一再指示應以宗教事務獨立、學術優勢、配合政治政策為基本的交往理念，又限制臺灣宗教界在大陸的活動，其統戰企圖相當明顯，宗教交流只不過是其用以掩飾政治統戰的工具；其民間則另對宗教交流賦予相當大的經濟目的。

## Abstract

The fundamental issue of conflict between Taiwan and the Mainland China is the “One-China” principle. From Beijing’s announcement of the White Paper: “Taiwan Issue and the unification with China” in 1993, to recent comments made by Chinese leaders, even some corrections were made, the characters have never changed. The facts that Republic of China is on Taiwan and Taiwan is a sovereignty have never been diplomatically recognized. In fact, in 1994, former Taiwan President Lee Teng-Hui of KMT has already indicated, “Taiwan is a sovereignty”. In addition, the winner of the 2000 Presidential election, Chen Shui-Bian of the Democratic Progressive Party has been highly promulgating this issue.

In cross strait interaction, there are too many political and economical purposes , thus lack the ability of self decision-making. In Taiwan, several special phenomenons have been observed; they are “facts go before policies, policies go before laws, and the citizens go before government”. These situations have caused that government’s authority being challenged, situation awareness is blurred, the mental defense is loosened. The conflict between unification and independence have been deteriorated .

Hence, social stability has been affected. For China, after the immerging of the Taiwan experience into China, people’s confidence on Communism has been weakened. The discrepancy between inland and SE coast areas have been broadened and thus affected whole nation’s infrastructure.

Citizens of Taiwan usually support all kinds of reformation which called by social activity workers . Support from business has also been growing. In recent years, the mutual contacts and interactions among Taiwan NPO organizations have increased intensively and the views have been broadened internationally. In the 21 century, it is necessary that Taiwan has to rely on NPO in order to play more important role. Furthermore, NPO may function as the bridge of cross strait relations. Taiwan’s religious NPOs have been enthusiastic on the religious interchange activities. Beside religious issues, another problem is the culture difference which has been traditionally complicated. The traditional thinking of “Tang-Shan” has occupied people’s mind and is the primary motivation that affects Taiwan’s people keep going to the China for religious pilgrimage activities. For the cross strait religious interchange, Chinese government indicated that the fundamental interchange ideology should be religiously independent, academically advantageous, and politically compatible. On the other side, Beijing sets limits on Taiwanese religious activities in China. The purpose is obvious; Beijing is using the religious interchange as a tool to cover up it’s real purpose: free Taiwan. Economical benefits are the major goal for civilians to acquire from the religious interchange.

## 目 錄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5
第三節 研究對象及範圍.....	6
第四節 文獻探討.....	6
第五節 研究途徑及方法.....	7
第六節 研究限制.....	10

### 第二章 兩岸關係

第一節 政府遷臺以後的兩岸關係發展.....	11
第二節 兩岸衝突.....	15
第三節 中國大陸的台灣政策.....	18
第四節 我國政府的大陸政策.....	20
第五節 促進兩岸交流的背景因素.....	22
第六節 兩岸的三通.....	24
第七節 兩岸交流的現況.....	34
第八節 兩岸交流的阻礙與危機.....	37
第九節 小結.....	39

### 第三章 非營利組織

第一節 非營利組織的定義.....	41
第二節 非營利組織的形成.....	43
第三節 非營利組織之角色、分類與功能.....	48
第四節 臺灣的非營利組織.....	55
第五節 臺灣的宗教型非營利組織.....	61
第六節 小結.....	62

### 第四章 兩岸宗教交流

第一節 兩岸的宗教.....	64
第二節 兩岸宗教交流的演進.....	69
第三節 兩岸宗教交流的活動形態.....	72

第四節	兩岸宗教交流的限制與問題.....	93
第五節	兩岸宗教交流的意義.....	95
第六節	兩岸宗教（信仰）交流的利基.....	96
第七節	小結.....	98
第五章 嘉義的宗教交流		
第一節	嘉義縣朴子市配天宮進香團，2001.10.15.....	99
第二節	嘉義縣布袋港嘉應廟，2002.7.1.....	100
第三節	嘉義縣鹿草鄉「圓山宮開基王孫大使王廟」，2002.7.12.....	100
第四節	嘉義縣番路鄉半天岩紫雲寺，2002.7.15 .....	102
第五節	嘉義縣東石鄉笨港口港口宮天上聖母姊妹宮聯合進香團，2002.10.1 .....	103
第六節	捐獻興建關聖帝君廟，1997.12.6 .....	105
第六章 結論		
第一節	處理兩岸關係的癥結.....	107
第二節	研究發現.....	109
第三節	建議.....	111

## 圖表目錄

### 圖目錄

圖一	研究流程圖.....	10
----	------------	----

### 表目錄

表一	「一國兩制」產生過程.....	16
表二	小三通航線實行兩年之統計分析表.....	30
表三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申請案件統計表.....	35
表四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文教（宗教部分）交流活動統計.....	35
表五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文教（宗教部分）交流活動統計.....	36
表六	非營利組織的角色分類彙整表.....	50
表七	非營利組織分類彙整表.....	52
表八	非營利組織的兩種主要功能分類	53
表九	臺灣的非營利組織體系一覽表.....	57
表十	臺灣的非營利組織的分類.....	57
表十一	臺灣宗教型非營利組織的法令來源.....	61
表十二	佛指舍利在臺灣供奉日程表	86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一九四九年我政府遷臺以來，海峽兩岸形成分治的局面已有五十餘年，兩岸一方面在經貿、社會、文教各項交流上，呈現日益繁榮的景象；另一方面，卻在軍事、政治上敵對，使雙方政府無法直接溝通往來，時而緊張的臺海情勢更是國際媒體的注意焦點。

海峽兩岸既不屬於國與國之間的關係，也有別於一般單純的國內事務，如此複雜的兩岸關係，絕對不是中國大陸一句「內政問題」所能簡化或掩飾，兩岸經濟發展與政治發展迥異，物質環境的改變以及社會、政治、文化內涵的演變，各自發展出具有特色的傳承，儘管仍有傳統文化的維繫，可是已有許多方面有不同及無法適應的情況，甚至連若干詞彙也有差距，對於彼此的一些思維模式無法產生認同，就連親人之間都有無法適應的情形；政治鬥爭所造成的社會及文化都使雙方的人民之間存在著隔閡。

後冷戰時期政治民主化與經濟自由化的浪潮席捲全球，和解是整個世界的新思潮，也是國際的主流價值，各國均致力於全球或區域間的合作關係，以追求政經現代化，和平與發展乃蔚為時代主流，整個大環境的變遷是朝向理性、民主，普遍參與、協商、對談、強化經濟合作等多元化的整合互賴的特性。

面對廿一世紀各國民主化、全球化、資訊化的大趨勢，大陸也將持續深化改革開放。從大陸多年來積極展開談判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顯示大陸不得不逐漸與世界同步發展的趨勢。在整體國際局勢下，有利於海峽兩岸以溝通化除敵意。

南北韓於二〇〇〇年六月實現歷史性的高峰會，雙方簽訂宣言，同意統一問題由兩韓人民自身透過共同努力來解決，啟動朝鮮半島之和解與合作新局。同時也讓世人期待兩韓從過去的武裝衝突、軍事對峙到走向目前和平統一談判的努力，對兩岸重啟協商與對話，會有啟示的功能。

前年（2001）一月美國布希政府上臺後，大陸與美國之間「建設性戰略夥伴關係」發生一些變化，但其後軍機擦撞事件和平落幕，雙方就加入世貿組織談判達成共識，兩國元首也會晤發表談話，顯示雙方政策有理性和務實的一面。站在我政府的立場，我們期盼主要國家能共同致力於世界的和平與發展。

另一方面，由於大陸的逐漸融入國際體系以及其經濟、軍事力量的增強，使得各國在處理國際重大問題時，不得不考慮中共的態度，因此我們也深刻感受到，中共



當局於國際社會上運用其「大國外交」的影響力，壓縮我方國際生存空間的圖謀。

大陸近幾十年的改革開放以經濟為優先，在社會主義經濟的基礎上，採用了不少市場經濟的做法，使中共目前成為一個極具潛力的開發中國家，也是世界各國矚目的大市場。然而輝煌的經貿成長數字，仍難掩其潛藏的政治、經濟和社會問題。

在經濟發展方面，大陸目前面臨了財政赤字快速增加、大量銀行壞帳、國企改革緩慢、法制架構無法建立、市場機制仍受干擾等問題。在社會方面，也造成了貧富差距拉大、區域發展失衡、失業人口激增、少數民族分離傾向提高、宗教團體受壓抑反彈等不穩因素，此外還有資源枯竭、環境惡化等制約大陸永續發展之隱憂。更嚴重的是貪污腐敗問題，行政體制和司法監督並未隨經改的發展而同步改善，出現大規模的結構性「以權謀私」現象，根據大陸官方的說法，貪污腐敗已經到了快要「亡黨亡國」的地步。

在經濟改革開放的同時，大陸不免也引進西方的一些思想與生活方式，尤其為了因應加入世貿組織，已開始進行必要的法律和制度調整，俾與國際接軌。長程而言，勢必導致大陸社會更進一步地對外開放。這對於長期以來拖延政治改革，以維持共黨專政於不墜的大陸當局，是一項嚴峻的挑戰。事實上，大陸內部已有追求政治民主的呼聲，至少在沿海地區，隨著經濟高速發展，內部要求權力重組的聲音，已經不可忽視。

目前大陸獲得二〇〇八年奧運主辦權，從正面觀察，可以提高人民對國家的認同，激發對國家的信心，從而全力投入達成國家目標、刺激經濟成長。但如果大陸當局因此悍拒或延宕必要的改革，迷信軍備提升及營造虛幻的愛國主義，則不僅不利於其民主轉型，且大陸內部情勢之矛盾與不穩，亦將對亞太區域安全及臺海情勢造成威脅。

我們過去五十餘年的努力，在臺灣已創造了舉世所讚譽的「經濟奇蹟」及和平的政權轉移。然而時代的巨輪不停地轉動，國際和大陸的情勢迅速變遷，我們邁向成熟期的經濟必須要作結構性的調整，只是近年臺灣內部恰遇上民主政治的正常狀況-政黨輪替，使得早應開始的經濟、社會改革拖延了下來。

臺灣在過去幾年以來，受到全球經濟的影響，整體經濟表現有待突破，民眾對國家前途與發展方向的共識，也有待凝聚。情況看起來似乎令人憂心，但是臺灣的經濟制度、民主發展，與西方國家及整體國際社會期待的價值相近，我們已具備一個現代化國家的條件，雖然面對著大陸的武力威脅，以及內部政經重整的挑戰，但是讓我們樂觀的是，我們的存在已受到國際社會的肯定和尊重，而五十餘年來累積的經驗和智慧，也讓我們對突破僵局、開創未來深具信心。

兩岸關係從早期的「武力解放」(中國大陸)相對於「反攻大陸」(臺灣政府)之全

面敵對不相往來情勢；一九七九年美「中」建交，美實施「臺灣關係法」，強調以和平手段解決海峽兩岸問題，並提供必要之武器、方式以防止中共侵臺，中共發表「告臺灣同胞書」宣佈和平統一祖國，暫時放棄「武力解放臺灣」口號，停止「金馬砲戰」，確立以「一國兩制」作為解決臺灣問題的基本模式，之後，要求「三通」（通郵、通商、通航），我政府則對大陸提出「三民主義統一中國」號召，並採取「三不」（不接觸、不談判、不妥協）政策因應。

一九八七年我政府宣佈「解嚴」，並開放民眾赴大陸探親，兩岸進入民間交流與透過「兩會」（1991）（臺灣 -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及大陸 -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協商的階段，然而中共先後於一九九五年（因李前總統訪美？）及一九九九年（因李前總統提出兩國論？）片面中斷「兩會」對話，兩岸關係也曾進入「有交流，無對話」的內馳外張局勢。

兩岸關係錯綜複雜，在顛簸崎嶇的道路上前行，自一九八七年以來，雖然交流日益密切，但是在兩岸關係的大方向上，不僅兩岸有相當的歧異，即使在臺灣內部亦難稱有共識，仍存著看似矛盾的兩種聲音交雜著，一派的學者、政治人物認為強調國家安全，以中共乃臺灣最大的威脅，兩岸之間交流的頻繁，會使彼此之間的依賴程度升高，然在兩岸間的敵意尚未降低、消除之前，過高的依存程度將使臺灣陷入被制肘的危機當中，交流將導致「木馬屠城」之後果，因而反對雙方進一步的交流。

相對地，另一種聲音則認為兩岸之間將因交流程度的提昇而增進彼此的了解與認識，兩岸間亦將因彼此的依賴程度增加，因相互融入的程度提高，使得兩岸認知到因衝突所帶來的彼此傷害過大，而讓雙方發動衝突的顧慮有所增加，進而避免發生衝突，或者因彼此交流程度的增加，增進認識、了解，相處融洽，相互融合，進而降低對立，衝突減少，所以贊成大幅度增進兩岸的交流；兩種聲音爭論不休無一定論，導致目前政府之大陸政策缺乏完整又明確的方向？不僅造成兩岸關係的空轉，人民亦因無方向感而不安。

過去在後蔣總統時代，雖受限於臺海兩岸敵對的事實，然始終以「中國統一」為職志，視「臺灣獨立」為叛亂思維，而二〇〇〇年五月二十日陳總統於就職演說中提及「四不一沒有」，即只要中共無意對臺動武，則保證在其任內不會宣佈獨立，不更改國號，不推動兩國論入憲，不會推動變更現狀之統獨公投，也沒有廢除國統綱領與國統會的問題。這些均涉及形式上的國家象徵議題，消極的避免採取實質上追求獨立的動作，給了大陸「統一」一定想像的空間。

然而，就職之後，始終不願接任國統會主委一職，在該會委員任期已滿下，遲未改組新任委員，甚至傳出國統綱領內容並非一成不變，統一並非唯一的最終目的地的說法，使得兩岸關係連形式上的共識都有瓦解之虞<sup>1</sup>。

從過去的交流經驗來看，可以發現，兩岸在歷史、文化、宗教、民族、經濟等方面，或是一脈相承，或有極大的互補、互利空間，經貿往來固然是市場法則的運作，即使是人民旅遊往來及文教、宗教等交流，也是因民眾需求所產生，簡單的說，兩岸是「合則兩利，分則兩害」，而國際形勢已由民主與共產之對抗，經過冷戰、圍堵，走向交流<sup>2</sup>。

由於兩岸的制度與生活方式存在相當大的差異，在地緣上卻又必須面對密切的交流，因此，雙方需要加強彼此的了解，各自建構適當的機制，來導引兩岸交流良性發展。

無可否認地，在經濟上大陸既是競爭者，也是合作夥伴；既是軍事威脅的來源，也是與我們共同享有相同的文化背景；在政治上，中國大陸更是衝擊臺灣主權存在的政治強權。我必須指出，儘管兩岸存在如此多難題，我們仍保有自信，而中華民國政府也確實有一個明確的政策方向。

陳總統自二〇〇〇年五月二十日就職以來不斷釋出善意，主要是認為兩岸關係必須要穩定並持續發展，對雙方才有好處；但是，不容否認地，兩岸互動的過程中，單方面的主動和調整，不足以立即而有效地帶動整體形勢的改變。

兩岸關係是極其複雜而且受許多穩定或不穩定的因素制約。要避免錯估情勢與衝突，必須要小心處理兩岸關係。我們都明白中國大陸有他們的難題要面對，我們已準備好耐心與中共共謀一個雙方可以接受的解決途徑。我們將尋求國際社會對我們追求和平與區域安定的支持。同時，我們需要國際社會對臺灣的民主化及我們對兩岸關係自主權的支持。

非營利組織在志願的基礎下，由各界人士從社會各個層面組成，獨立於政府、企業之外的特定民間組織或團體。有自己的運作規範，有較固定的成員。經費來自捐款、贊助及會費收入，主要來原因型態而有所差異。以其不營利及公益之性質，且具獨立不受政府直接掌控，因此較能為大眾所接受。

非營利組織涉及的議題與範圍甚廣，主要的活動包括社區發展、環保、社會福利、

<sup>1</sup> 包宗和，2000，「如何突破兩岸僵局」，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智庫研究報告，國安研字第 007 號，2000.10.14，臺北。

<sup>2</sup> 高孔廉，2001，「陸委會成立十週年有感」，共黨問題研究，第 27 卷第 2 期，臺北，頁 90。

人權、婦女及兒童 等等<sup>3</sup>。它對社會發展的推動及影響力已足以與政府和企業相提並論，成為建構社會整體結構的「第三大支柱」。

當「新經濟」( new economics ) 時代已然成型的二十世紀，非營利組織能如雨後春筍般地蓬勃發展，說明了歷史上國家社會主義無法創造財富，也不能有效提供社會服務，可是資本主義漠視人類的本質，僅注重經濟交換<sup>4</sup>，忽略生活中的其他層面，現在國際間已認清「第三部門」才識能體現「公民社會」，促進世界資源平均分配的主要工具。

一九五 年代的臺灣是一個接受國際援助的國家，但從九 年代以後到今天的二十一世紀，中華民國已具有援助其他國家的能力，臺灣的非營利組織也從本土化進入到區域化，甚至於國際化<sup>5</sup>。

一般而言，宗教是中國（包括臺灣）社會歷來重要的精神活動，但由於文化因素使然，並非每一種宗教均能在中國文化領域內享有同樣的地位。最主要的宗教仍是佛教與道教，且宗教有淡化兩岸政治對立的功能<sup>6</sup>。一九八七年臺中縣大甲鎮瀾宮率團繞經日本至福建湄洲媽祖祖廟謁祖，開啟了海峽兩岸的宗教交流活動；一九八九年五月宜蘭縣蘇澳南天宮不顧禁令組船隊首度直航湄洲進香，更是引起國內大眾的側目。

筆者家住嘉義，自從政府開放「宗教交流」以來，鄰近鄉鎮之廟宇也興致勃勃的研商，如何前往大陸謁祖、會香等宗教活動，左右鄉親多人曾隨同前往，行程前後皆聚集相互討論哪些人去、如何去、何時去、去哪裡、為何去、花費些甚麼……等等，引起筆者以非營利之角度探討相關問題。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在世界貿易組織（WTO）經貿架構下，海峽兩岸除以經貿關係與全球更加緊密結合外，亦牽動兩岸關係朝向更加頻繁的互動關係發展，為使我國能在全球分工體系中保有競爭力，對兩岸關係應正視並妥善處理，以做好全球化佈局。

隨著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國際地位的逐漸上昇，期在解決「臺灣問題」的姿態上，似乎也有提高的意味。根據 WTO 的相關規範，雙方間接貿易將改為直接貿易，對兩岸三通之「直接通航」雖無迫切性，卻有催化作用<sup>7</sup>，雖說未來兩岸三通是必然趨勢，只是

<sup>3</sup> 王振軒，2003，*非政府組織概論*，臺中，必中出版，頁 241。

<sup>4</sup> Peter F. Drucker，劉真如譯，2002，*下一個社會*，臺北，商周出版，頁 167。

<sup>5</sup> 陳隆志，2000，「臺灣參與國際間非政府組織策略」，*新世紀智庫論壇*，第十八期。

<sup>6</sup> 石之瑜，1998，*兩岸關係概論*，臺北，揚智出版，頁 115 - 116。

<sup>7</sup> 潘錫堂，2001，世貿架構協商三通之可行性，*中華日報*，2001.11.12。

時間與方式的差異而已；然兩岸關係之政治與經濟分離，社會交流更不可與政治相違背，讓社會交流始終背負政治的框框，不能自由自主運作。

兩岸社會交流日受矚目的今天，政治的涉入殆無可避免，正由於政治的僵局無法打開，所以才試圖通過社會交流以增加彼此的共同語言，促成共識，進而化解僵局。

非營利組織在臺灣社會所扮演的角色，非僅是“濟弱扶傾”的公益團體，更是將臺灣社會從傳統的「私性社會」推向現代「公民社會」的關鍵力量<sup>8</sup>。

臺灣的非營利組織在種類、數量及內涵上的發展，已具有相當的規模與成績，且呈現多樣化與迅速成長的現象，如果政府與民間能通力合作，在組織網路的架構與運作制度的效率上多加努力耕耘，不只可以增進社會間的合作基礎，也可讓臺灣的民主政治更為成熟，社會資源也得公平合理的分享<sup>9</sup>。

而就非營利組織本身超然的組織使命與靈活自主的特質，臺灣的非營利組織更可以跨出國門，在兩岸或國際間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與功能，在兩岸關係與區域和平議題，協助政府部門創造一個美麗的未來願景。

針對以上的分析，本研究的研究目的有下列三項：

- 一、研析宗教型非營利組織在兩岸關係上扮演的角色及功能。
- 二、增強兩岸非營利組織之交流，消極的消除交流障礙，積極的透過合作，截長補短，互通有無。
- 三、建立兩岸關係新的交流模式，降低彼此的敵意，將有限資源移用到具有建設性的領域。

### 第三節 研究對象及範圍

本研究之對象以一九八七年開放前後，臺灣嘉義地區之廟宇，赴大陸作宗教交流，及大陸之宗教團體來臺在嘉義地區之活動為對象與範圍。

### 第四節 文獻探討

在本研究中擬就兩岸關係中宗教型非營利組織的角色與功能加以探討，概分為「兩岸關係」、「非營利組織」及「宗教交流」等三類文獻，以下僅就代表性文獻以簡要說明。

<sup>8</sup> 顧忠華，2001，「NPO 高階經理人系列講座」，*非營利組織之角色、功能與現況發展*，臺北，行政院文建會。

<sup>9</sup> 王振軒，2003，*非政府組織概論*，臺中，必中出版，頁 260。

## 一、兩岸關係：

此主題以一九四九年兩岸各自「建國」以來，雙方關係之演變，包宗和、楊崇正、陳世圯、涂維穗、潘錫堂、鄭安國等多位學者在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智庫研究報告中，分析兩岸政策、關係演進及三通等問題。

李英明、宋鎮照、石齊平、吳宗憲、李銘義、黃道清、童振源、張五岳、顏建發及高孔廉等人，或在共黨問題研究月刊，或在投資中國月刊及其他期刊等，發表有關一個中國定義與兩岸關係之辯證發展探討、兩岸關係的展望、現階段兩岸交流台灣的限制與機會等言論。

黃天中(1996)、張五岳(1996)、張亞中(2000)、李英明(2000)、蔡政文(1994)、林嘉誠(1994)及石之瑜(1995、1998)等學者則著書論述兩岸關係、中國前途、大陸政策及兩岸競合之問題、臺海兩岸政治關係。

## 二、非營利組織

在中共學界的論述上，國家與政府仍是全球治理體制的主要角色，非營利組織只能發揮補綴的作用，但是非營利組織目前已成為國際情勢運作極為重要的一環，打破長期以來為政府與企業把持的治理領域。

王振軒(2003)指出我國參與國際性非營利組織，多年來在人道援助、醫療救援、環境保護、人權、婦女等議題上，都有全球行動的經驗與能力；並論及非營利組織的形成背景與觀點。而我宗教團體致力於兩岸和平、文物保存也甚有所作為，對國際社會的助益甚大，是一股不可忽視的力量。

官有垣(2000)、蕭新煌(2000)及傅篤誠(2002)、江名修(2002)等多位學者分別引用Salamon,L.M.與Anheuer,H.K.及Wolf,Thomas.非營利組織作一定義、分類、解讀,或論及非營利組織稱之為非營利“事業”,是要和治理與管理兩個名詞一起談、與非營利管理。

國內學者鄭讚源(2001)引述David Lewis的觀點,討論非營利組織的關懷重點與特色。David,Held,Anthony McGrew,David Goldblatt,and Jonahan Perration(1999)等人則以二十一世紀非營利組織在國際社會所扮演的角色迥然不同於往昔,在全球化的衝擊下,國際關係具備了四個特色說明。

中華非營利組織管理學會和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研究所,於(2000、2001、2002、2003)舉辦非營利組織管理研討會,針對非營利組織(非政府組織、第三部門、第二軌道)等之相關議題邀及學者、官方加以討論。

### 三、宗教交流

台省文獻委會編印(1997)曾舉辦媽祖信仰國際學術研討會,南華大學宗教文化研究中心與靈鷲山般若文教基金會國際佛學研究中心,分別編撰兩岸宗教交流之現況(1997)與展望及兩岸宗教現況與展望(1992)對兩岸宗教交流之現況、問題與展望作詳盡之描述與探討。

鄭志明(2000)宗教與非營利事業、王順民(2001)宗教類非營利組織的轉型與發展就臺灣宗教型 NPO 發展背景、成長、轉型與世俗社會的結合、互動、議題及願景作深入的探討。

林本炫、張家麟、熊自健、劉都、溫子雁、劉勝驥及瞿海源分別在相關的期刊發表各自的見解,或討論當今中國宗教政策與宗教現況,或闡述海峽兩岸宗教交流的經驗與前景,或研究宗教直航之相關問題。

## 第五節 研究途徑、方法及架構

### 一、研究途徑

本研究在於探討非營利組織在兩岸關係中的角色與功能,且以宗教型非營利組織為範圍,主要是由傳統研究途徑(traditional research approach)中的歷史研究途徑(historical research approach),即採用歷史學的角度,運用其資料與方法,以描述兩岸關係之演變,及非營利組織的角色與功能,雙方的宗教環境和交流。<sup>10</sup>亦即在描述歷史事實,並指出某一特定時空發生的歷史事實之相關前因後果關係,其目的在從各種不同的時空蒐集研析歷史演變,以建立通則(generalization)或定律(law)。

此一研究途徑體現於本研究在探討兩岸關係雙方面對的內外環境因素之描述,及雙方從分治以來的宗教背景、界定、交流,以了解臺灣的非營利組織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及功能。

### 二、研究方法

#### (一)、文獻探討法(Literature Review)與內容分析法(Content Analysis):

主要係透過蒐集中外相關資料文獻,與法令規章,以及專家學者發表過的專論,進行研究與分析,找出現象將有助於全盤觀念之釐清,並減低執行時所遇到之困難,以作為研究之參考,因此本研究在撰寫之前,即就國內有

<sup>10</sup> 彭懷恩,1996,《政治學》,臺北,風雲論壇,頁361-364。

關研究報告、期刊、論文、相關著作及官方統計資料等，加以廣泛蒐集研讀、整理，以建立本研究的主軸與理論基礎。

對各種既存的史料、文章等內容，加以系統與客觀的統計分析。除了具節省時間的優點外，亦可從相關檔案中擷取間接的、不同的，甚至相反的資訊，俾豐潤研究內容、提供相對應的深度範圍與擴增觀察角度。

(二)、歷史分析法 (Historic Analysis) 與比較研究法 (Comparative Research) :

即對於現在與過去，或不同時空的制度與歷史事實廣加蒐集，並將史料加以整理、歸納、比較，以區別其差異。

本研究在有關兩岸關係、宗教的沿革，雙方的基本觀點、政策、實施等作一分析比較，以瞭解兩岸關係的動向，及非營利組織在其中的角色與功能，另探討兩岸宗教交流的相關問題。

(三)、深度訪談法 (In-depth Interviews) 與田野調查法 (Field Work) :

深度訪談法是為蒐集對象特定經驗的過程及其動機和情感資料所作的訪問，擬對於與研究主題有關的廟宇實際參與人員，以及曾經公務機關宗教禮俗行政官員，進行深度訪談。並針對學者專家發表的言論主張，透過深度訪談的機制，作為交互檢證。

田野調查法可以深入地研究多個社會單元 (social unit)，其目的在於藉著對個人、團體機關或社區的背景、目前情況、環境的互動關係進行解及紀錄，俾便說明研究的主題。

本研究採用深度訪談法輔以田野調查法的原因：

1. 容易取得完整資料。
2. 能夠與受訪者產生互動關係。
3. 可控制現場情境。
4. 保持問題之彈性。
5. 可對重要的變項、過程、互動作深入的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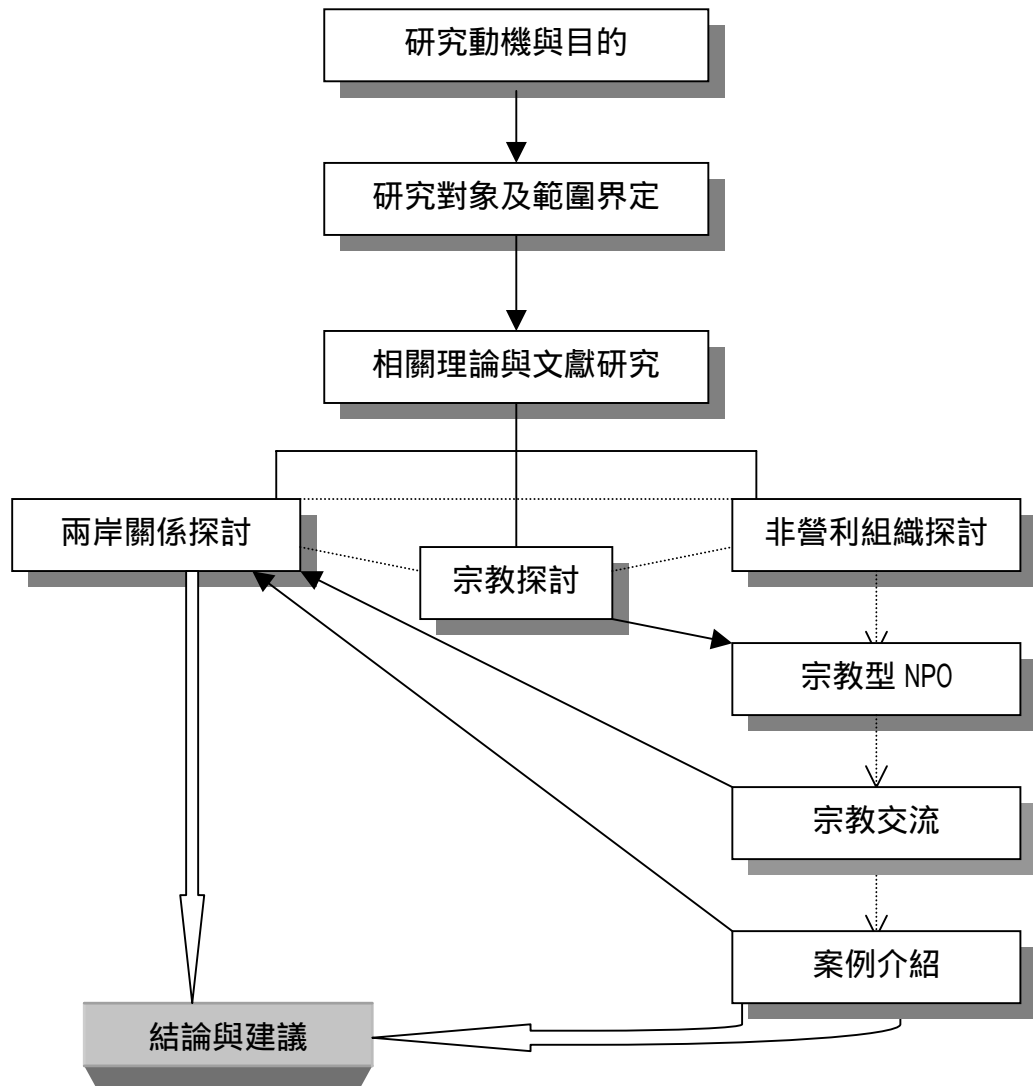
### 三、研究架構

第一章說明研究動機、目的，對象及範圍，途徑、方法，及架構，研究限制與文獻探討，針對國內外學者有關兩岸關係、及非營利組織之論述及官方說辭以探討研究主題；第二章探討兩岸分治之後的關係變遷，衝突原因，兩岸相對政策，兩岸交流的背景、現況及檢討；第三章探討非營利組織的定義、形成，角色、分類與功



能，及台灣的非營利組織；第四章談論兩岸的宗教及宗教交流等問題；第五章說明嘉義地區的宗教信仰交流個案；第六章則以分析處理兩岸關係的癥結、本研究之發現與對兩岸交流之建議作總結。

研究流程如下：



圖一 研究流程圖

## 第六節 研究限制

如上述之研究內容，本研究在研究範圍及主題上有其限制。本研究之主題定為「宗教型非營利組織在兩岸關係中扮演的角色與功能—以嘉義地區為例」，而兩岸關係牽涉範圍甚廣，本研究之內容僅在於上述範圍，就嘉義地區宗教型非營利組織的功能與角色探討，而不觸及其他相關議題，因此本研究對於一些研究限制必須加以釐清。

- 一、本研究之研究時間上，在兩岸關係方面從兩岸分治（1949）以來，迄於今；非營利組織則以近十年之理論為主，而宗教內涵、交流之探討則始於政府開放探親（1987）之時，著重於「小三通」施行以後。
- 二、本研究涉及兩岸關係、宗教交流問題，是以官方所發表之主張或立場為主，輔以各黨派之正式立場說明，但排除民間團體、政治人物等之私人見解。
- 三、在描述國際政治環境上，將以全球政經環境及美國在兩岸關係上的角色為主，而排除如日本或其他國家及其他事件之因素探討。
- 四、本研究論及「非營利組織」因各學者說法不一，其定義、分類及角色、功能等與「非政府組織」同，並不因字面上之不同而有所差異。
- 五、本研究之對象為宗教型非營利組織，受範圍廣闊之限制，僅以本土之廟宇為對象，並姑且稱之為「民間宗教信仰」，以其融合儒、釋、道三家自成一格，參雜本土風俗民情，既非純佛教，也非純道教，已脫離原始傳統宗教之範圍，然也可歸之為佛、道教之廣義範圍。
- 六、「宗教交流」仍以宗教信仰之臺灣的寺廟到大陸進香、謁祖、結親、分靈等居多，各寺廟以<sup>11</sup>「競逐香火正統，提昇廟宇地位，增加神明靈力，預期香火鼎盛」，關係到團體、主事者本身的大陸人脈、金錢出入、宗教地位、法律問題等，部分的主持人或寺廟董監事等負責人，或出於對大陸的人、事、物等不了解，或是年代久遠，或避重就輕，有避口不談的，有語焉不詳的，有含糊省略的，錯置倒放的也有，無法得到極詳盡、真實的資料，尤其大陸部分的資料較易失真。

<sup>11</sup> 張家麟，2002，「政教關係與兩岸宗教交流—以兩岸媽祖廟團體為焦點」，*新世紀宗教*，2002.9，臺北。

## 第二章 兩岸關係

### 第一節 政府遷臺以後的兩岸關係發展

在我政府遷臺之後至一九七八年之間，兩岸互視對方為一不合法的政權，這從過去臺灣政府稱對方為「共匪」，中國大陸稱我方為「蔣幫」可為證，而且雙方所推動統一的方式，不脫以武力作為後盾的本質。

我政府從一九四九年期的「主動反攻大陸」、一九六〇年代的「被動反攻大陸」、一九七〇年代的「口頭反攻大陸」、一九八〇年代的「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到之後的「國家統一綱領（近程—交流互惠，中程—互信合作，遠程—協商統一）三階段論」。

中共對臺政策也從「強調武力解放」、到「主張和平統一」（可是仍然宣稱「除了積極準備在必要時用戰爭方式解決臺灣，並努力爭取和平方式解決臺灣」），提出「一國兩制」、願意「平等協商」、爭取國際強權支持施壓臺灣在「一個中國」前提下坐上談判桌、到不希望以政治干涉兩岸三通等交流合作事務（反臺獨重於統一）等，可以看到時空背景的變遷，海峽兩岸彼此的見解、目標也不一樣。

而中國時報二〇〇二年九月十日報導：新聞週刊刊登「二〇一二年戰區」專題，將臺灣、哥倫比亞、南中國海、中東與北韓列為今後十年全球衝突危險地區，其中，臺灣為首要熱點。回顧這五十多年海峽兩岸關係的發展大致可分成以下四個階段：

#### 一、軍事衝突階段（1949—1958）

在此時期，兩岸處於緊張對立的狀態，我政府誓言「消滅共匪，解救同胞，反攻大陸，還我河山」，而大陸方面則「武力解放臺灣，血洗臺灣」，雙方相互敵視，其間且曾發生古寧頭大戰（1949）、江山與大陳島之役（1955）、八二三砲戰（1958）等重大戰役，一九五八年底北京宣佈「單打雙不打」政策，大唱「愛國一家」、「和平解決」、「團結一致」等口號，之後，緊張情勢漸緩。

#### 二、和平對峙階段（1959—1978）

一九六二年政府仍有策動沿海地區反攻大陸之舉，但告失敗，之後兩岸軍事衝突逐漸減少。由於國際體系改為和平競賽，軍事行動可能性降低，<sup>12</sup>臺海兩岸將他們的鬥爭從實際交戰移至國際社會外交與經濟的競技場上，雙方竭盡所能地封鎖對方通往外界的道路上，最明顯的例子就是一九五〇年代至一九六〇年代聯合國之「中國」代表

<sup>12</sup> Hsin-hsing Wu, 吳新興譯, 1998, *海峽兩岸交流*, 臺北, 國立編譯館, 頁 2—3。

席位爭奪，這是兩岸之間一場沒有砲聲，也沒有子彈的「戰爭」。

自一九七〇年代以後，鬥爭的手段再度轉變為「和平解放臺灣」，這也成為中共對臺政策的主軸，然而有二點我們要注意：首先，中共絕對反對「兩個中國」、「一中一臺」、「臺灣獨立」、「臺灣主權為定論」的說法；其次，中共絕對不放棄以武力解放臺灣的手段，故中共領導階層經常一方面強調和平談判，另一方面又恫嚇武裝解放臺灣。

一九七二年美國總統尼克森訪問大陸，與周恩來簽訂「上海公報」，臺海情勢更見緩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共表示「為了方便臺澎金馬的軍民同胞來往大陸省親會友」宣佈停止對金門與馬祖砲擊。

### 三、關係和緩階段（1979—1986）

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中國大陸與美國建立正式外交關係，同時也加強了對臺灣的「和平攻勢」，它以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名義發表了「告臺灣同胞書」，強調中國的統一是「人心所向、大勢所趨」，海峽兩岸應該直接進行「三通」（通郵、通商、通航）以利海峽兩岸人民之間可以直接接觸、互通訊息、探訪親友、旅遊參觀與「四流」（文化、學術、體育、科技交流），在解決臺灣問題時，尊重臺灣現狀和各界的意見，採取合情合理的政策和辦法，不使臺灣人民蒙受損失，強調暫時放棄武力解放臺灣（但仍未排除以武力犯臺作為威脅的手段）和平統一、實現兩岸政治整合的目標。

嗣後，中共人大委員長葉劍英也於一九八一年九月三十日發表所謂的「葉九條」，進一步闡明關於「臺灣回歸祖國，實現和平統一」政策內涵的具體化與方向的明確化；一九八二年九月鄧小平在中共的第十二屆全國黨員代表大會開幕式上指出：「統一」是一九八〇年代中共的三大要務之一，另二個要務分別為「四化」（實現農業、工業、科技、國防的現代化）與「反霸」（反對美、蘇兩國的霸權主義、維持世界和平）。

一九八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中共中央軍事委員會主席鄧小平向臺灣提出統一祖國的六點方案（鄧六條）；至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與英國針對一九九七年香港歸還中共之後的問題而發表了「中英聯合聲明」，則具體確立以「一國兩制」作為和平統一中國、解決臺灣問題的基本政策。

而我政府，則一方面加速臺灣的政治民主化與經濟自由化，一九八〇年五月九日前行政院長孫運璿告訴一日本記者，中國的統一是全體中國人的願望，然而，中國必

須在自由、民主的基礎下完成統一，而不是在中國共產黨的極權專制之下統一<sup>13</sup>。

一九八一年三月中國國民黨在第十一屆黨員代表大會上通過同時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決議案，從此，成為政府在中國統一行動上的準則。另一方面採取與中共政權「三不政策」（不妥協、不談判、不接觸），化解中共統戰攻勢，也由於我國經濟繁榮、實質關係的擴展、民主憲政建設逐步推動，尤其民主化的發展及經濟維持高度的成長，中共也自認為應學臺灣。

#### 四、民間交流階段（1987 迄今）

隨著臺灣地區政治社會日益民主化，以及兩岸情勢的快速變遷，「漢賊不兩立」的政策已不符合實際狀況與需求，「臺北不再認為他是全中國唯一的合法政府，轉而接受願與北京在國際舞臺上和平共存且願意發展臺灣與大陸之間的關係」<sup>14</sup>。政府繼一九八七年七月十五日解除戒嚴後，毅然決定在同年十一月二日開放一般民眾赴大陸探親，開啟兩岸關係新的一頁。

彼岸的反應是積極、肯定與讚揚，認為代表著兩岸關係的正面發展，立即作出相對的政策措施來配合「兩岸交流時代」的來臨，公佈了「關於鼓勵臺灣同胞來大陸投資的規定」、「鼓勵臺灣人民赴大陸探親旅行之規定」，中共前總理趙紫陽也提出「四項指導原則」（尋求共識、化解敵意、循序漸進、祖國統一）來處理當時的兩岸關係。

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政府召開「國是會議」，與會人士主張「功能性的交流從寬、政治談判從嚴」，並以專責的政府機關和授權的民間中介機構處理兩岸關係。一九九一年三月十四日正式通過「國家統一綱領」，「海峽兩岸應在理性、和平、對等、互惠的前提下，經過適當時期的坦誠交流、合作、協商，共同重建一個統一的中國」表示在有前提下，經過交流、協商等三個計劃階段，統一中國，四月三十日政府宣佈終止動員戡亂條款，不再視「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匪區」或「叛亂團體」，中華民國承認中共為一九四九年以來統治中國大陸「事實上（de facto）和「法律上（de jure）的政治實體。

一九九二年六月十六日政府公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特別條例」，將一九八七年以來兩岸交流合法化與制度化；二〇〇二年五月九日陳總統在大膽島發表談話，指出：「兩岸關係的正常化是臺海永久和平的基礎，兩岸關係的正常化必須是從經貿關係正常化開始做起，兩岸政治統合的第一步必須從經貿及文化的統合開始著

<sup>13</sup> See *The Compilation of Reference Materials Regarding Counter-Attacking Communist Bandits*, United Front, p.14.

<sup>14</sup> Hsin-hsing Wu 著，吳新興譯，1998，*海峽兩岸交流*，臺北，國立編譯館，頁 106。

手，這個政策目標不會退縮也不會改變。同時兩岸必須重啟協商的大門，方能減少誤會及誤判，復談的第一步就是先行互訪，八月一日以後，將推動執政黨中國事務部主任率團訪問中國大陸，以促進彼此的瞭解與政黨的和解」。

## 第二節 兩岸衝突

### 一、根本原因 - 「一中原則」

一九九三年八月一日中國大陸發表的「臺灣問題與中國統一」白皮書中，將「一個中國」定義為「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臺灣是中國的一部份，中央政府在北京（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中國唯一的合法政府）」。

一九九五年一月三十日中共總理江澤民說（江八點）將「一個中國」修正為「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臺灣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份，中國主權和領土完整不容分割」。

同年六月二日香港特區籌委會預委會第五次全體會議，中共副總理兼外交部長錢其琛的七點聲明，在「一個中國」的原則下，將臺港關係定位為「地方對地方」的架構，其中兩點提及一個中國。

二 年二月中共國務院發表《一個中國的原則與臺灣問題》白皮書，以「政府」文告的形式首次全面、系統地闡述大陸有關「一個中國原則」的基本立場和政策。

同年八月二十四日副總理錢其琛再指出，堅持一個中國原則，即「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大陸和臺灣同屬於一個中國，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不容分割」。

陳水扁總統上臺之後，北京再次修正「一個中國」為「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大陸和臺灣都是中國的一部份，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不容分割」；北京似乎有採取較寬鬆的「一個中國」定義以換取臺北的認同。

二 三年四月十日陳水扁總統接見英國經濟學人雜誌總編輯比爾·艾摩特時指出，從歷史的脈絡來看，兩岸關係乃至直航議題至今仍無進展、突破的關鍵所在，就是所謂的「一個中國原則」。他指出，中共所謂的「一個中國原則」，無論何種說法，根本內涵只有四個字「一國兩制」，而「一國」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共從未承認中華民國在臺灣的事實，也不承認臺灣是主權獨立的國家，但他是中華民國第十任的總統是很清楚的事實。

「一個中國」的問題，臺灣政府認為是議題，中國大陸認為是前提，因此，在

雙方的互動上，原則上有重大的爭議。而且，臺灣政府認為「一個中國」是未來的問題，也不是單方面的問題，而是雙方面的問題

## 二、一國兩制與一邊一國

(一)、一九八一年九月三十日中國大陸國慶前夕「對臺灣同胞的講話」，葉劍英提出九大方針，主張「國家實現統一後，臺灣可作為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自治權，並可保留軍隊，中央政府不干預臺灣地方事務」類似一國兩制「施行細則」。一九八四年五月，趙紫陽於第六屆「人大」會議中「政治工作報告」，首次於官方文件中正式使用「一國兩制」一詞。

表一 「一國兩制」產生過程

一九五五年	周恩來在中共「人大」第一屆第二次會議宣佈	和平解放臺灣
一九五六年	中共八全大會關於「政治報告的決議」	爭取用「和平」的方式「解決我國領土—臺灣」
一九七八年	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	提「和平統一」的方針
一九七九年	「告臺灣同胞書」	初步形成「一國兩制」的看法
一九八一年	葉劍英九點保證	提出「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權」的保證
一九八二年	中共「人大」通過憲法第三十一條	「一國兩制」之構想提升至法律層面
一九八四年	鄧小平會見布里斯基等人	首次使用「一國兩制」字樣
一九八四年五月	趙紫陽第六屆「人大」政治工作報告	「一國兩制」首次用於官方文件

資料來源：轉引自張諱雯（1995）<sup>15</sup>

(二)、「一邊一國論（主權對等論）」風波對兩岸政治與經濟情勢的衝擊。

1.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日陳水扁總統「一邊一國」論的談話，引起國際輿論譁然、更造成國內股、匯市劇烈震盪，其後雖然經過陳總統闡述「一邊一國」應是「主權對等論」，以及派高層赴美活動，與美方溝通後，使得國內股匯市趨於穩定，但「一邊一國」論對兩岸互動的影響，仍值得

<sup>15</sup> 張諱雯，1995，<sup>15</sup>「『一國兩制』與『香港模式』之探討」，*共黨問題研究*，第21卷第4期，頁51。

關切。

2. 在政治互動上，由於大陸對於「主權對等論」是兩岸關係現狀的描述，仍然認為是是「十足的"臺獨"論調和分裂主張。」，未來仍將持續批判「陳水扁從上臺以來始終拒不接受一個中國的原則，始終否認"九二共識"並阻撓恢復兩岸談判，始終不停頓地推動『漸進臺獨』和『去中國化』的活動」，強調「反對臺獨分裂，實現國家統一，是堅定不移的立場，絕不坐視與姑息任何"臺獨"挑釁」。特別是，強調「絕不承諾放棄使用武力」，並透過海外僑社、輿論，擴大「反獨促統」宣傳。
3. 特別是對於陳總統兼黨主席（黨政同步）後的兩岸互動，仍將繼續推動「除極少數民進黨頑固"臺獨"分子外，歡迎廣大民進黨員以適當身份到大陸參觀訪問，增進了解。在民進黨沒有徹底放棄"臺獨"黨綱之前，不會與民進黨的任何機構、組織進行任何形式的接觸」，並「與一切反對臺獨的臺灣各黨派、團體、人士和廣大臺灣同胞共同努力，繼續促進兩岸關係向前發展。」的策略。
4. 在實質經貿往來方面，目前大陸為臺灣第三大貿易夥伴、第二大出口市場及第四大進口來源地區，臺灣有四分之一的出口目的地是中國大陸，也有將近五萬家廠商到對岸投資，顯示兩岸經貿關係的發展難以阻擋，即使陳總統希望臺商從西進中國大陸轉到東南亞投資，但以一九九九年「兩國論」提出後，臺商對大陸投資雖曾降到四十幾億美元，但兩千年又倍增至八十幾億美元，凸顯出政治主張的提出，雖然短時間對臺商大陸投資有一定影響，但是這種長期投資趨勢事實上是不變的。
5. 而在經貿政策互動方面，中共在經濟上仍將堅持「不以政治分歧干擾和影響兩岸經貿交流」、「以民間對民間協商儘快實現兩岸直接"三通"」的主張，並執行拉住臺灣的策略，吸引臺商、尤其是大中型企業投資大陸，以深化臺灣對大陸的依賴，將使得政府「有效管理政策」面臨更大挑戰。

### 三、影響兩岸關係的主要因素

- (一)、全球化已成為近幾十年來影響兩岸關係的主要因素。臺灣經濟在近幾十年來已成功地融入國際經濟市場；大陸近二十年逐步對外開放市場，亦已成為國際市場的一部份；兩岸已於去年（2002）底前先後加入世貿後，將加速融入國際經濟體制中。未來資金、人員、貨物、服務等在兩岸間將較自由流通，



不僅對雙邊關係具有意義，同時也具有多邊的面相。國際經貿社會認為兩岸互動與其利益息息相關，而兩岸對於國際社會之意見不能予以漠視。

- (二)、同樣的，臺海穩定與和平不僅是區域議題，也是全球關注的焦點。國際社會期望此一地區和平穩定，也期望兩岸和平解決歧見。這樣的共識正好提供兩岸穩定關係的最重要基礎。
- (三)、另外使兩岸關係呈現不穩定發展的因素是大陸內部情勢。高經濟成長率使中國大陸在近年來蓬勃發展，然而，如此快速成長是需要付出代價的。由於經濟發展所帶來的快速變遷，已對大陸政治與社會穩定造成威脅。中國大陸必須積極進行全面改革，才能因應經濟發展所帶來的衝擊，以及維繫大陸經濟成長的需求。
- (四)、遺憾的是，經濟發展卻益加惡化現存諸多問題，例如，大陸新領導人接班問題，經濟發展無可避免地造成失業、財富重分配等問題，而這些又牽動社會與政治問題的再惡化。除此之外，軍方的角色定位、區域發展失衡、城鄉差距、少數民族問題、中央與地方權限分配等均是影響大陸情勢不穩定的因素。
- (五)、因應大陸面臨諸多複雜而艱鉅的挑戰，中共必須體認集權政治轉型為民主政治的必要性。因為惟有政治轉型才能在不同利益團體中尋求平衡點，也才能建立以非革命或暴力方式解決衝突的機制。大陸要加速因經濟發展與融入國際社會所需的變革，的確不是件容易的事，然而不這麼做，不只大陸經濟發展會趨緩，同時將引爆內部不穩定因素。
- (六)、兩岸關係無論在政治與經濟各方面，對亞太地區與全球實具有重要戰略地位。

### 第三節 中國大陸的臺灣政策

#### 一、中共對臺政策的變化<sup>16</sup>

- (一)、從一九四九年以後，中共雖然一直堅持兩岸必須統一與「一個中國」原則的對臺政策，但是中共對臺政策的內涵有很大的改變。最明顯的變化是中共目前主張和平統一，不再強調武力解放臺灣，武力只不過是北京促成兩岸談

<sup>16</sup> 童振源，2002，「中共十六大後的政治經濟情勢」座談會紀錄，臺北，遠景論壇。

判、改變臺灣選民支持取向、脅迫臺北讓步、及避免兩岸戰爭的策略。

- (二)、北京提出「一國兩制」的解決方式，希望以北京為中央政府的前提下，盡最大可能地維護臺灣的現狀與利益，達成形式上的統一，讓臺灣較能夠接受統一。
- (三)、北京不再視臺北為地方政權，至少願意在兩岸談判上平等協商；北京並且認識到必須與臺灣當局談判，不再是共產黨與國民黨之間的談判；談判議題不再侷限於「統一」談判，而是包括政治談判程序性議題、結束敵對狀態、及其他臺灣所關心的議題。
- (四)、自從一九五〇年代中期以後，受限於美國的干預，北京便認知到統一是不可能短期間達成，而且無法以武力解決兩岸統一問題。
- (五)、雖然北京在過去拒絕國際強權對於臺灣問題干涉，但現在則是積極利用中國的國際戰略優勢，爭取國際強權支持中國對臺政策，並且施壓臺灣在「一個中國」原則的前提下坐上談判桌，北京一直堅持「一個中國」原則是兩岸互動的前提。
- (六)、原則上，北京不希望以政治干涉兩岸經濟交流與合作。例如，大陸副總理錢其琛在二〇〇二年七月五日指出，大陸不再強調「一個中國」作為兩岸「三通」協商的前提，並且把「三通」看作是一個國家的內部事務。由於陳水扁總統立刻拒絕大陸的「國內事務」說法，錢其琛在十月十六日再提出，兩岸的通航可以定位為「兩岸航線」。不僅如此，錢其琛還透露一個很重要的訊息：「三通」要與臺灣總統大選脫勾。因此，即使「三通」對陳水扁競選連任選情有不利，大陸還是要推動。這些都體現大陸方面希望彈性、務實處理兩岸「三通」的問題，以要求臺北接受「三通」。

## 二、中共對臺政策變動的原因

- (一)、中國需要發展經濟、解決內部很多問題，所以需要穩定的兩岸關係與和平的國際環境。
- (二)、美國對於兩岸問題和平解決的持續關切與壓力。
- (三)、北京在被動地回應臺灣內部政治局勢與對外政策的變化，希望爭取臺灣的合作，以維持一個穩定的兩岸關係與集中精力發展經濟。

## 三、中共當前對臺政策的特徵

- (一)、整體而言，中共現階段對臺政策的目標為「一個中國」、「和平統一」、「一

國兩制」、「維持兩岸關係穩定」、及「促進兩岸經濟交流」。為達到上述政策目標，中共採取的策略主要有二大類：「內外兼施」與「軟硬兩手」。

- (二)、所謂「內外兼施」指的是「分化內部」(分化臺灣內部)與「聯外制臺」(聯合外在力量箝制臺灣)。
- (三)、所謂「軟硬兩手」,硬的一手指的是「以戰促談、以戰脅民、以戰逼讓、以戰止戰」;軟的一手指的是透過兩岸經貿交流達成「以經濟促進統一」與「發展中國經濟」兩項目標。

## 第四節 我國政府的大陸政策

### 一、國民黨時代

- (一)、一九九九年七月九日李登輝總統接受「德國之聲」廣播專訪,提出「特殊的國與國關係」,強調中華民國一九九一年修憲,將憲法的地域效力限縮在臺灣,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大陸統治權的合法性,立委及國代僅從臺灣人民中選出,總統、副總統亦改由臺灣人民直接選舉,國家權力統治的正當性只來自臺灣人民的授權,已將兩岸關係定位在國家與國家,至少是特殊的國與國的關係,而非一合法政府、一叛亂團體,或一中央政府、一地方政府的「一個中國」的內部關係。
- (二)、一九九五年四月八日李登輝總統在國統會談話提出「李六條」回應「江八點」:
  1. 在兩岸分治的現實上追求中國統一。
  2. 以中華文化為基礎,加強兩岸交流。
  3. 增進兩岸經貿往來,發展互利互補關係。
  4. 兩岸平等參與國際組織,雙方領導人藉此自然見面。
  5. 兩岸均應堅持以和平方式解決一切爭端。
  6. 兩岸共同維護港澳繁榮,促進港澳民主。

### 二、民進黨時代

- (一)、由民進黨主導的新政府,取代執政五十年的中國國民黨,是臺灣民主發展的里程碑。中共方面對於臺灣政權移轉到一個與大陸沒有歷史淵源的政黨,的確感到不安,因此造成兩岸一段時間的緊張情勢。總統選舉結果揭曉後,陳總統發表一連串的聲明,表示將繼續推動兩岸關係,政府也有耐心等候解

決兩岸問題。陳總統的就職演說中提出「四不一沒有」，總統同時也表示，願和對岸討論「未來一個中國」的問題。

- (二)、總統在跨世紀談話中，進一步表示：「從兩岸經貿與文化的統合開始著手，逐步建立兩岸之間的信任，進而共同尋求兩岸永久和平、政治統合的新架構。」此一訊息明白宣示，政府將逐步且穩健的改善兩岸關係。

- (三)、推動以經貿為主軸的互惠雙贏關係

為凝聚動力與解決經濟問題，陳總統召開全國性經濟諮詢會議，經發會在持續超過一個月開會後，產生多項共識。共識內容為兩岸經貿政策的執行提供基本原則：

1. 我們必須維護臺灣經濟的自主性，避免過度倚賴大陸市場。
2. 我們應該推動經濟全球化，厚植臺灣實力成為全球化經營的整合者。
3. 我們以互惠互利的原則處理兩岸關係。
4. 我們應該認知到與中共發展經貿關係時應注意到國家安全問題。

- (四)、以更正面、更積極的態度面對處理兩岸經貿關係

放寬較大型公司為因應全球化趨勢，將其營運擴展至大陸；同時，政府將肩負著相關的風險管理責任。政府將建立以總體因素為考量的風險管理機制，以提供企業適當的彈性；同時，政府將建立資金雙向流動的靈活機制，包括資訊透明化、赦免過去的不合法的投資者、及排除障礙或提供誘因使資金更易於回流等。

允許更多的產業前往大陸投資，但將建立機制防止資金過度流出，並保護我們的核心技術。隨著臺灣加入 WTO，也將對大陸產品進入臺灣市場做適度的開放，使兩岸經貿體制更接近我們整體的對外體制。

- (五)、審慎規劃推動兩岸「三通」

在國家安全可以確保的大前提下，願意秉持對等、尊嚴、比例、互惠原則，來檢討三通政策，惟兩岸「三通」牽涉問題極為複雜廣泛，除國防軍事外、亦涵蓋經濟安全、社會秩序、政治、法制等問題，甚至對我未來之國土規劃政策也有影響，且涉及兩岸協商的議題很多，故需作充分之評估與通盤規劃。

- (六)、凝聚全民共識，強化政策協調功能

建構出透過理性溝通、凝聚各界共識，以形成支持決策力量的基本原則。

創造各界公開討論兩岸正常互動關係的空間，進而擬定未來與對岸應形成何種關係與未來臺灣前途的最佳方案。相較於對岸，我們長期以來提出不限議題談判的政策立場，益加突顯政府大陸政策的包容性與開放性。

#### (七)、適時檢討並強化兩岸交流秩序管理機制

由於兩岸的制度與生活方式存在相當大的差異，在地緣上卻又必須面對密切的交流，因此，雙方需要加強彼此的了解，各自建構適當的機制，來導引兩岸交流良性發展。準此，政府配合兩岸情勢發展需要，就兩岸交流法規之實施情形積極進行檢討，並針對人員交流層級的提高、交流範圍放寬等事項，在兼顧臺灣地區安全及社會安定的前提下，逐步研（修）訂各項法規。

然而，隨時代不同、兩岸互動的條件不同，安全風險概念也因而不同，因此，政府在做法上，也配合採取放寬措施。例如：放寬大陸地區人民隨同申請在臺定居之親屬範圍、有條件開放大陸配偶在臺停留期間之工作問題、採認臺商子弟學校學歷、放寬大陸科技人士來臺參與科技研究之停留時間等，均陸續開始實施。此外，在確保有效管理的情況下，政府持續積極開放新的兩岸交流措施。

#### (八)、以建構穩定、具建設性的兩岸互動關係為目標

我們認為創造有利於兩岸關係發展的環境，應與維護臺灣地區人民的安全、福祉之考量並行不悖。深切期待中共新一代的領導人，能夠持續推動改革開放政策，讓大陸各方面在穩定中持續發展，並逐漸與國際社會政治民主、經濟自由的主流接軌，這將有利於兩岸關係的發展。

兩岸在邁向現代化的路途上，唯有透過民主制度的全面施行，才能以透明化決策機制，增進兩岸互信。同時，我們也希望大陸當局能夠理解與尊重臺灣的民主機制，並以更務實的態度與作法來處理兩岸關係，以開放的心態移去障礙，恢復雙方正常的對話與互動，以共同為建立建設性的合作關係而努力，使兩岸邁向和諧、穩定、互惠與互利的關係，相信此一目標不僅符合兩岸人民的共同利益，也對亞太地區的穩定及國際社會的和平有所裨益。

### 第五節 促進兩岸交流的背景因素

從我政府開放大陸探親之十多年來，兩岸關係一直是國際上罕見的個案，彼此的互動大致上呈現出「政治分離，經濟整合，認同衝突」的景象，一方面在經貿、社會、文教各項交流上，呈現頻密互動的景象；另一方面，卻在軍事上、政治上敵

對，歸納其原因乃在認同上「一個中國」的互異，以致雙方政府間沒有正常的對話與有效的溝通，臺灣人民對中共武力威脅的疑慮仍然存在。

中共推動兩岸交流的目的，主要是為了配合其對臺政策的轉變，而影響其政策轉變的因素，則是在七十年代末期中共面臨的內外環境變動，在內部方面，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中國共產黨召開的十一屆三中全會，確立了改革開放的路線，急於發展經濟，提高人民生活水準，也奠定了對臺方針的政策改變之基礎<sup>17</sup>。

外部方面則為了內部的現代化，需要一個包括海峽兩岸所能達到之一定程度的穩定狀態，以吸引外來資金及技術，然而其在發展經濟，吸取外資投資，並向外國貸款卻無法滿足需要，常因資金短缺而無法履行合作契約承諾，不得不突然調整計劃，毀約背信，使得外國廠商、政府對中共無信心。

而臺灣卻有相當可觀的外匯及管理人才，因此中共也就希望早日統一，至少促進交流，同時希望未來能將目前的交流「間接變直接」、「民間變官方」，廣召臺商、增進貿易使臺灣進一步依賴大陸市場，經由文化、學術、宗教、體育等各項交流達成和談，並分化島內共識，催化臺灣內部統獨之爭，製造矛盾。

另中共與美國的關係正常化，也讓中共認為必須在臺灣問題上適當地放下身段，以博取美國的其他善意，對美師加壓歷史其充當兩岸調人，而且中共也認為在美「中」關係的改善以及臺海局勢的穩定，美國將沒藉口再軍售臺灣，臺北可能迫於情勢接受中共的統一？

我政府部分對於開放探親等措施，除了考量人道精神外，也付與它政治的意涵，因政黨政治的萌芽，民主政治蓬勃發展，大家開始重視「老兵」問題，國內民意壓力不小，且透過探親等措施可將臺灣的優異性帶往大陸形成（中共）壓力、（人民）嚮往；換言之，交流是為了消除敵意，增加互信，並使大陸同胞分享自由臺灣的成就與經驗。

而國際環境也進入到一後冷戰時期的和解時代，我長期堅守的「三不政策」似乎已無法適應這時段的考驗而需要調整，且國際經濟市場的轉變，讓臺灣商人把注意力朝向長久以來被封鎖的彼岸。

在經過四十年的「經營」之後，明顯地我優於中共，加上包括蘇聯的東歐集權國家先後瓦解，中共共產政權面對衝擊勢必產生變化，所以我政府有信心地面對開

<sup>17</sup> 趙春山，1991，「臺海兩岸交流之檢討」，*亞洲與世界月刊*，第83期，臺北，頁22。

放，迎向兩岸交流。

## 第六節 兩岸的三通

### 一、三通的由來：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中共召開第十一屆三中全會，對臺政策出現重大調整，一九七九年元旦，中共全國人大常委會發表《告臺灣同胞書》，提出"希望雙方盡快實現通航通郵，以利雙方同胞直接接觸，探親訪友，旅遊參觀，進行學術文化體育工藝觀摩"，"我們相互間完全應當發展貿易，互通有無，進行經濟交流"。這是大陸最初提出兩岸之間進行經濟交流（通商）與通郵通航的主張。

一九八一年九月三十日，葉劍英在向新華社發表談話中，再次呼籲"雙方共同為通郵、通商、通航、探親、旅遊以及開展學術、文化、體育交流提供方便，達成有關協議"。這也是大陸第一次明確「三通」的內容，我政府則稱「三通四流」。

一九九七年一月，臺灣「海峽兩岸航運協會」與大陸「海峽兩岸航運交流協會」就高雄與福州、廈門間的「試點直航」達成共識。同年四月十九日，大陸廈門輪船總公司所屬「盛達輪」首航高雄港「境外航運中心」，正式啟動「試點直航」，結束海峽兩岸四十八年商船不直接通航的歷史。

### 二、中國大陸的三通：

- (一)、中共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新聞發言人李維一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表示：「將兩岸三通作為一個國家的內部事務，可以避免外國資本擠佔市場，充分保障兩岸同胞和工商業者的權益。」、「只要把兩岸三通看作是一個國家的內部事務，在具體商談中可以不涉及一個中國的具體涵義。」，「具體的辦法，可由雙方行業組織經雙方委託，簽署共識、紀要等文件，各自解決必要的確認和實施問題。」
- (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國務院副總理錢其琛在同年七月五日會見臺灣知名企業家考察團和促進兩岸三通訪問團時表示「只要把兩岸三通看作是一個國家的內部事務，儘早可以實施，可以不涉及一個中國的政治含義。」
- (三)、基本上三通是一種戰略性模糊，具有「擱置政治爭議、尋求經貿交流」的形式意義。所謂「一國內部事務」與二〇〇二年九月間錢其琛對於一個中國原則的解釋，提到「大陸和臺灣同屬於一個中國」之較寬鬆的解釋，在表面上具有善意。然「一個中國，直接雙向，互惠互利」仍是兩岸實現直接通航

應該遵守的原則，因此就實質意涵而言，「把兩岸三通看作是一個國家的內部事務，儘早可以實施，可以不涉及一個中國的政治含義」只是其「一個中國原則」和「一國兩制」政策的另一種表述。

(四)、中共的策略考量包括：

1. 強調兩岸直接通航是兩岸同胞往來和經濟交流的需要，是中國人民的共同願望，形成臺灣的民意壓力。
2. 強調實現兩岸直接通不僅對穩定和發展兩岸關係有利，對臺灣的經濟發展更有好處，形成臺灣內部的民意壓力。
3. 運用一九九七年大陸海峽兩岸航運交流協會和臺灣海峽兩岸航運協會，就高雄與福州、廈門間的試點直航，進行了磋商並達成共識，各自採取措施予以配合之模式，激發臺灣企業尋求依「民間對民間、行業對行業、公司對公司」協商，促成三通需求。
4. 依據聯合國海洋公約，主張「兩岸三通作為一個國家的內部事務」，突顯兩岸在國際法上的從屬地位。

三、我國政府的三通：

- (一)、長期以來，隨著兩岸經貿往來的持續成長，「三通」逐漸成為兩岸關係中為大眾關切的重心。自二〇〇〇年陳總統當選之後，就跳脫過去國統綱領的定位在中程階段，即中共承認臺灣為對等政治實體，且不以武力犯臺之後，方直接進行「三通」的作法，而積極進行評估規劃。
- (二)、隨著兩岸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經貿關係更為密切乃屬必然，政府也已積極對加入WTO之後與大陸之間的經貿往來及互動模式做好準備，希望能藉由此一歷史性的機遇，達到兩岸雙贏的目標。在與大陸的經貿往來上，政府因應兩岸經貿往來日趨緊密及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後的現實，對於過去的「戒急用忍」政策進行調整，改採「積極開放、有效管理」的新作法。
- (三)、事實上，在兩個正常往來的國家來說，「三通」原本是非常正常的事務。但由於中共方面長期堅持「三通」是「一個國家的內部事務」，刻意排除官方公權力介入，而代之以「民間對民間，行業對行業，地方對地方」的方式，在此一原則之下，無視於中華民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統治，互不隸屬的現實，無所不在的矮化、地方化、邊緣化動作，再加上對臺灣的武力威脅，這種「一個中國」原則的無限上綱、為「三通」以至於所有的兩岸關係都平添



了許多不必要的障礙，這種不正常的政治關係本身才是妨礙「三通」的最大因素。在前政府執政時期，也一樣無法接受中共對我矮化、地方化、邊緣化的安排。事實上捍衛臺灣的主權不是哪一黨的意識形態，是二千三百萬人民的共同財產，誰也不能任意出賣或讓渡。

- (四)、陳水扁總統上任後，對於企業界開放三通的政策需求，強調「加入 WTO，兩岸三通是無法迴避的問題」，並實施金馬「小三通」。同時，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議兩岸組對於兩岸「三通」問題，達成「配合加入 WTO 進程，開放兩岸直接貿易及兩岸直接通郵、通訊等業務；整體規劃兩岸『通航』事宜，並透過兩岸協商予以落實推動；在兩岸簽署「通航」協議之前，採取過渡措施減少兩岸間接通航之不便。
- (五)、二〇〇二年五月九日陳水扁總統在金門大膽島談話，表示：兩岸三通是必走的一條路，兩岸三通事宜，可以通過民間來從事，協助談判三通事宜。
- (六)、同年九月二十四日陳水扁總統在大陸臺商秋節聯誼會上表示，兩岸貿易總額去年已高達二百七十八億美元以上，臺商在大陸投資也有數萬家之多，臺商在大陸的投資應該是臺灣力量的延伸，而不是實力的抵銷或分散，繁榮進步的臺灣也是臺商最堅實的倚靠；兩岸關係將以「投資、經濟、臺灣」之三個優先作為未來兩岸進行三通談判的基礎。
- (七)、同年十月三十日歐洲議會友臺小組議員赴總統府拜會陳水扁總統，對兩岸關係發展及三通直航問題表示關切。陳總統表示，三通直航問題的解決必須要坐下來接觸、對話與協商，但談判的先決條件是不能附加其他條件，不能泛政治化，尤其臺灣不能被矮化、地方化或是邊緣化。
- (八)、二〇〇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行政院游院長舉行就職周年記者會，就三通問題表示，三通不是拯救經濟的萬靈丹，必須慎重。但我方將坦然面對，有誠意也有善意，可以隨時與大陸展開協商，中華民國政府已做好準備，沒有時間、地點、議題底限，在主權對等的原則下，只要大陸願意，我方隨時可以展開談判。兩岸關係不僅是國際高度關注的焦點，更攸關臺灣人民未來的福祉。過去一年來，政府一直致力於兩岸關係的穩定，推動各項有利於兩岸互動的作為，持續累積善意。未來我們仍然將致力於中國大陸的民主化，並努力與大陸建立「和平穩定的互動架構」，在堅持臺灣主權尊嚴、追求國家最大利益、以及維繫兩千三百萬人民最高福祉的原則下，秉持和解、合作、和平的原則

重啟對等協商大門，並在「有效管理」的基礎上開放經貿交流，其內雙贏局面。

- (九)、由臺灣企業、美僑商會、歐僑商會多次向政府建議儘速開放「三通」外，近來包括王永慶與統一集團總裁高清愿及長榮集團總裁張榮發先生等企業人士紛紛大聲疾呼，建請政府儘速開放三通，將使政府尋求直航政策上突破的壓力加大。
- (十)、陳水扁總統二〇〇三年三月十九日首度參加企業界的三三會例行月會中指出<sup>18</sup>，兩岸問題不能指從商業或經濟角度考量，我們從沒有停止推動兩岸經貿的往來及合作，以前瞻、務實及負責任的態度，對兩岸經貿政策提出在有效管理的原則下積極開放，取代原先所謂的「戒急用忍」政策，然有些事情不是操之在我，定下時間表指示會綁著自己，綁不住對方；希望大家能夠想多一點，想深一點，想遠一點，站在國家及人民利益優先的立場思考這些問題。
- (十一)、陸委會主委蔡英文二〇〇三年四月十日在立法院應立法院法制局之邀，發表「從兩岸關係條例修正看未來兩岸關係走向」專題演說，強調目前政府積極推動兩岸直航已至水到渠成的通航階段，然兩岸直航牽涉到龐雜的作業程序，與兩岸談判的互動過程，並非一夕可成，因此，她無法告知何時可能完成兩岸直航。

#### 四、三通的現況：

陸委會副主委陳明通在二〇〇三年一月三十日陸委會例行記者會上表示，從客觀條件來看，今年上半年是兩岸復談的最佳時機，陳水扁總統已表達希望儘速就直航與經貿議題上展開對話的意願，政府當前的政策思考，就是希望兩岸在上半年開展直航談判。

我方一再重申，只要能確保「對等尊嚴、主權平等」的基本前提，任何議題我們都可以談，兩岸三通只剩直航問題，有關兩岸通商、通郵早已在密切進行，但直航問題仍需要時間處理，尤其，兩岸直航涉及諸多公權力事項，必須兩岸坐下商談才能做出安排。實際上到目前為止，海峽兩岸雖逐漸實現了部份、間接三通，卻未完全、直接三通。

#### 五、小三通

---

<sup>18</sup>自由時報，2003.3.20。

## (一)、歷史背景

從歷史脈絡來看，臺海兩岸在金馬地區及大陸東南沿海早有互通之實，不管是民進黨或是國民黨時代的政府對於「三通」或是「小三通」，都存有諸多顧慮，然而，「小三通」卻早已是「明修棧道，暗渡陳倉」，禁也禁不了的事實，甚且轉暗為明，公然無所顧慮的存在。

## (二)、小三通的定義及施行

所謂「小三通」是相對於兩岸「三通」的說法而來，指的是兩岸尚未開放直接三通之前，先由金門、馬祖二地與對岸廈門及福州地區進行通航的做法，基本上，「小三通」的構想，反映金門、馬祖民眾與大陸廈門福州再歷史血緣關係密切、經貿社會交流頻繁的互動需求。

一九九二年三月大陸福建省提出「兩門(廈門與金門)對開，兩馬(馬尾與馬祖)先行」的構想，在馬尾、廈門、湄洲灣興建供兩岸直航的專用碼頭；在兩門間鋪設海底電纜。此構想無疑是因為兩岸「直接三通」存在極大的政治障礙，希望以此區域性、民間性的「小三通」作為突破兩岸關係的「破口」。

北京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公佈實施「關於對臺灣地區小額貿易的管理辦法」，指定福建、廣東、浙江、江蘇、上海、山東等東南沿海口岸，以為「小額貿易」窗口。

同年六月「金馬愛鄉聯盟」提出「金馬與大陸小三通說帖」，希望政府能以「單方通航」、「定點直航」或「先海後空」、「先貨後人」等方式進行小三通。

一九九七年四月十九日開始進行高雄與福州、廈門間「不通關、不入境」的境外通航。

二〇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立法院通過「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八條，明定「為促進離島發展，在臺灣本島嶼大陸地區全面通航之前，得先行試辦金門、馬祖、澎湖地區與大陸地區通航」(即小三通條款)，於同年四月五日實施。同年十二月十三日行政院根據「離島建設條例」通過「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

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金門、馬祖與大陸的小三通開始實施。同年八月一日新修訂：對於貨物中轉兩岸局部開放措施，適度開放大陸農產品進口

金、馬兩地，臺商子女、金馬居民得經金馬兩地中轉往返兩岸，臺灣本島或澎湖地區人民得包機（船）前往金馬轉搭船舶進入大陸地區從事宗教直航與其他專業交流活動。

(三)、小三通的情況

1. 週年：根據高雄關稅局金門辦事處及基隆關稅局馬祖辦事處的進出口報單、旅客檢查及防止中轉檢查等業務統計<sup>19</sup>，前年（2001）一月一日「小三通」試辦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金門累計進口收單總數為四十五件、出口總數為三件，旅客入境為一萬零三百二十八人次、出境為一萬零四百五十三人次，其中進口貨品多屬礫石、花崗石等石材或建材為主。馬祖進口收單數為二十二件、出口收單件數為零，旅客入境檢查二千零三十二人次、出境檢查二千零六十次，而進口貨物內容除了石材之外，還有廟宇木雕製品、杉木門窗等。
2. 實行第二年與前一年之比較分析：（金門、福澳港）
  - (1) 進出港船舶艘數 - 2002 年共 808 艘次，2001 年共 507 艘次，增加 47.7 %。
  - (2) 進出港旅客人數 - 2002 年計 58,184 人次，2001 年計 25,469 人次，增加 1.3 倍，其中大陸籍加 23.9 %，我國籍旅客增加 1.4 倍。
  - (3) 貨物裝卸噸數 - 2002 年計裝卸 164,942 公噸，2001 年計裝卸 57,663 公噸，大幅增加 1.9 倍，2002 年且占全國全部港口貨物裝卸噸數之 11.6 %。
  - (4) 有關船、客及貨均呈現逐漸加溫現象，且進出金馬地區之大陸籍船舶及旅客人數比重也有增加之趨勢。
3. 統計小三通試辦二年（2001.1.1-2002.12.31）期間<sup>20</sup>，配合宗教通航，我國籍船舶公司自台灣地區港口（出發港分別為高雄港二航次、台中港一航次及布袋港七航次）經金門結關後，航向大陸廈門者計有十航次。行政院決定續試辦一年（2003.1.1-2003.12.31）。
4. 依小三通只允許金馬地區與大陸地區通，臺灣本島與大陸間尚需透過第三地才能通，小三通只是將第三地由港澳擴充至金馬，且還須辦理「金

<sup>19</sup> 中國時報，2002.1.5。

<sup>20</sup> 同前註，2003.1.3。

馬專用入出境證」才能通行。還有其他配套措施，也因匆促或其他因素，不夠完善，導致部份民眾對小三通頗有微詞。但就原先構想，的確有助於金馬地區的經濟發展，也未未來的大三通跨出了一步。

表二 小三通航線實行兩年之統計分析表（作者整理）

項目 區別	進出港 船舶艘數		進出港 旅客人數		貨物 裝卸噸數	
	我國籍	總計	我國籍	總計	金門 福澳	全國 港口
	大陸籍		大陸籍			
合計	1,012 206	1,355	79,101 4,552	83,653	222,605	2,607,509
第一年 (2001)	440 50	547	23,436 2,033	25,469	57,663	1,189,552
第二年 (2002)	572 156	808	55,665 2,519	58,184	164,942	1,417,957
增加 比例 %	30 212	47.7	137.5 23.9	128.5	186	19.2

資料來源：行政院交通部統計處

- 高雄港務局表示，二〇〇三年春節經由兩岸小三通航線返鄉的入出境，其中金門地區的輸運日期自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三十日止（回台灣）及九十二年二月四日起至二月十日（返大陸）共計十二天；參加金門、廈門間輸運船舶計有我國船舶「太武輪」、「馬可波羅輪」、「金龍輪」等三艘、大陸船舶有「新集美輪」、「同安輪」、「鼓浪嶼輪」等三艘；輸運期間情況良好，計入境人數為三千八百零八人次、出境人數為三千七百三十三人次、合計為七千五百四十一人次，圓滿完成金門、馬祖小三通航線返鄉專案。
- 陸委會主委蔡英文於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晚上在行政院跨部會議中彙整報告宣布，在可能危害國家安全或其他重大事由下（因應 SARS 疫情），即日起暫時關閉馬祖的「小三通」往來，金門則視大陸福建疫情再決定。蔡英文強調，馬祖小三通關閉沒有期限，等防疫到達一定程

度後會適時開放。蔡英文表示，，即日起先暫停馬祖和大陸的客貨船往來，以防止疫情的擴大；但人、貨的進出申請和貨物中轉，則仍然維持不變。對於金門部份，蔡英文說，由於地方政府的態度不同，兩地的資源、交通流量也有極大差異，「金門每天出入的人高達一千多人，影響層面太大！」因此暫不關閉金門小三通，但必須即時強化碼頭、機場的防疫檢疫能力，人員進出、參訪活動要通過審查。此外，金馬和臺灣之間飛機往返的清潔和人貨通關檢查，都要比照「國際航線」來處理。

7. 金門縣議會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要求縣府立即建議中央暫時關閉金廈「小三通」，議長莊良時表示，連日來該會議員接到許多民眾的電話，要求立即關閉「小三通」，以免臺商和鄉親來來往往，將病毒也帶進來，導致金門淪為疫區。多位議員昨天趕往議會溝通，決定以縣議會名義，要求縣府建議中央暫時關閉金廈「小三通」，李炆烽縣長則強調，縣府將充分尊重和配合中央的決定。
8. 陸委會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六日晚間表示，金門縣提出暫停辦理「小三通」及入境金門旅客實施專案防治居家隔離等建議，經行政院相關部會討論後同意建議，決定自十九日(周一)起暫時關閉小三通一個月及實施入境隔離措施。

## 六、兩岸通航定位與方式

### (一)、兩岸通航航線定位：

1. 國際航線：
  - (1) 臺北政府極力主張，海峽兩岸則視為「一邊一國」。
  - (2) 北京不贊同。
2. 國內航線：
  - (1)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六日中共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新聞發言人李維一表示：「兩岸直航只能是國內航線」。
  - (2) 臺北不同意。
3. 特殊航線：
  - (1)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中共國務院稱「特殊管理的國內航線」（「國內航線」，國際航運實務及慣例上稱為 Cabotage，為「專屬運輸權」，外輪及外商不得介入），非國際航線，兩岸直接通航，

屬於中國內部事務，應由雙方協商。

- (2)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臺灣交通部稱「特殊航線」，但非中共所稱之「特殊管理的國內航線」，是「特殊國際航線」，即為「沿海運輸特殊管理航線」，屬於近程運輸，直航有助於兩岸商業領域的合作，提昇臺商拓展大陸與全球市場的時效與效率乃準國際航線，應由雙方協商。

#### 4. 兩岸航線：

- (1) 中共副總理錢其琛二〇〇二年十月十六日在中南海會見聯合報系訪問團時稱，兩岸通航本來就是一種特殊方式，大陸方面可以不提「特殊國內航線」，就叫做「兩岸航線」；國臺辦發言人李維一於當月三十日在例行記者會中稱，兩岸三通技術性商談中可以不涉「一中」涵義，但兩岸之間的航線其性質並非「準國際」或「國與國」航線；錢其琛稱兩岸之間為「兩岸航線」，確是中共的政策，沒有改變。
- (2) 陳水扁總統二〇〇二年十月十八日，對於錢其琛近日有關兩岸直航的談話，表示，任何有助於兩岸關係改善的談話或作為，他都表示歡迎。他說「他一向主張兩岸關係正常化，且應該從經貿關係正常化做起；兩岸沒有三通問題，只有直航問題」。「已交由行政部門仔細審慎評估規畫，只要兩岸有善意，願意坐下來談判，而談判成功即可實施」。

#### (二)、兩岸通航方式：

##### 1. 兩岸空中的直接直航：春節包機

申請間接包機的航空公司，往返不換班機不換機號一票到底，然仍須中停降落香港或澳門機場，飛航架次及載客額度則不受限制。包機航點，大陸限上海浦東或虹橋機場，臺灣限桃園中正或高雄小港機場。開辦期間為二〇〇三年元月二十六日至二月十日（即農曆春節前五天至春節後十天），共計十六天。嚴格來說，仍不是真正的直航。

##### 2. 兩岸空中的間接直航：

在一九九五年以前，兩岸民眾往來，主要透過香港、澳門或外國（菲律賓、泰國居多）等地三地轉機，造成兩岸往來的極大不方便。為了方便

兩岸民眾往來，兩岸航空公司實現了行李直掛、一票到底業務。

一九九五年八月，政府透過「港澳關係條例草案」確定「九七」、「九九」後與港澳採用「直航」方式，兩岸航空公司做出了臺灣旅客赴大陸時仍須在第三地中轉，但行李直掛和一票到底的安排，並建立票務結算關係，突破兩岸空中直航的技術障礙。之後，澳門航空公司與政府指定的臺北航空運輸業公會簽訂臺澳航般運輸安排協議，政府同意班機經澳門、換航機號、不換班機、一票到底的方式飛行兩岸，即臺澳中轉「一機到底」。

一九九六年八月行經香港也採用此辦法，即臺港中轉「一機到底」，從此兩岸空中通航進入了「換機號不換航班的一機到底」通航模式。

### 3. 兩岸海上的間接直航：

(1) 定點直航：指兩岸各指定少數的港口或機場先行通航，不通關不入境的準直航模式（大陸稱試點直航）。

(2) 中轉直航：臺灣經金門、馬祖到大陸的單向（原則上）以貨物為主（人員有限度）之小三通海運模式。

(3) 宗教直航：專案申請，可以雙向、載客、不定期之中轉直航特例，二〇〇三年春節臺商返臺也有同樣模式直航。

### 4. 疫情包機：二〇〇三年三、四月 SARS 疫情發燒時，以航空公司有類似拒載之情形，又擔心被傳染之情況下，有建議包（專）機載運臺商往返兩岸，並未成行。

## 七、對三通的意見：

(一)、中共國務院副總理錢其琛於二〇〇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在「江八點」發表七周年座談會上的講話，在兩岸三通問題上，提出「儘快實現兩岸直航，是臺灣廣大同胞尤其是業者的殷切期望。當前，可由兩岸民間行業組織就通航問題進行商談，達成協議，儘快通起來」<sup>21</sup>。

(二)、錢其琛接著於同年十月十六日在中南海會見聯合報系訪問團時稱，三通是兩岸間三通，是經濟問題，不是政治議題，不是要先承認「一個中國」才能三通。

(三)、監察委員李伸一、趙榮耀、林時機、黃煌雄和黃勤鎮先後組專案小組調查

<sup>21</sup> 香港大公報，2002.1.25。



臺商投資大陸現況、困境及政府執行兩岸政策情況，並提出調查報告，指出若兩岸直航，可節省的人、貨運輸成本，依陸委會資料估算，以臺灣每年有三五〇萬人次經由香港、澳門轉機大陸，則每年累計消費額約新臺幣五百億至七百億。再就貨物運輸部分，以兩岸每年貿易總額約三百餘億美元、間接運航增加約百分之二的成本估算，則運輸成本增加約七億美元。總計人和貨物因兩岸間接通航增加的運輸成本達新臺幣八百億至一千億元左右。此外，經濟部亦向監察院提出兩岸直航評估報告，指出兩岸直航的通航點數包括上海、廣州、深圳、廈門、福州等五個航點時，每人平均轉機、候機時間可由現行的六小時十五分，減少至四小時三十六分，平均支付票價成本可降低二成五<sup>22</sup>。

(四)、立法院國防委員會在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七日審查國防部主管之各種特種基金，國防部副部長康寧祥回答立委詢問時表示，未來兩岸直航應避免直接穿越臺灣海峽航行，並採定點、定線、定時方式；同時白天通航、夜間停航，比照國際航線；至於通航機場的選擇方面，應先南後北，先開放高雄小港機場，後開放中正機場，松山機場不列入考慮。陸委會主委蔡英文同一天在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回答立委質詢時，就兩岸三通談判提出四項原則：政府主導、民間協助、海基會優先，以及公權力不能被侵蝕。

八、三通是兩岸關係的一環，不論是在兩岸經貿關係或是在文化、社會、宗教等交流上，及整體關係的發展上皆有其意義的存在；由於三通直航牽涉到臺灣的國家安全與經濟發展，使得臺灣民眾存有“既期待也怕受傷害”的心理。

## 第七節 兩岸交流的現況

兩岸之間的探親、旅遊、商務與各類的交流活動，百年多來從來沒有如目前一般的高潮起伏，時起時落，相當複雜的顯現出「非敵非友、亦敵亦友」的特殊關係，然而兩岸官方敵對 - 冷、民間友好 - 熱，政治緊張、經濟熱絡，既是密切又疏離，既和平互利又武裝對抗。

<sup>22</sup> 中國時報，2002.11.8。

表三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申請案件統計表

年別	經境管局許可 進入大陸地區 人次( * )	申請(大陸)臺 胞證人次( # )	年別	經境管局許可 進入大陸地區 人次( * )	申請(大陸) 臺胞證人次 ( # )
1987	27,911	---	1996	97,294	1,733,897
1988	236,839	437,700	1997	83,420	2,117,576
1989	195,235	541,000	1998	134,805	2,174,602
1990	60,001	948,000	1999	272,082	2,584,648
1991	14,346	946,632	2000	511,809	3,108,677
1992	6,965	1,317,770	2001	548,764	3,441,600
1993	420,948	1,526,969	2002	712,703	3,660,600
1994	433,660	1,390,215	2003	159,205	554,700
1995	273,388	1,532,309		(三月底止)	(二月底止)
總 計				4,189,375	28,016,895

資料來源：「兩岸社會交流統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http://www.mac.gov.tw/index1.htm>

1. 1987年為1987.11.2至1987.12.31。

2. \*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參考大陸「國家旅遊局」。

3. 人民網2003年2月26日訊 國家旅遊局最新公佈的統計數據顯示，2002年臺灣同胞來祖國大陸旅遊的人數達到366.06萬人次，比上年增長6.35%，平均每天達1萬人次。

表四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文教(宗教部分)交流活動統計

年別	申請數		核准數		入境數	
	團數	人數	團數	人數	團數	人數
2001	102	587	82	471	68	330
2002	117	779	94	637	93	583
2003*	23	103	20	77	17	57

資料來源：「兩岸社會交流統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http://www.mac.gov.tw/index1.htm>

早前無「專業人士」之分類資料

\* 2003年第一季。

表五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文教（宗教部分）交流活動統計

年 別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
申請數								*	572	818	206
核准數	78	109	180	334	224	475	313	270 #	427	681	138
入境數								*	380	587	52

資料來源：「兩岸社會交流統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http://www.mac.gov.tw/index1.htm>

# 2000 年為 1 至 9 月，2003 年為第一季 \* 空白沒資料 2000 年以前未登錄統計。

儘管兩岸關係在政治上仍然呈現出對立的、僵持的狀態，只不過有逐漸傾向於軟化、有默契之趨勢，但在經濟上卻是合作交流，投資關係更密切，在社會上更是密不可分，雙邊的宗教、通婚、體育、媒體、旅遊、文化、音樂、學術等交流更是密切，大陸社會不但充斥著臺灣文化的商品，連臺灣社會也放映著大陸連戲劇、美食、上海風、和大陸商品等，甚至臺灣語言也融入了一些大陸用語，看不出有像南北韓般劍拔弩張的戰爭緊張氣氛，這是世界少有的現象<sup>23</sup>。

兩岸似乎已經邁入「以合作代替對抗、化戰場為商場、善意化解敵對」的新世紀發展階段。<sup>24</sup>中國大陸首次超越美國，成為臺灣第一大出口對象，臺灣企業已經在大陸投資了 600 億美金，並可能有 50 萬人在大陸工作。<sup>25</sup>經濟部國貿局公佈兩岸貿易情勢分析指出，去（2002）年全年臺灣對中國大陸享有貿易順差高達 251.12 億美元，創下歷史新高，出口依存度也從二一年年的 19.6 % 急遽攀升至 25.3 %，根據國貿局統計，我國去年對中國大陸貿易總額為 410.06 億美元，比前年同期成長 36.9 %，其中對大陸出口金額為 330.59 億美元，年增率為 37.4 %，自大陸進口金額為 79.47 億美元，成長 34.7 %，貿易順差高達 251.12 億美元，比之前年同期成長 38.3 %。

行政院副院長林信義於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召開 S A R S 因應會議，決定因應 S A R S 疫情危機升高，自即日起暫時拒絕北京、廣東、山西、內蒙等疫情集中地區大陸專業人士來臺；延緩大陸人民來臺探親、探病；暫停來自港澳、疫情集中區觀光客來臺。公教人員暫停所有赴大陸洽公、探親、探病行程。上述措施，

<sup>23</sup> 宋鎮照，2002，「解析臺灣與大陸政經關係發展：臺灣經濟走向邊緣化？」，*共黨問題研究月刊*，第二十八卷第十期，臺北。

<sup>24</sup> *亞洲時報*，Asian Times，2002.10.3，<http://www.atimes.com/China/DJ03Ad04.html>。

<sup>25</sup> *自由時報*，2003.3.4。

並將視疫情發展，隨時調整。這也是政府推動兩岸交流以來，首次大幅緊縮措施。

## 第八節 兩岸交流的阻礙與危機

### 一、阻礙：

兩岸關係自始就是一個複雜的問題，雖然中共一再想予以簡化為內政問題，可是無可否認的是不論中共的對臺政策或政府大陸政策，都不會忽略到國際情勢、大陸情勢和臺灣內部情勢之間的互動關係。

大陸經過二十餘年來的改革開放，在經濟上已經是一個極具潛力的開發中國家，並且成為世界的一個大市場，不但臺灣要面對這個大市場，歐美各國也非常重視這個市場；在綜合國力上也已具備大國的條件，尤其近年來，中共已逐漸融入全球經濟體系，開始受國際因素與規範的制約，同時各國在處理國際重大問題時，也不得不要考慮中共的態度；可是在政治上，中共卻一直處於矛盾與不安全的心理狀態，因此中共領導階層最重要的堅持，就是小心地維持內部的平衡，防止其它勢力凌駕共產黨勢力。

這種心理表現在兩岸交流，更是格外小心，擔心外部因素或臺灣因素的干擾造成內部失衡；尤其面對我新政府由於缺乏瞭解與接觸，具有極度的不安感。可是就在臺灣政治民主處於重新建構階段的時候，經濟也出現關鍵性的調整期，於是在原有問題尚未解決，又在新情勢發酵下，兩岸交流面臨更多的挑戰。

#### (一)、中共以其「一個中國原則」做為兩岸互動的前提與框架。

兩岸對「一個中國」的政治問題一直有不同的看法與認知，也成為影響兩岸關係發展最大的關鍵因素，因此，政府無意迴避「一個中國」問題。但是，中共長久以來，一直以狹隘的心態，片面解釋其所謂的「一個中國原則」，卻不願意面對，也不願意承認中華民國在臺灣存在的事實，這是我們所不能接受的事。

雖然中共有所謂新「一中」論，但是他的「一中」新三句論的說法，只是語氣上的緩和，迄今也未有實際行動來體現這一說辭，還不斷藉其所設定的「一個中國原則」架構籠罩全局，如壓縮我國際政治空間、利用海外僑胞的愛國心與民族情感，在海外大力推動「反獨促統」活動、干擾兩岸交流與對話等；同時，不放棄對臺用武。凡此種種，均顯示中共當局對臺的基本政策與作法並沒有實質的調整與改變。

#### (二)、兩岸經濟逐漸從互補走向競爭。

臺灣高科技產業赴大陸投資趨勢迅速擴大，鑑於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高科

技產業的發展對大陸經濟結構升級，及綜合國力提升扮演著日益重要的角色，中共近年來不僅加速訂定有利於高科技產業發展的政策規畫，更推出多項優惠租稅措施，大力吸引臺灣的高科技產業赴大陸投資，以汲取我高科技產業發展之成功經驗。

近期中共積極拉攏我國高科技產業，擬透過臺灣來移植、仿造「矽谷」經驗，以加速大陸高科技產業發展，就成為大陸加速經濟發展，提升產業結構的有效捷徑，這有可能對我經濟結構與體質衝擊頗大。

兩岸加入 WTO 的挑戰，加入 WTO 對兩岸來說都是一項很重要的挑戰。對臺灣而言，如何在企業轉型過程中同時面對 WTO 開放以及中共與國際市場未來的競爭，是一大考驗。對中共而言，更是如此，隨著加入 WTO 的腳步，大陸開放經濟轉型過程中，面臨有限時間與空間的擠壓，如何維持成長與社會穩定，乃至於可能的政治風險，都是中共未來可能面臨之前所未有的挑戰。

### (三)、兩岸交流失衡。

兩岸交流的發展，自開放探親以來，雙方各層級人員透過經貿、文化、社會等各層面的往來，已建立雙方基本互動與交流模式，使原本隔絕的兩個社會體系相互流通，對促進兩岸人民瞭解，是有一定的貢獻。

但是隨著兩岸交流廣度與深度不斷擴大後，不但交流秩序未臻完善，中共還選擇對其有利的項目進行交流，諸如宗教交流、城市交流、及加強與我在野政黨、退役將領的聯繫等。對於兩岸新聞未能相對平衡報導、臺商投資與生命財產保障、槍彈走私、偷渡、旅行事故等交流所衍生的問題，卻僅單靠臺灣方面的管理與法規，而非透過雙方協商與協議來進行管理，導致問題無法全面而有效地充分解決，同時民眾權益亦無法有效獲得保障。

而我方現行諸多法規均行之有年，在快速變動的國際環境與兩岸頻繁互動中，顯然無法有效反映實際情況，而喪失其規範效果，尤其在執行過程中常引發政治聯想，使原本已是極具敏感性的政治互動，益加敏感。

## 二、危機：

兩岸交流與兩岸關係未能辯證相互良性的發展與催化，表面上來看目前的形式是「交流」與「關係」兩者是各自存在於自己的發展邏輯中，而兩者是以互相矛盾、互相內耗的形式來發展；其實兩者存在內在的聯繫，只是這種聯繫是惡性的發展與糾

葛著表現出以下的特點<sup>26</sup>：

雙方民間交流無法中斷，然而兩岸關係一直是一種長期停滯的狀態，甚至於出現莫可奈何的倒退。

雙方民間交流不斷加強，但是兩岸官方相互詆化的言論不斷出籠，官方成了交流的絆腳石、煞車器。

兩岸交流不斷產生新的問題，亟須解決，以求雙方交流的標準規範，但是兩岸官方卻只能將無法規範化的責任推卸給對方，而不尋求解決之道。

由於兩岸政權對交流衍生的問題，遲遲無法（或是不願）提出有效解決的方案，導致兩岸交流出現惡質化的趨勢。這惡質化的交流終究會拆穿表面熱絡的假象，與兩岸官方的敵意合流，爆發成為兩岸關係的危機。這一危機既不利於中國大陸的經濟發展，更不利於臺灣的安全與安定，他特別表現下列三方面：

- (一)、首先是通過交流並不一定能促進理解，在目前的交流下，反而有時候會產生更多的誤解。交流多年以來，雙方仍然停留在對相異之處印象深刻，對他人的優點則視而不見。
- (二)、兩岸交流中包含了太多的政治因素與經濟因素的干擾，交流本身欠缺自主性，幾乎所有的交流不是依附政治力量就是經濟利益上面。
- (三)、對臺灣而言，兩岸交流出現「事實走在政策之前，政策走在法律之前，民間走在政府之前」的特殊現象，使政府的公權力遭受挑戰；敵我意識模糊，心防的鬆懈影響國防的需求；極化統、獨間的爭執，危害社會安定與團結。對大陸而言，則是因接觸到「臺灣經驗」，對共產主義失去信心，內陸與東南沿海的差距擴大，影響整個國家的基礎結構。

## 第九節 小結

北京在面對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的各種經濟與社會的調適的嚴厲挑戰下，除非臺北在言論上或行動上強烈挑戰北京的立場，在兩岸關係上，其目標仍會「穩定勝於一切」，所以，<sup>27</sup>在未來的一、二年內，亦即在二〇〇四年我總統大選之前，中共應會盡量維持兩岸關係的現狀，持續江澤民的對臺基本政策，推動兩岸交流與合作。

<sup>26</sup> 楊開黃，1996，*縱論兩岸尋雙贏*，臺北，歷史智庫，頁 55。

<sup>27</sup> 遠景論壇，「中共十六大後的兩岸政治經濟形勢」座談會，臺北，2002.10.24，<http://www.future-china.org.tw>。

然而，兩岸政治立場差異頗大，在缺乏互信的狀況下，政治僵局可能還要維持一段相當的時間。但是，推動「三通」乃是對於中共的風險最小，效益最大的對臺政策選擇，希望藉此發展經濟、穩定兩岸關係、甚至促進統一，容易建立領導人之對臺功績與黨內地位，因此，在短期內仍會將重心放在推動「三通」及其談判上。

雙方仍舊無法從「衝突」轉變為「合作」的型態，如果現行交流的步伐繼續前行，海峽也未出現突發性的事件，兩岸的關係可能呈現「兩個固定對手間的不穩定共存」( the unstable coexistence of stable adversaries ) 狀態。其特色是雙方都不會在基本政策上輕易讓步，但為了本身的生存和發展，雙方承認必須進行某種形式的接觸，甚至做出必要的妥協。

展望未來，只要大陸經濟持續發展，政治情勢緩和，兩岸仍有極大交流的空間。然而我們要的應是「這種統一非你統我我統你，而是一種和平、平等的統一。統一之前必須先做到：一、在經濟上要互助；二、在文化上要交流；三、在宗教上要尊重；四、在政治上要民主。」<sup>28</sup>

<sup>28</sup> 符芝瑛，1995，*傳燈-星雲大師傳*，臺北，天下文化，頁 239。

## 第三章 非營利組織

### 第一節 非營利組織的定義

#### 一、詞彙起源

「非營利組織」〔Non-Profit Organization, NPO〕一詞源自於美國國內稅制 (Internal Revenue Code)：對於為公共利益而工作之團體給予免稅；本質是一種組織，限制其將盈餘分配給任何監督與經營該組織的人，諸如，組織的成員、董事與理事等。依此定義多以非營利組織稱之<sup>29</sup>。

#### 二、六項的特質

一般文獻常引用 Thomas Wolf (1990) 曾對非營利組織作一描述性的定義，歸納出必須具備六項的特質<sup>30</sup>：

- (一)、有服務大眾的使命宗旨。
- (二)、須向政府立案並接受相關法令規章的管轄。
- (三)、不以營利為目的的法人組織結構。
- (四)、必須排除私人利益或財物之獲得。
- (五)、具有合法免稅之優待地位。
- (六)、具有可提供捐助者減免稅的合法地位。

#### 三、四面的定義

Salamon 與 Anheier 由四個方面來對非營利組織或非政府組織作一定義<sup>31</sup>：

- (一)、法律的定義：大多數的國家都有相關法律來規範非營利（非政府）組織的設立；以美國來說，美國國內稅務法中有 26 項條款詳列非營利（非政府）組織的免稅規定。在孟加拉、衣索比亞、尼加拉瓜、坦桑尼亞等國家的官方文件中，針對非營利（非政府）組織的成立，亦有明白的法律規範。
- (二)、經濟或財政的定義：依據聯合國國家會計系統（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 SNA）的規定，組織的性質是以財務收入的來源來分別，凡組織財務收入來

<sup>29</sup> 蘇洛賢，2000，*我國非營利組織之跨組織合作關係類型及管理機制探討*，碩士論文，臺中，靜宜大學企管研究所。

<sup>30</sup> Wolf, Thomas, 1990, *Managing a Nonprofit Organization*, N. Y: Prentice-Hall Press.

<sup>31</sup> Salamon, L. M. and Anheier H. K., 1992, *In Search of the Non-profit Sector I: The Problem of Definition*, Vol. 3, 2, Pp. 125-153.



源非經商品或勞務的銷售，而是依靠會費或超過半數以上的非政府部門捐獻者可視為非營利（非政府）組織。

(三)、功能的定義：以組織的功能、目的、與工作方式來判別組織的性質，非營利組織（非政府）的公益與志願特質與其他組織作區隔。

(四)、結構與運作的定義：以組織的結構、制度、與運作方式來界定組織的性質，非營利（非政府）組織的屬性為私人、非營利、獨立、志願、促進社會公益等性質，與社會其他組織有相當的分別。

#### 四、六項的特徵

Salamon & Anheuer, (1997) 等人歸納出非營利組織有幾項特徵<sup>32</sup>：

(一)、正式的組織 (organized)：是集結大眾的力量以完成社會公益的行為，而不是個人的行善作為。

(二)、私有的 (private) 性質：雖是以法人登記成立，然在法律人格上與自然人一樣無區別，是將團體擬人化，可以視為個體的行為。

(三)、不作盈餘的分配 (non-profit-distributing)：這是跟營利事業最大的差異，不座盈餘分配給特定的對象。

(四)、自治的 (self-governing) 管理：事業既然視為有人格之團體，當然要能自我管理 (self-managing) 及自律，不受外在團體的掌控，否則功能無從發揮。

(五)、志願的 (voluntary) 人員參與：因其無盈餘分配，除非是志願參與並從中獲得某方面的需求滿足，否則無法鼓舞其參與。

(六)、公共利益 (philanthropic) 的屬性：提供的服務應具有公共利益的性質，並以服務公眾為職志。

#### 五、關懷重點與特色

國內學者鄭讚源引述 David Lewis 的觀點，認為非營利組織的關懷重點與特色：在服務提供方面，關注福利組織運作與管理；在研究取向方面，以其部門本身視為一特殊的研究領域；在名詞使用疆域方面，則是北半球與已開發國家較常使用

<sup>32</sup> Salamon, L. M. & Anheuer, H. K. 1997, *Defining the Nonprofit Sector : A Cross-national Analysis*. Manchester : University Press. 及官有垣, 「非營利組織研究的本土化」,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福利*, 官有垣編, 亞太圖書, 臺北, 2000.11, 頁 8。

「非營利組織」這詞彙<sup>33</sup>。

## 六、治理與管理

非營利組織稱之為非營利“事業”這可能要和治理（governance）與管理（management）兩個名詞的用法一起談<sup>34</sup>，非營利組織一方面其社會功能受到肯定，另一方面其執行成效也面臨考驗。社會大眾都希望其支付的各項資源有相當的“責信度”（accountability），可以攤在陽光底下，受社會大眾的檢視、評定。以至於非營利組織有走向“產業化”（industrialization）的趨勢。

既是產業，則如同社會上其他產業一樣，也應講求經營的手法與效率，否則，在資源有限而競爭日益激烈的狀況下，一些組織極可能無法取得足夠的資源，勢必被淘汰出局。因此非營利組織的“治理”走向“管理”是必然的現象。

## 七、第三部門

非營利組織的數量龐大，在相近的使命驅使下，所聚集人力、物力與資源日益充沛，號召力日益增強，在一些國家（社會），其力量、地位已能與政府（或稱公、法定部門）和商業市場（或稱私、營利組織）並立，稱「第三部門」（the third sector），或「獨立部門」（the independent sector），或「非營利部門」（the nonprofit sector），具有本身獨特的使命、文化、資源與行為模式<sup>35</sup>。

一方面被視為私有的，因其不具有政府的公權力；另一方面被視為公共的組織，因該組織係以提供公共服務為目的，並以反應團體利益，而非以個人為目標。

## 八、點化人類的媒介

管理學大師 Peter F. Drucker：非營利組織是一種點化人類的媒介，它們的共通性在於提供社會變遷，造就脫胎換骨的人類<sup>36</sup>。

# 第二節 非營利組織的形成

## 一、緣起背景

非營利組織並非最近幾十年的產物，在西方社會，由於希臘羅馬視社會改革為解決人類問題的途徑之觀念，加上基督教徒的愛人、憐憫、與公益的教義，這是

<sup>33</sup> 鄭讚源，2001，「臺灣非政府組織在國際社會所扮演的角色與功能」，*非政府組織*，吳英明、林德昌主編，臺北，商鼎文化。

<sup>34</sup> 傅篤誠，2002，*非營利事業管理 - 議題導向與管理策略*，臺北，新文京開發，頁 14-16。

<sup>35</sup> 馮燕，2000，「非營利組織之定義、功能與發展」，*非營利部門：組織與運作*，蕭新煌編，臺北，巨流圖書。

<sup>36</sup> Peter F. Drucker 原著，余佩珊譯，1994，*非營利機構的經營之道*，*Managing the Non-Profit Organization*，臺北，遠流出版，頁 3-4。

今天志願團體的根源，而自有人類聚居以來，住在同一部落的居民遇有重大事情時，如發生意外的相互照顧、婚喪喜慶的彼此幫忙，皆是一種非營利的行為，自古以來，雖無非營利組織之名，卻有非營利行為之實<sup>37</sup>。

從原始部落的互助行為漸漸發展到「有錢出錢，有力出力」的狀況，甚至富有的個人花錢買物資（糧食衣物）濟助困苦的人，再者買勞力（請工人）去修橋鋪路。如義倉是基於鄰里之間的互助精神，彌補政府功能的不足，解決公共性的需求。

個人力量薄弱，集結多數的薄有能力之人即可成事，於是有組織的行動開始了，開創非營利組織的形成。

## 二、形成觀點

目前一般的學者多由經濟學之觀點來論述非營利組織的形成，基本上此觀點可以從國內（domestic）因素及國際（global）因素來探討<sup>38</sup>：

### （一）、國內（domestic）因素

隨著生產方式的改變，人類社會的複雜性亦相對提高，政府的職權日漸擴大，人民新的需求亦不斷產生；生產與分配的失衡導致個人、家庭、社會國家的角色與功能也隨之調整。不論是共產主義或資本主義國家，「人」的生存與價值，才是最高目的。非營利組織的形成與成長原因可歸諸於：

#### 1. 市場失靈理論（Market failure）

相對於公部門（public sector）與營利的部門（for-profit sector）而言，民間非政府與非營利部門有何特性？非營利部門之興起，主要是市場失靈（market failure）。在一個理想的情況下，完全競爭市場透過供給與需求，提供了社會所需的財貨與服務；但是這種企業追求最大利益、消費者擁有完整資訊的完整市場並非經濟活動的唯一型態。

所謂「市場失靈」，有很多種狀況，其中比較常被討論的，一種是公共財、擬公共財或共同財（common goods），另外一種則是需求過於多樣化或需求量太小，廠商不願進入市場。

所謂公共財（public goods），指的是市場上的大眾對於某種財貨或勞務有需求，但此種財貨或勞務的使用卻不具排他性，或是其個別使用者的成本不易計算，或有所謂外部性（externality）、或雖然個別成本可以計

<sup>37</sup> 傅篤誠，2002，*非營利事業管理 - 議題導向與管理策略*，新文京開發，臺北，2002.9，頁 3-4。

<sup>38</sup> 王振軒，2003，*非政府組織概論*，臺北，必中出版，頁 16-22；及王教授課堂上講授。

算，但廠商可能基於經濟規模考量而不願生產時，例如國防、環保、福利-等，市場中沒有廠商或組織願意、或可以提供時，經濟學家認為此時非營利部門即可彌補市場的失靈。一個實際的例子，是偏遠地區的服務，市場中可能因沒有利潤而缺乏誘因。

另一種市場的失靈，稱為「契約失靈」(contract failure)，就是公共服務的提供者與消費者之間，資訊或權力的不對稱，造成消費者沒有能力監督契約的履行，例如養護機構中的老人，相對於機構而言，即有契約失靈的可能。

此時，非營利組織利潤不能分配(non-distribution constraint)的先天要件可以提供消費者更好的保障。除此之外，經濟學家也認為政府的補助(補助理論)、某些社會上的消費者不願意其他人加入(消費者控制理論)，可能也是非營利部門興起的原因。

從整個國際社會的角度來看，以全球為範圍，國際或跨國企業對於外部成本更容易推卸責任、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資訊的不對稱情形更加嚴重，市場失靈極有可能。

## 2. 政府失靈理論 (Government Failure)

有學者認為，市場失靈所引起的「搭便車」(free rider)行為，必須以政府的公權力才能防止。但是，政府也有失靈的時候。「政府失靈」(Government Failure)通常係因政府需依法行政，又過於強調層層節制，所以講究代表性(Representation)與公平(Equity)，對於特殊性的、實驗性的、或開創性的民間需求，沒有辦法提供，或是缺乏反應 (responsiveness) 的能力。

或民主社會中行政官員與民意代表往往以多數決的選舉方式產生，為求勝選與政治事業的永續經營，政治人物也將成本與效益概念納入考量；因而，政治版圖中的邊陲地帶、非主流的弱勢團體之利益經常被忽視與犧牲。

此時非營利組織的彈性與活力，則可以彌補政府的失靈，其工作恰可填補此一社會公益之不足。從全球的觀點而言，聯合國就像一個政府一樣，但聯合國對於很多全球事務，也因為冗長的決策與行政過程，而愈來愈有力不從心的現象。從此種論證觀點來看，非政府與非營利部門

的特性，就是「補充」(supplement or complement)市場與政府之不足。

### 3. 第三政府理論 ( Third-Party Government )

相對於政府 ( 第一部門 )、企業 ( 第二部門 ) 之外非營利組織、非政府組織被稱之為第三部門。<sup>39</sup>Lester M. Salamon 認為：第三政府以非營利組織結合民間資源，接受政府的委託授權及經費補助，執行政府部份的執掌，取代政府的部分功能。

因為，長久以來，人民已經厭倦政府的組織、權力的不斷擴大，然而效率卻日益低落，既無法滿足人民的渴望，也無法回應人民的需求。透過第三政府的機制，可以舒緩人民望治心切與對政府執掌擴充的疑慮間之矛盾，而人民所迫切需要的公共服務又可以獲得。

Lester M. Salamon 同時提到四種第三政府「志願失靈」(voluntary failure) 的可能現象<sup>40</sup>：

- (1) 「公益的不足」(Philanthropic insufficiency)：非營利組織在現代工商業社會中，無法提供足夠的、穩定的、持續的資源與服務來支撐龐大的社會需求。加以現代經濟變動急遽，民間資源及亦受到經濟景氣的影響，時有越需要援助的時候，資源越是不足；因此無法依賴非營利組織提供的資源。
- (2) 「公益的特殊性」(Philanthropic particularism)：公益活動雖以社會全體為目標，但在實際的執行過程中，卻難免有宗教、種族、世俗的考量，發展成極端、排他性，而獨厚某特定對象，造成資源的重複、浪費或不公平現象。
- (3) 「公益的父權性」(Philanthropic paternalism)：公益的資源往往由少數的非營利組織負責人所掌控，並決定資源運用的對象與數量多寡，或評議審查的過程常設有濃厚的個人偏好，或因私人捐助而視為自家產業，然私人捐助有免稅的優惠，並不能單純的視為私人的資源，而應是公共資源的一環，非民主或偏狹的決策程序或心態，更突顯非營利組織主政者常見的父權心態。

<sup>39</sup> Salamon, Lester M., 1995. *Partner in Public Service: Government-Nonprofit Relations in the Modern Welfare State*. Baltimore and London: Th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Pp41-43.

<sup>40</sup> 同前注.Pp44-48.

- (4) 「公益的業餘性」(Philanthropic amateurism)：當前社會問題的嚴重性與複雜性已然超越志工的愛心與奉獻所能處理，非營利組織的低薪政策已無法於人力市場中招募專業人員，志願服務者卻是熱心有餘、專業卻不足，這將是非營利組織邁向現代化、專業化最大的挑戰。

## (二)、國際 ( global ) 因素：

非營利組織的快速發展已成為國際關係領域中引人矚目的要角，「羅馬俱樂部」( Club of Rome ) 將此現象稱之為赤腳革命 ( Barefoot Revolution )；以研究全球趨勢聞名的「世界觀察協會」( Worldwatch Institute ) 認為非營利組織蓬勃發展是人民力量的展現，非營利組織崛起應可歸因於下列原因：

### 1. 冷戰的結束

蘇聯、東歐共產集團的解體不但是共產主義的意識型態崩盤、社會正統瓦解，更是東西雙方長達四十餘年對立的結束，也是在民主價值與市場經濟的規範下，重新整合了世界體系。

意識型態的藩籬拆掉了，戰爭與和平不再是國際關係唯一的焦點，舉凡環境保護、人道救援、衛生健康、人權等議題，皆已成為國際關係學者研討的重心。

### 2. 科技的進步

由於科技的進步使得非營利組織有更寬廣的運作空間，傳播通訊的發展也使得政府無從打壓、管制資訊的流通、互動與網路的建立；網際網路壓縮了時間、空間與距離，國界的限制也相對減少甚至不見，在國際社會中，建立共同目標與使命的非營利組織，已不再是個夢。

### 3. 全球化風潮

伴隨冷戰的結束與科技的進步，跨越地緣限制的人與人、地區與地區、國家與國家之間理念、貨物、人民的互動日益頻繁，這種世界緊縮效應 ( shrinking world effect ) 改變了個人的認知與行動，更影響人類的生活方式與環境。

全球化效應影響所及，傳統的價值體系面臨挑戰崩析，新興的風尚與共同生活機制正不斷的創新與醞釀。

在全球化的風潮下，市場的力量不斷的擴張，國家的角色有日見萎縮

之感；在面對全球市場開放與競爭的壓力下，國家已無法做到保護本土企業的功能，全球經濟體系與國際典則（international regimes）已限制了國家在全球經濟活動中能扮演的角色與功能。

(三)、其興起原因是在於環境快速的變遷，社會價值多元化之後，社會產生了或意識到一些需要，而這些需要無法經由商業體系中的企業來完成，也無法由政府機構來完成。也因此，有志之士乃組成團體，解決社會的問題，達成本身的理想。

(四)、滿足社會需要的過程中並無利可圖，因此企業無意介入。而政府官僚體系的行動反應遲緩，無法迅速處理環境快速變遷所產生的問題，且行政流程缺乏效率。因此，由人民自行整合所組成的非營利組織乘勢而起，取代政府及企業的部份功能。

(五)、多元發展的方向：

以往非營利組織產生的情況，多數因市場或政府的失靈的理由而成立，如消費者保護基金會；或是由於志願主義下成立的社會福利團體等。然而，近年來民間力量的日趨蓬勃，為滿足對公共服務的需求，卻又要避免政府權力的擴張介入，而自發性的非營利組織，如教育改革團體自辦的實驗森林小學、訴求反菸（毒）的董氏基金會等，也紛紛出現，顯示國內的非營利組織，朝著多元發展的方向前進。

(六)、「公民社會」的角度：

也有學者以「公民社會」的角度來剖析非營利組織，認為非營利組織無論在設立的目的、經營方式或社會責任等等方面，基本上都具有「公共」的屬性，這些單純以「公民」身分組成的各種社團、基金會等非營利組織，突顯了非營利組織於現今社會中所逐漸呈現且無可避免的公共性，既產生極大的力量，其功能也逐漸與「國家」分開，其數量更不在少數。

### 第三節 非營利組織之角色、分類與功能

#### 一、非營利組織之角色

(一)、二十一世紀非營利組織在國際社會所扮演的角色迥然不同於往昔，在全球

化的衝擊下，國際關係具備了下列四個特色<sup>41</sup>：

1. 全球化的趨勢與同質性，有助於減少國際間因不同政治、文化、與宗教所產生的對立與疏離。
2. 全球化在創造「標準制式」規範的同時，並不排除不同文化、價值、與市場的獨特性。
3. 全球化的動力來自於經貿、文化、社會價值等軟性力量，而非政治或軍事的力量。
4. 全球化提供個人、社團、企業、與非政府組織更為多元的對話管道，以謀求降低衝突的解決成本。

在全球化的浪潮下，許多國家選擇繼續「閉關自守」，極力封鎖外來資訊對其傳統觀念、價值、社會認同的挑戰，如緬甸、北韓等國家。但有些國家局部的開放資訊、經貿、與旅遊，但仍全面控制非政府組織的運作，試圖抗衡全球化對其政權的影響，如中國。全球化首先衝擊國家的是：國家對經濟控制；增加了民主政治的責任壓力；與國家主權的挑戰，但也為非營利組織帶來更為廣闊的發展空間，舉凡非營利組織所倡導的個人主義、平等、自由等價值獲得更多的認同與共識；同時配合非營利組織的國際活動，進一步的鞏固了這些價值與信念。

非營利組織在全球化的趨勢下，積極的針對各項議題與危機，提供有效率的對策與服務。非營利組織在現今國際社會中扮演下列角色：

1. 確認全球化下人類所面臨的問題與挑戰。
2. 倡導引領國際社會新的價值與規範。
3. 建構國際聯盟以因應國際社會所面臨的挑戰。
4. 改變國際典則以回應新的需求。
5. 提出跨國衝突與分歧的解決方案。
6. 監督或執行重要公共議題的資源分配。

(二)、對於非營利組織的角色上，Milofsky (1979)、蕭新煌、馮燕 (2000) 各種不同的角色去加以區分及歸納，茲將其彙整如下：

---

<sup>41</sup> David, Held, Anthony McGrew, David Goldblatt, and Jonahan Perration, 1999, *Globalization, Global Governance*, Vol, 5, No. 4, Pp483-496.



表六 非營利組織的角色分類彙整表

學者	區分原則	角色類別
Milofsky	由各種社區組織與發展中劃分	1. 社區層次的非營利組織有助於界定社區「界限」(Boundaries), 進而發現社區問題。
		2. 非營利組織在社區的運作中, 可以創造鄰里關係, 促進居民的互動關係。
		3. 在封閉的社會中, 非營利組織成員的重複性與多元性有助於階級間的互動, 可避免社會結構中的孤立或敵視。
		4. 互助型非營利組織形成時, 即是集合眾人之力將個人問題帶入公共層次討論, 顧可產生緩衝社會衝突的功能。
		5. 在多元開放的社會中, 異質性高的非營利組織因應小眾個別需求而產生, 同質性高的, 則可達成凝聚共識或整合的效果。
蕭新煌	消極	提醒、諮詢及監督角色
	積極	制衡、挑戰及批判角色
馮 燕	功能發揮	1. 帶動社會變遷
		2. 擴大社會參與
		3. 服務的供給

資料來源：Milofsky (1979)、蕭新煌、馮燕 (2000)。

## 二、非營利組織之分類

(一)、以服務輸送型態的區分：許士軍按照國內非營利組織的服務輸送型態，將非營利組織分為三大類型<sup>42</sup>。

1. 提供個別服務的組織：這類組織包括了醫療院所、學校、藝術文化事業等，其主要特色在於為個別顧客提供必要之服務，如為病患提供醫療服務，為雅者提供藝術欣賞。這類組織在提供服務的同時，也收取一定之費用，以支付其必要的支出。因此，這類組織除了在其組成目的與營利組織不同外，其他大部份都相同。
2. 提供公共服務的組織：這類組織所提供之服務並非以個人為對象，而是以大範圍的人群、機關團體及社區，及經濟學家所稱的「公共財」(Public goods)。例如公共設施、救難團隊等。
3. 以會員為基礎的組織：這類組織所提供的服務僅限於內部成員始得享

<sup>42</sup> 許世軍，1990，《管理學》，台北，東華書局。

用，外人無法置喙。包含了公會、學術團體、宗教團體等。

(二)、依事業的目的與性質區分：R. B. Denhardt 依非營利組織目的的不同分為二類<sup>43</sup>。

1. 公益類組織：以提供公共服務為目的，包含（1）慈善事業；（2）教育文化機構；（3）科技研究組織；（4）私立基金會；（5）社會福利機構；（6）宗教團體。
2. 互異類組織：以提供會員間互益為目的，包含（1）社交俱樂部；（2）消費合作社；（3）工會；（4）商業及職業團體等。

(三)、依提供的財務及服務區分：L. M. Salamon 與 H. K. Anheier 依非營利組織提供的財務及服務不同區分為十二類，從此分類表中看出，非營利組織滿佈在社會的每一個角落，是一個不容忽視的組織型態<sup>44</sup>。

---

<sup>43</sup> Denhardt.R.B.1991 , *Public Administration:An Action Orientation*,2<sup>nd</sup>ed.,Belmont,C.A:Wadsworth Inc.Hopkins,B.R.

<sup>44</sup> Salamon L.M.and Anheier.H.K.1997, *Defining the Nonprofit Sector : A Cross-national Analysis*,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表七 非營利組織分類彙整表

序	類別	內容
1	文化與娛樂類	1. 藝術組織 2. 文化組織 3. 俱樂部
2	教育與研究類	1. 初等與中等教育組織 2. 高等教育組織 3. 其他教育組織 4. 研究組織
3	健康衛生類	1. 醫院與復健組織 2. 護理之家 3. 心理健康與危機預防組織 4. 其他健康服務組織
4	社會服務類	1. 社會服務提供組織 2. 緊急救難組織 3. 所得援助與維持組織
5	環境類	1. 環境保護組織 2. 動物保護組織
6	開發與住宅類	1. 經濟、社會與社區發展組織 2. 住宅供給組織 3. 職業訓練組織
7	法律、倡導與政治類	1. 公民與倡導組織 2. 法律服務組織 3. 政治組織
8	慈善、中介團體類	
9	國際活動類	
10	宗教類	
11	商業與專業協會類	
12	其他	

資料來源：Salamon L. M. and Anheier. H. K ( 1997 )

### 三、非營利組織之功能

(一)、非營利組織肩負了社會的教化人心、提昇精神層次到維護民眾的健康與安全等重要功能，其中，宗教型非營利組織可以說發展較早且組織類型較為完

整，其種類及規模都相當的多元化，服務的範圍及項目也相當的廣泛。

表八 非營利組織的兩種主要功能分類

說明 類別	內 容	功 能
宗教性 (Religious)	宗教價值與社會宗教結合	提供相當迅速而完整的急難救助
網路性 (Network)	不同層次之服務與發展計劃	可充當政府與人民間的橋樑

資料來源：蕭元哲、黃維民（2000）

(二)、在價值多元變遷急速的社會，非營利組織之所以存在並展現獨特的功能，實因其扮演多種積極的角色所致，非營利組織種類繁多，其功能互異，歸納如下<sup>45</sup>：

1. 開拓與創新的功能：非營利組織本身具有組織彈性、功能自發性及民主代表性，所以對社會大眾的需求反應較為敏銳，能夠以多元化的人力、物力來發展適合時宜的策略，並給予規劃、執行，嘗試、評估各樣的方法，從實際的行動中實現其理想，引領社會的發展與創新。
2. 改革與倡導的功能：非營利組織透過社會各層面、角落的參與與實踐，洞悉社會脈動的核心，並透過社會輿論或遊說，促使社會價值觀與態度的改變，督促政策與法規的制定與修訂，是社會體系的批判者與監督者。
3. 價值維護的功能：非營利組織運用各種管道激發民眾對公共事務的關懷與參與，或提供場地以培育、訓練社會各式各樣人才，藉以提昇生活品質，有助於民主社會理念的伸張，及維護各種社會的正面價值。
4. 服務提供的功能：不論是政府單位或私人團體，均有彌補公共財供給不足的功能，然卻有力量不足之情形，或利潤取向的考量，無法或不願提供公共財特性的服務，但礙於大眾需求的必要，多經由非營利組織提供公共財屬性的服務。
5. 擴大社會參與的功能：非營利組織提供了一個鼓勵民眾參與社會的便利

<sup>45</sup> 賴正能，2001，「非營利組織網路行銷策略」，第二屆非營利組織管理研討會論文集，嘉義。

管道，不論是服務的提供或意見的表達，均會加強民眾關心社會、與週遭的人事地物等，並負起傳遞特定人群需求的資訊，提供新的觀念，改革社會大眾或決策者對社會的漠視。

(三)、江明修引述 Jun ( 1986 ) 指出<sup>46</sup>，非營利組織具有六項服務的功能：

1. 與大多數政府部門一樣，均為服務導向。
2. 可擔任政府與民眾之間溝通的橋樑。
3. 乃行動導向，針對對象直接提供服務。
4. 比政府或企業更少組織層級節制，也較具彈性。
5. 經常採取較具創新或實驗性質的構想或方案。
6. 關心範圍包括了公、私部門的產品與服務品質良窳，及其對社會和民眾的影響，亦即具有維護公共利益的功能。

(四)、王振軒 ( 2003 ) 指出<sup>47</sup>，在全球化的趨勢下，非營利組織扮演的角色已不同於過去，它應發揮下列功能：

1. 促進社會公益：各人資質不同，人生際遇不一，社會總是會存在著貧富不均的現象，個人也總有幸與不幸的時候；而人性中光輝的利他特質，無論是社會的扶貧濟困的慈善活動、政治界的人權運動、國際上的人道救援，在在經由非營利組織的運作，使得公共利益進一步的彰顯。
2. 改革倡導與價值維護：人類社會急速變遷，許多事務尚等待改革，如人生而平等的價值觀已廣為大眾所接受，然在在現實社會中，兩性平等卻未能在許多法律及職場真實的反應，性別的歧視及不公時有所聞；一些不變的價值倫理也待推動，如敬老尊賢、尊師重道的觀念，非營利組織都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功能。
3. 彌補制度失靈的缺失：現代民主社會，選舉為主要的政治版圖劃分機制，多數決的選舉方式無可避免的產生弱勢族群；在經濟生活中，以供給與需求為導向的市場機制，決定了產品的生產與價格，同樣的造成社會發展的不平衡。因此，非營利組織以實現公益、社會正義的目標正可彌補制度缺陷的功能。

<sup>46</sup> 江明修、陳定銘，2000，「我國基金會之問題與健全之道」，*第三部門經營策略與社會參與*，江明修編，臺北，智勝文化。

<sup>47</sup> 王振軒，2003，*非政府組織概論*，臺北，必中出版，頁 48-51。

4. 提供多元社會協調、溝通的管道：現代社會中各樣的利益團體都有其代言人，如工人、農民、中小企業主等都有特定團體為其爭取利益、捍衛權益；而相關公益的議題、弱勢團體，則由非營利組織擔負起發生的角色。在政策倡導、政策制定與資源分配的工作上，非營利組織提供了一個重要的協調、溝通的管道。
5. 以靈活的運作達成高效率的目標：非營利組織通常為特定目標而成立，具有組織規模小、任務導向、行動靈活的優勢；現代社會傳播、通訊的便捷，使非營利組織所能發揮的效能往往出人意料，Judy Williams 以一人之力，利用電腦網際網路，花六年時間組織了六十個國家，一千三百個非營利組織的聯盟，經過遊說，終於整合一百二十二個國家於一九九七年在加拿大渥太華市簽署禁止製造、儲存和運用地雷的全球公約。
6. 促進國際社會彼此的瞭解：國際關係已朝向多元化的方向發展，戰爭與和平雖仍為大家矚目的焦點，但人權、環保、衛生等活動也已廣為世人所重視，非營利組織主導這些議題推展，在各項活動中促進國際社會彼此的瞭解。
7. 訓練國際性專業人才：國際分工日趨細密，國際活動也日漸專業化，透過非營利組織活動的參與，如大型國際會議的召開、救難行動的派遣等，培養國際性專業人才，嫻熟國際交流事務、瞭解國際慣例、精通國際語言等。
8. 提供國際認可的機會：長期以來，受中共的打壓和排擠，我外交活動倍受孤立與打擊；因此，經由非營利組織的參與各項國際性活動，當可達到國際體系的集體認可，免除於國際社會被孤立的危機。

#### 第四節 臺灣的非營利組織

##### 一、範圍與類型

臺灣的非營利組織究竟是指哪些類型或團體？較簡潔的說法，就從法律規範面來說：按民法總則規定，法人可分為公法人和私法人，公法人指涉有公權力的政府機關，私法人則包括營利與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又可分為「社團法人」與「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包括營利性（如公司、行號）及非營利性社團法人，非營利性社團法人又分為「中間性社團法人」（如宗親會、同學會）及「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

則有一般性財團法人(如基金會)、特殊性財團法人(如私立學校、海峽交流基金會)以及宗教法人<sup>48</sup>。

依據「人民團體法」規定，人民團體分為三種類型：職業團體、社會團體與政治團體。僅有社會團體得泛稱為「非營利組織」，它係指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聯誼、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的組織。

宗教團體可依不同的法規而出現不同的組織形貌，若以財團法人的形式，則可依民法及內政部訂頒的「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設立社會福利暨慈善基金會；也可依「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成立文教基金會。也可以選擇用社團法人的形式出現，這是依據「人民團體法」規定成立宗教人民團體，並可依民法至各地方法院辦理社團法人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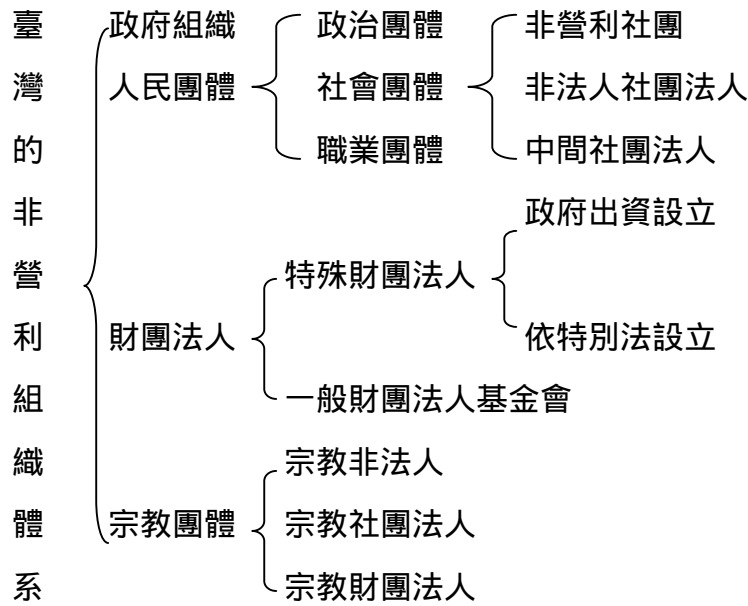
宗教團體亦可用非法人團體的形式，這可分為兩類，第一，依據人民團體法規定登記為「無法人資格」之宗教團體，這類團體又可細分為兩種類型：1. 依據「寺廟監督條例」規定可以登記為寺廟者，2. 不具有寺廟登記資格者，但卻依人民團體法向所屬主管機關登記為社會團體者。第二，不能依據人民團體法向所屬主管機關登記，這種組織暨無法人資格，也非依人民團體法向所屬主管機關登記的宗教團體。

綜合以上所述，所謂臺灣的非營利組織是指，依民法、人民團體法、各種特別法規及相關宗教法規所設立的「非營利性社團法人」、「一般性財團法人基金會」、「依各種特別法規所設立的財團法人(但不包括政府捐資成立的)」、「宗教社團法人」、「宗教財團法人」(包括了依據「寺廟監督條例」規定登記為寺廟者)，且向法院辦理登記完成，享有稅法上優惠的組織稱之。

---

<sup>48</sup> 官有垣，2000，「非營利組織研究的本土化」，*非營利組織與社會福利*，官有垣編，臺北，亞太圖書。

表九 臺灣的非營利組織體系一覽表



資料來源：鄭怡世（1999）。

表十 臺灣的非營利組織的分類

社團法人		財團法人	
1 學術文化團體	2 醫療衛生團體	1 文化教育	2 福利慈善
3 宗教團體	4 體育團體	3 衛生醫療	4 工商經濟
5 社會慈善團體	6 國際團體	5 財政金融	6 環境保護
7 經濟業務團體	8 宗親會	7 交通觀光	8 新聞傳播
9 同鄉會	10 同學、校友會	9 農業事務	10 勞工服務
11 其他		11 法律事務	12 兩岸事務
		13 外交事務	14 保防國防
		15 青年服務	16 文化藝術

資料來源：中央政府兩種法人管理法規和報告資料及馮燕（2000）

## 二、蕭新煌（2000）對於台灣 NPO 的特色發展新趨勢<sup>49</sup>

### （一）、取向和活動的全球化

過去幾年，臺灣的非營利組織層努力地拓展它們的視野，並推動擴及臺

<sup>49</sup> 蕭新煌，2000，「臺灣非營利組織的現況與特色」，*非營利部門：組織與運作*，蕭新煌編，臺北，巨流圖書。



灣以外的社會。

比如，一九九六年由一群企業與學界人士設立的「亞太公共事務論壇」(APPAF)，從設立開始，並未將關注的焦點，限制在臺灣的當地社會，而是以發展成為全球性的組織自我期許，由於努力於尋求合作夥伴以及網路的建立，已經與東亞、東南亞、澳洲、紐西蘭、中美洲和美國等許多非營利組織、學術機構，建立起組織之間的聯繫。

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sup>50</sup>、世界展望會<sup>51</sup>和基督教青年會<sup>52</sup>，也是另外三個從設立之初，即已發展國際聯繫的策略，希望進一步地建立全球的網路與聯合。事實上，這三個團體已經提供人道援助給其他較低度發展的國家。

除了與國際組織的交流之外，愈來愈多的臺灣慈善資源，經由非營利組織流向大陸，如慈濟基金會。還有更多的宗教、文化、藝術與學術等的互訪與交流，足以證實臺灣的非營利組織走出國門。

## (二)、聯繫和互動的增加

近年來，臺灣的非營利組織均認為應該加強彼此之間的聯繫與互動，而且更多的組織已朝著此方向發展。

自一九九〇年代以來，許多臺灣的非營利組織開始建立非正式的網路，希望設立一個基金會中心( Foundation Center )，針對同質性的非營利組織提供服務。然而因某些因素，內政部不允許上述類型組織的設立。

雖然，組織聯合會的努力失敗，許多非營利組織的聯繫卻持續發展，除了相互協調辦理活動的時間、分享資訊與資源外，已有聯合展開遊說、施壓、製造輿論等政策性的倡導動作。

另一方面，喜馬拉雅基金會已成立「公益資訊中心」，先後完成「臺灣基金會名錄」多次版本，設置圖書館、提供獎學金給有興趣研究臺灣的非營利組織的學者和研究生。

<sup>50</sup> 原名「基督教兒童福利基金會」( Christian Children Fund, CCF )，後改為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 Chinese Children Fund, CCF )，原是設在台灣的國際組織，照顧台灣兒童福利，收養貧困兒童，而今天我們的 CCF 反過來，到世界各地認養貧困兒童。

<sup>51</sup> World Vision：全球世界展望會共同名稱，台灣世界展望會的服務工作，也由一開始借助海外捐款，一躍而為國人愛心自助型態。另外，更擴大服務範圍，兼顧國內外 災荒緊急救工作及社區發展服務的募款，讓國人的愛普及全球。

<sup>52</sup> YMCA ( Young 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 亦即基督教青年會，創立於西元 1844 年英國倫敦，而後再逐漸擴展至世界各地。台北 YMCA 是一財團法人公益團體，創立於民國 34 年( 西元 1945 年 )，隸屬於世界 YMCA 的一份子。

### (三)、經營「社會福利」的現象

近年來，政府的「社區取向的福利觀」(community-oriented welfare approach)，將社會福利的一些直接服務項目經由非營利組織「承攬」。

過去，非營利組織在提供服務給需要的人或團體時，並沒有接受政府的補助。現在，接受政府資源已成為常態，許多非營利組織相互競爭政府資源，以擴大服務的範圍或擴編組織。

然而，可以預見如此的作為對臺灣的非營利組織將會有以下的影響：

1. 如果能妥善地經營，因接受政府的財政支援，非營利組織得以改善本身的財務狀況，有助於提昇其專業性。
2. 非營利組織與政府間將朝向合作關係發展，增加雙方的制度性互信。
3. 非營利組織有無承攬政府合約彼此之間會出現落差的層級化，一些擁有較多資源，或設備較好，或知名度較高的非營利組織較易獲得政府的委託；如此一來，使得其較有改善資源與設備，也因此又更有機會取得與政府間的合作契約，易形成非營利組織間的差距現象。

### (四)、學術界研究興趣大增

一九九〇年代中期起，越來越多的學院與學術研究機構以非營利組織為對象，進行教學與研究，非營利組織（包括民間組織、社團組織、基金會和慈善團體）逐漸成為一個合宜的研究教學領域。

國內目前設有非營利事業管理相關系所計有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等一校，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也於九十二學年度開始招收「非營利事業管理組」，另有臺北大學商學院合作經濟暨「非營利事業研究中心」、樹德科技大學「非政府組織研究發展中心」、政治大學「非營利組織發展研究中心」、中山大學「國際非政府組織研究中心」及中正大學「非營利組織中心」等之設置。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公共事務學系所也以發展非營利組織經營專業為教學特色；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與該校保險學系共同成立「非營利合作金融保險組織研究室」，深入探討非營利事業之金融與保險等問題。

經了解九十學年度各大學校院開設非營利組織相關課程上學期計四十

二筆、下學期計五十一筆，足見各校已相當重視非營利教育<sup>53</sup>。

#### (五)、企業界的支持穩定

企業界有兩種參與非營利活動的方式：獨自成立基金會，或是對已設立的非營利組織進行資源（人員、資金、設備、智慧等）贊助，以支持特定計劃和方案。

企業或自行成立基金會，或對已設立非營利組織進行企業捐贈，支持特定計劃或方案。例如：宏碁基金會（<http://www.acer.org/>）奇美文化基金會（<http://www.chimei.com.tw/>）金車教育基金會（<http://www.kingcar.com.tw/>）台積電文教基金會（<http://www.tsmc.com/>）...等，均是企業在營利目的之餘所成立之各類型基金會；統一企業集團長期贊助弱勢關懷的世界展望會及創世基金會；花旗銀行也贊助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以及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

然而對許多臺灣的企業界捐贈者而言，西方社會的經費贊助基金會方式，並非主要的慈善活動方式，且其觀念認為是屬個人善行，並非企業責任或公共義務的履行。

#### (六)、民眾的支持與鼓勵

一般來說，臺灣民眾相當肯定民間社會的興起與慈善活動的發展，向來支持社運界發起推動的各式各樣改革運動，促成民間社會的動員。不管是整體社會改革運動，或是弱勢團體的需求，對於公共利益與慈善活動，多能心神領會的支持與鼓勵。

台灣民眾相當支持由民間興起的慈善活動。宗教慈善組織發起民眾捐款通常最成功，例如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Buddhist Compassion Relief Tzu-Chi Foundation)（<http://www.tzuchi.org.tw/>），其基金總額達台幣壹佰貳拾億元，完全由民眾捐款而來，是台灣唯一超過百億基金額的第三部門組織。

台灣民眾捐獻仍限於傳統樂捐及社會救濟，甚至有積功德的心態。不過根據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二〇〇一年募款金額六千六百萬元新台幣，創歷年新高，主要仍是由民眾小額捐款而來，可見台灣民眾也漸漸習慣捐款給他們認可其目標及努力的非營利組織。

<sup>53</sup> 2002.10.7，行政院答覆王昱婷委員針對高等教育全球化，我國在此方面應有所回應所提質詢，*行政院公報*。

臺灣民眾樂善好施，具有下列特色：

1. 公共利益中最常見的是事後捐款。
2. 當發生天災或意外事件時，最能反應民眾的同情心。
3. 宗教型非營利組織發起的慈善活動最為成功。

## 第五節 臺灣的宗教型非營利組織

基本上，非營利組織在人類社會安全機制中，一直是不可或缺的必要因素，而且，無論是西方或東方社會裡，非營利組織的所作所為就帶有濃厚的宗教價值理念。

### 一、臺灣的宗教型 NPO 法令來源及造成缺失

表十一 臺灣宗教型非營利組織的法令來源

年度：1996 年底

法 源	法令規章內容	定位性質	監督單位	數 量
監督寺廟條例 (第 1 條) (第 10 條) 寺廟登記規則 (第 1 條)	「由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合名稱均為寺廟」 「本條例所稱之慈善事業係指濟貧、救災、恤孤，及其他以救助為目的之事業，不得利用宗教上之宣傳。若辦理佛教學校及祈禱超拔等事，不得謂為慈善事業」 「凡為僧道住持或居住之一切公建、募建，或私家獨建之廟壇寺院庵觀，除依關於戶口調查極不動產登記之法令辦理外，並一本規則辦理之。」	非法人宗教組織	民政司 民政廳	9,225
人民團體法 (第 39 條) (第 11 條)	「社會團體係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聯誼、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團體」 「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後，得依法向該館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	非法人團體	社會司 社會處	200
民法 (第 46 條)	「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	宗教社團法人	社會司 社會處	
民法 (第 25 條)	「法人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 「財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機關許可」	宗教社團法人	民政司 民政廳	1,700

資料來源：吳寧遠，(1998)；瞿海源，(1989)。

依據王順民(1998)指出,就臺灣地區宗教團體的聚落分布狀況而言,寺廟神壇教會的數目共有 17,366 所,平均每萬人為 8.37 所,平均每平方公里為 0.48 所,平均每村里為 2.35 所;寺廟神壇教會平均的建物面積為 0.42 km<sup>2</sup>,平均的土地面積為 1.73 km<sup>2</sup>。社區中最可接近的資源是宗教團體,而社區中最普遍的活動也是宗教活動。

政治上的解嚴雖然是直接帶動整體臺灣社會力的釋放,然而,政治上威權的意識型態卻仍主導與牽制宗教團體的種種作為。以表十一之現行「監督寺廟條例」為例,其缺失包括有<sup>54</sup>:

- (一)、違憲:只規範、限制佛、道教及民間信仰,對於西方宗教如天主教與基督教則給予特權,違反了憲法平等權的精神與規定。
- (二)、訓政心態:政府以監督者的角色介入宗教,背離「政教分離」的原則,有損害宗教自由。
- (三)、範圍狹隘:條例偏重於寺廟財產的處理,將宗教問題窄化,甚至物化。
- (四)、執行不易:僅以佛、道募建的寺廟為對象,忽略了民間信仰非佛非道、亦佛亦道的混同性質,造成處理問題時之癥結難解。

二、在實際運作上,對於台灣宗教型非營利組織的議題思考,還是必須納入在台灣地區非營利組織的發展格局中,對此當可透過台灣地區非營利組織未來可能發展的構圖當中,指出宗教型非營利組織的潛存的問題意識<sup>55</sup>:

- (一)、自然人關係取向與法人關係取向同時並存。
- (二)、非社會運動取向與社會運動取向相結合。
- (三)、托辣斯規模與小眾規模分立並存。
- (四)、非專業模式與專業模式相互融合。
- (五)、企業捐輸與小額捐款同時並存。
- (六)、福利思想與營利理念混同考量。
- (七)、既競爭且合作、又依賴卻自主。

## 第六節 小結

非營利組織既是維護基本人權、強調社會公平的服務者;且期望進一步藉著積極的作為,來解決其服務對象所面臨問題的產生與擴大。

<sup>54</sup> 瞿海源,1989,《宗教法研究》,台北,內政部委託研究。

<sup>55</sup> 王順民,1999,「宗教與社區工作對話-舊思維與新願景」,《社區與發展季刊》,第 87 期,台北。

非營利組織在全球化的趨勢下，積極的針對各項議題與危機提供對策與服務，非營利組織在當前的國際社會中應扮演以下角色：<sup>56</sup>

- 一、確認全球化下人類所面臨的問題與挑戰。
- 二、倡導引領國際社會新的價值與規範。
- 三、建構國際性組織以因應國際社會所面臨的難題。
- 四、改變國際典範以因應新的需求。
- 五、提出跨國性衝突與歧見的解決方案。
- 六、監督或執行重要公共議題的資源分配。

國際非營利組織對兩岸關係具有各種不同的作用，既是兩岸外交的新戰場，也是兩岸衝突的緩衝地，兩岸可以在這裡尋求世界各個國家的支持與聯盟，各國也可以藉這裡以約束兩岸的衝突。

進入二十一世紀，臺灣有必要藉著 NPO 在此潮流扮演更重要的角色，甚至讓 NPO 發揮兩岸交流的功能。

---

<sup>56</sup> L. David Brown, Sanjeev Khagam, Mark H. Moore, and Peter frumkin, 2000, *Globalization, NGOs, and Multisectoral Relations*, in Joseph S. Nye and John D. Donahue, ed. *Governance in a Globalizing World*. Pp271-296.

## 第四章 兩岸宗教交流

### 第一節 兩岸的宗教：

#### 一、宗教概說

- (一)、宗教從字面上來說，「宗」者指的是宗祖、宗廟；「教」者則是教訓、教化而有上行下效之意，亦即是以宗廟所祭拜的祖先為規範來教化後世。宗教提供超越世俗的依託與嚮往，可以說是「一種人類社會現象的普世化結果，從人類社會文明開始萌芽時，就已經潛存於我們的社會生活中，舉凡對鬼神、上帝、靈魂等信仰，所從事的各種膜拜、祝禱、巫術的儀式，以及介意傾訴的神聖殿堂：寺廟、廟宇、教堂、清真寺等建築都是人們對宗教所表現出來的信仰崇拜意識」<sup>57</sup>。
- (二)、一般世人對宗教的通俗觀念，是「勸人為善」這四個字。宗教固然勸人為善，但是勸人為善卻不是宗教的本質所在。臺灣宗教團體在社會經常參與公共利益服務活動，對弱勢團體提供人性的關懷，這是一種信仰價值取向的神聖行為；或對大陸提供各種援助，也是居於這種宗教關懷意識，但是無論那一類的協助，宗教所扮演的絕不是粗淺的慈善機構而已，而是虔誠信念的信仰表達方式。
- (三)、宗教並非侷限於有制度的宗教組織，也非宗教徒所專用的信仰形式，在不同的時空條件下，我們經常在日常生活中表現一些沒有「形式」的宗教精神，亦即沒有特殊宗教信仰的人，也具有宗教意識和本能。
- (四)、宗教在人類文明演進的歷程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在西方國家中，宗教影響了文化、藝術、社會結構乃至民主政治的建立，在東方社會，同樣地左右人們生活的秩序與價值觀的形成。
- (五)、宗教，是人類生活經驗之母，也是社會的產物，它是一種具普遍性的社會文化現象，在社會生活中有不可替代的重要性。無論政治時空的如何轉變，都無法杜絕它的存在與發展，對宗教的排斥與壓抑，突然顯示了政權的專橫與無知。

#### 二、臺灣的宗教：

<sup>57</sup> 鄭志明，1997，*兩岸宗教交流之現況與展望*，南華管理學院宗教文化研究中心，嘉義，頁 77。

- (一)、臺灣的宗教觀乃是以中國傳統下的儒家倫理思想為主軸，旁兼及西方的科學言論，然宗教的地位一直遊走於正規教化體系的邊緣，未能合理的判定<sup>58</sup>。臺灣早先（開墾初期）的宗教主要是以來自大陸東南沿海的民間宗教<sup>59</sup>，日據時代基本上，日本人也不讓臺灣的宗教有生存、發展的空間，它一方面打壓臺灣本身既有的宗教，另一方面則以統治者的優勢移植部份日本的宗教來臺灣，可以說在此之前，臺灣的宗教發展並沒有多大的空間，直到國民政府來臺，依據在大陸所頒定的憲法條文賦予人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權利，才使得各宗教團體能在政治自主、經濟獨立、宗教意識抬頭的條件配合下，自我調適發展方針而朝多元化層面發展。
- (二)、在臺灣的宗教一直都受到不等程度的管制甚至於壓迫，尤其是在日據時代和戒嚴時期，在戒嚴時期對宗教自由的保障並不完整，且戒嚴體制為時久遠，雖聲稱給予各宗教發展之自由，這是有但書的，如果在政治立場上與政府一致者，不會引起政治上的疑慮，大多能享有宗教上的自由，否則，另當別論。包括一貫道、新約教會、真耶穌教會及基督教長老教會等都或多或少曾受到壓迫，直到一九八七年解嚴前後這種政治干預宗教的現象才告解除。
- (三)、臺灣宗教的最大特色在於來自民間的自發性，任何宗教的發展都具有強烈的自主性，發展成敗繫在信徒（民眾）對其支持與供養，所以宗教必須與社會環境相結合，適應社會各種脈動的變化，藉以調整本身的宗旨與功能。
- (四)、近年來政府對宗教的態度，明顯地傾向於放任宗教信仰發展的心態，以「報備」的方式允許各種宗教團體公開宣教，且以比較積極的應對態度處理宗教問題，臺灣的宗教在政治的不干預，及經濟條件等提昇下快速地發展，促成了許多新興宗教的產生。
- (五)、臺灣新興的宗教現象，<sup>60</sup>其發展有三大因素：一、社會結構因素，在解嚴前後，乃至於解嚴之前社會結構就開始有很大的變化，這種結構性的變遷至目前為止，仍然在繼續進行中，其中主要的就是自由化；二、宗教團體本身因素，宗教本身的教義、傳教方式、領導和組織都可能造成不同宗教團體的不同發展；三、個人接受新興宗教的可能性，個人由於心理需求、神秘經驗及

<sup>58</sup> 同前注，頁 59-61。

<sup>59</sup> 同 57 注，頁 167。

<sup>60</sup> 瞿海源，2001，「解嚴、宗教自由與宗教發展」，*威權體制的變遷：解嚴後的臺灣*，中央研究院臺灣史所籌備處，臺北，頁 253。



相關信仰、人格與家庭關係及生活，都與是否接受新興宗教有關。也有部分宗教團體將宗教商品化，甚至將商品加以宗教化處理，以提高商品的附加價值，或成立基金會，以非營利為表，實則增加獲利為裡。

(六)、近幾年來，做為非營利組織之最重要組成之一的宗教組織在我國的發展非常蓬勃，不論是傳統宗教義或新興宗教，皆吸引不少信眾的投入，宗教型非營利組織不論在人力的吸收或是在財物的籌募上，往往令其他非營利組織望塵莫及。慈濟在短短的數十年內，吸引上百萬的信徒；佛光山也在國內外創建不少寺廟與組織。

(七)、政府目前只承認佛教、道教、回（伊斯蘭）教、基督教、天主教、軒轅教、理教、天理教、大同（巴哈伊）教、天帝教和一貫道等十一種「宗教」。臺灣並沒有類似宗教改革的現象，但在戒嚴體制本身即具有強烈的威權的神聖不可侵犯特質下，解除戒嚴的確對宗教自由帶來非常重大的影響，若干宗教團體對抗戒嚴政權，在整體政治改革的情況下，政治自由化帶來了充分的宗教自由。在這之外的宗教團體就無法取得政府對其宗教的承認，新興宗教在解嚴（1989）以後蓬勃發展，然僅得登記為社會（宗教）團體，部份則登記為學術團體。

### 三、大陸的宗教：

(一)、大陸的宗教政策基本上是依據其宗教觀 - 無神論而設計規劃的，而其宗教觀乃繼承了馬列主義的宗教哲學思想，其根源則自歐洲十七世紀以後之唯物論及無神論。

1. 自一九四九年成立政權以來，立意削弱宗教對人民的影響力，即以「宗教是人民的鴉片」對宗教做出嚴厲又徹底的壓制行動，其「土地法大綱」中「廢除一切祠堂、廟宇、寺廟 的土地所有權」之規定，嚴酷地打擊了佛、道、回等東方宗教，「土改運動」時將所有的寺廟庵堂之土地全部沒收。
2. 一九五一年在各級政府內成立宗教事務部門，在宗教界陸陸續續找到了代理人，建立了他可以完全控制的宗教組織，在愛國的口號下，中共有效地切斷天主教、基督教與西方社會的關係。更以御用的宗教組織積極清查全國寺廟宮觀教會，完成對宗教的調查與控制。
3. 一九五八年「大躍進運動」全大陸每一份子都被動員投入經濟生產，僧

尼道士傳教士皆須勞動謀生，視宗教為「妨礙生產、阻礙進步的迷信行為」，公開的宗教活動遭到禁止。在人民公社運動和生產大躍進的狂熱激進政策下，轉為加速消滅宗教政策：教堂寺廟財產被收，宗教活動被迫停止，還有勸說教徒退教。

4. 一九六二年中共八屆十中全會強調階級鬥爭，視宗教信仰為剝削階級的思想意識。一九六五年中共推動鄉村四清運動：共幹發動教徒退教，交出宗教用品。他認為宗教只不過是政治統戰中的一項重要工具，在社會主義社會裡已失去存在的價值與根據，可以運用行政手段促使祂滅亡；利用反帝國主義、愛國家、愛宗教的強烈觀念，要求宗教組織以共產主義取代各宗教的神聖領導、教義。
5. 在十年文化大革命（1967-1976）的時期。

雖強調宗教是「剝削階級所利用的工具」、「必須以階級鬥爭為綱，來處理宗教問題」，準備「消滅宗教」，全盤取消宗教工作，包括所有先前支持成立而有效掌控的全國性、地方性宗教團體都被迫停止活動。

各地紅衛兵在「橫掃一切牛鬼蛇神」口號下，瘋狂地砸教堂、拆寺廟、毀佛像、焚經書、燒法器、禁止念經、禱告、禮拜及所有宗教活動。在中國歷史上，宗教之遭劫難，莫此為甚。

然而，不但沒有將宗教消滅，反激起人民保衛宗教的決心，既迫於國際譴責的壓力，也為了攏落民心，乃有條件適度地開放少數宗教活動，文革之後中國宗教復興的原因，主要是：

- (1) 作為中國的意識型態的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已失去群眾信仰和群眾對烏托邦的社會主義的前景幻滅。
  - (2) 社會多元化和社會流動性的增強。
  - (3) 政府壓制宗教的做法不得民心，和控制能力的相對削弱。
  - (4) 中國與外部世界的接觸，特別是對大量在北美、歐洲的留學人員的影響。
6. 一九七八年中國共產黨十一屆二中全會決定「把宗教工作的著重點轉移到團結廣大信教群眾和宗教界愛國人士，積極參加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偉大事業中來」，一九七九年中共內部文件「關於宗教政策的宣傳題綱」中，指出宗教在當前歷史階段是不會消亡的；為了落實恢復宗教信

仰的立場，於是重申人民享有宗教信仰的自由，為了讓人民享有此自由，乃擬定宗教相關法令政策，然其與過去一樣，仍將社會主義擺在宗教的前提來規劃，人民的宗教信仰自由一樣是建築在政治體系的控制中。

7. 一九八二年中共於「憲法」中明定「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同年三月，發佈「關於我國社會主義宗教問題的基本觀點和基本政策的通知」即《十九號文件》，其一貫敵視宗教的立場為未改變，容許宗教的存在乃是基於統戰因素的考量。
8. 一九八九年「六、四」天安門事件後，中共強烈抨擊外國市立利用宗教對大陸從事「和平演變」，又鑒於宗教在九〇年代東歐民主運動中扮演推動者的角色，遂緊縮宗教的空間，同時加緊灌輸民眾的愛國思想和政治教育。迄今，中共仍持續加強各項控制宗教的作為。
9. 綜觀中國的宗教政策，其判斷什麼是合法或不合法宗教之準則可以用「政治導向」四字概括。某宗教有否鼓吹一些危害國民生命的教義故然是重要之準則，但更具指導性的是該宗教的「政治表態」。無論對什麼宗教，中共的政策是只要它表明立場，願意表接受共產黨的領導、願意致力於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事業、不進行任何危害「國家利益」的活動、不與外國勢力有所聯繫，均可以依法向政府申請註冊，成為合法宗教團體。換言之，服從政權是該宗教合法或不合法的必要條件。

(二)、中共的宗教政策也成為與外國政府在政治舞臺上角力之籌碼。由於執行政策之鬆緊程度由黨中央向各地方因應時勢而發出指示，所以差不多每有歐美元首到訪前夕，中國政府總以釋放一些「政治犯」來營造「良好氣氛」。中國政府已不像過住只是一味的打壓，反而透過內部宗教事務爭取國際政治利益，這也算是一種「進步」吧。

(三)、江澤民在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日至十二日於北京召開的「全國宗教工作會議」中還是強調：「我們共產黨人是唯物主義者，我們不信仰宗教，同時我們堅持以科學的觀點和方法對待宗教，努力認識和掌握宗教自身的規律。」還是不出馬克思主義的論點：宗教無用，宗教滅亡，鴉片宗教，統戰宗教。

江澤民在講話中承認宗教「將會長期存在並發生作用，對社會的發展和穩定產生重大影響」，並提出「積極引導宗教與社會主義社會相適應」，這柔性政策的談話，事實上是為了改善國際形象和緩和國內宗教界的對立，以鞏

固政權，

朱鎔基在會議總結講話說「做好宗教工作室我國這時期的一項重要工作」，提出「保護合法、制止非法、抵禦滲透、打擊犯罪」原則，工作重點在打擊邪教：「邪教不是宗教，但邪教往往打著宗教的旗號矇騙群眾，危害社會。要大力反對封建迷信，從根本上剷除邪教的社會土壤」。

之後，國務院體制改革辦公室副主任潘岳在十二月二十日深圳特區報撰文：「馬克思主義宗教觀必須與時俱進」，指出：長期以來，「宗教是麻醉人民的鴉片」這一理論，使中國（指大陸）付出沉重代價，提出「宗教勸人為善，是影響人民生活最重要的功能」。似乎反映宗教人口激增，導致宗教自由原本是共產黨許諾的假象，卻有黨幹高官認真思考宗教的真正涵義。

(四)、由此可見，中國政府雖設立了宗教自由政策和宗教保護政策，其目的並非為著保障宗教本身的價值，而是利用宗教作為一種政治導向。中央政府承認某些合法宗教除了因為這些宗教願意在共產主義下作出妥協之外，也因其在社會功能上有助中國共產黨團結群眾為中國政府建立共和國。反之若有宗教組織對中共的中央統治存在著潛在的威脅，中國政府便會將之打壓，甚至取締。

(五)、目前大陸官方正式承認的宗教有五個：道教、佛教、天主教、基督教、伊斯蘭教，除了這五大宗教以外（少數民族宗教除外）的任何宗教組織都視為非法，包括「法輪功」在內。

## 第二節 兩岸宗教交流的演進

### 一、早期的交流：

(一)、在清朝統治時期，臺灣的媽祖（大甲鎮瀾宮）每隔 20 年往湄洲進香<sup>61</sup>，1895 年臺灣割讓予日本，與大陸之往來受阻，停止前往湄洲進香。1945 年臺灣從日本手中收回，卻又因兩岸政治的對立，阻隔、影響兩岸之宗教交流。

(二)、兩岸過去相互敵視，甚至發生武裝衝突，以海峽為界各自發展，同時限制了兩邊地區人民的相互往來。兩岸之間的宗教型非營利組織也因為雙方政治情勢的對立，因而不相往來。

<sup>61</sup> 張嘉麟，「政教關係與兩岸宗教交流—以兩岸媽祖廟團體為焦點」，*新世紀宗教*，第一卷第一期，2002.09.。

- (三)、在尚未解嚴以及還未正式宣佈兩岸進行各項交流之前，兩岸民間就已私底下展開各項交往活動，特別是宗教交流方面。

## 二、開放探親後的交流

- (一)、由於大陸方面與臺灣社會、政治、經濟等條件都有很大的差異，所以大陸人民到臺灣實屬不易之事，其原因大抵是雙方政府的政治考量以及大陸人民的經濟因素，使得交流活動成為一種單方向的接觸，而非雙向的交流活動，也就是僅是探親、觀光名義下的宗教參訪，而不是宣教性質的真正交流。
- (二)、如果兩岸政治情勢緊張沒有趨緩，宗教團體彼此交流可能性不高，雖然目前兩岸政治情勢仍然未能走上談判，但是雙方同意在既有的法令及政策的規範下作某種程度的宗教團體自由交流。兩岸宗教團體如果追求完全的自由交流，只有期待兩岸政治情勢再一次的鬆綁，當兩岸政治共識越強時，宗教團體交流的自主性將越高，宗教交流限制也將愈少。
- (三)、大陸宗教團體來臺交流，在臺灣當局政治限制之下，得由臺灣宗教團體向臺灣當局提出申請，經過審核透過之後，大陸宗教團體才得以進入臺灣，因此如果沒有任何臺灣地區的宗教團體提出申請，大陸宗教團體勢必不可能主動申請來臺。
- (四)、臺灣雖名為“民主自由”，但因為兩岸政治情勢仍未明朗，臺灣政府雖然不像“兩蔣時代”視中國大陸為“匪區”，但是仍對大陸來臺的各類團體進行嚴格把關。這種政治限制因素是未來阻礙大陸來臺宗教交流的主要障礙，只有兩岸進一步和解，化干戈為玉帛，臺灣當局才可能解除脆弱的“國家安全”心防，讓大陸宗教團體來臺交流關係政黨化。

## 三、中國大陸的宗教交流態度

- (一)、中共國務院於一九八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頒佈所謂《十九號文件》，其基本精神是「宗教活動要在政府的宗教事務部門的行政領導下，由宗教組織和宗教職業人員負責管理」。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關於宗教方面對臺交往的規定」，一九九一年二月五日又頒佈了《六號文件》即「關於進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若干問題的通知」，除了強調要落實《十九號文件》外，重點在於「依法對宗教事務進行管理」。
- (二)、在一九九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外國人宗教活動管理規定」《144 號文件》、「宗教活動場所管理條例」《145 號文件》，明確地規範（包

括境外人士)在大陸從事宗教活動的遵守規範(四定政策-定人、定時、定點、定片),違反者被定位為「邪教組織」<sup>62</sup>;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日為了打擊法輪功「取締有理」,「中國人大常委會」通過「關於取締邪教組織、防範和懲治邪教活動的決定」,這項現有法律延伸的決定,具備法律效率,大大方便了當局控制宗教;二〇〇一年六月十六日提出「海上香客運輸問題(國臺辦宗教交流)四原則」,即1.須在「一個中國」的前提下,「雙向直航、互制互惠、不搞灣靠」。2.兩岸航線為「國內特殊航線」,只能用兩岸公司船舶。3.船舶進入港口可掛公司旗、標誌旗,或不掛旗。4.進香旅客如要到(湄洲島以外)第三地旅遊,應提前辦妥「臺胞證」。

- (三)、雖然中國政府表示境內宗教團體可以與外國宗教團體進行「友好交流」,但是在牽涉「海外聯繫」而有可能使本土宗教成為境外敵對勢力滲透的問題上,中共顯得格外小心。譬如在一九九四年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外國人宗教活動管理規定》就嚴格規定了外國宗教人士在中國的一切傳教活動。
- (四)、另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宗教活動場所管理條例》中亦有相關規定“宗教活動場所應當建立管理制度。在宗教活動場所進行宗教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活動場所進行破壞國家統一、民族團結、社會安定、損害公民身體健康和妨礙國家教育制度的活動。宗教活動場所不受境外組織和個人的支配。”我們可以說,政府意圖嚴密監控一切與境外有關的宗教活動。中共有這種顧慮是因為恐怕外國敵對勢力的涉透,從而進行「文化侵略」、「精神污染」。
- (五)、中共制定了繁雜的規定干涉大陸宗教事務,兩岸的宗教交流過程,一再指示應以宗教事務獨立、學術優勢、配合政治政策為基本的交往理念,又限制臺灣宗教界在大陸的活動,其統戰企圖相當明顯,宗教交流只不過是其用以掩飾政治統戰的工具。
- (六)、大陸境內五大宗教團體中,中共對於基督教與天主教團體的境外交流,態度趨於保守。由於基督教與天主教團體在歷史上經常與帝國主義反華勢力結合並干涉中國內政,造成中共領袖內心不愉快的經驗,故在國家安全的顧忌

<sup>62</sup> 所謂「邪教組織」有類同於「異端」之說,「正統」和「異端」之說各學者有不同之主張,雖說無一定之準則,但可以肯定的是在中國歷代社會中,的確存在著「正統」和「異端」的議論事實。歷史上各朝代的佛、道二教時興時廢就是最好的說明;如合乎統治階層的宗教思想觀念者則為正統,否則就一律貶之為迷信、邪教、異端。

下，對其團體的境外交流多持保留態度。而佛教及道教團體來臺交流，則沒此問題，中共中央也較易放行其團體來臺，因此來臺的宗教團體以這兩類居多。

#### 四、政府的宗教交流態度

- (一)、政府早在一九九一年訂定「現階段大陸人士來臺參觀訪問申請作業要點」同意大陸宗教人事得以「文化人士」的專業身分來臺，然未見有大陸宗教人士申請來臺參訪。
- (二)、復於一九九二年一月訂定的「落實國家統一綱領近程階段計畫」文教類推動項目中，將「推動兩岸宗教交流」列為重點項目之一，同年五月訂定「機關(構)宗教團體派員赴大陸地區從事宗教活動作業規定」，同年十月訂定「大陸地區宗教人士來臺從事宗教活動(參觀訪問)申請須知」。
- (三)、一九九四年八月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將前項申請須知改為「許可辦法」，同年四月也曾訂頒「大陸地區宗教文物間接輸入臺灣地區申請作業要點」以開放大陸宗教文物來臺展覽。
- (四)、「小三通」與「宗教直航」之爭議<sup>63</sup>。立法院院會於二〇〇〇年六月十三日決議：「1.政府應在三個月內完成『小三通』評估，再三個月內完成規劃後，隨即實施『除罪化』和『可操之在我』等優先試辦項目；2.政府應優先試辦離島宗教通航；3.在評估與規劃同時，政府應盡力推動兩岸協商之恢復。」
- (五)、臺灣的宗教團體對宗教交流活動相當熱衷，除了傳教的因素外，主要還有文化上的傳統情結問題，這種文化情結的背後關聯著政治、社會、經濟等複雜的因素，身存於人們心中的傳統「唐山」情結也是影響臺灣民眾不斷赴大陸進行宗教朝聖活動的最大原動力。

### 第三節 兩岸宗教交流的活動形態

目前兩岸宗教交流的活動形態大致可分為宗教信仰、宗教學術、宗教文物展覽及公益服務等不同宗教及教派的四種型態。

#### 一、宗教信仰活動

兩岸宗教交流的活動形態以宗教信仰(包括進香、會香、分靈、謁祖、法會

<sup>63</su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00，兩岸「小三通」影響評估及規劃方向。

等)所佔的比例最高,以「民間信仰」的交流活動為主體且較頻繁。

- (一)、因為大陸東南沿海地區與臺灣有鄰近的地緣關係,人民也有血緣關係,甚至神明也有彼此溯源的關係存在<sup>64</sup>。大陸學者石奕龍表示:「閩臺兩地的民間信仰有共同的崇拜對象,而且都是儒、道、釋不分,具有很大的寬容性、包容性和混合性。中國的民間信仰是以自然崇拜、原始巫術信仰為基礎,以儒家倫理思想為核心,攝取道家的崇拜、巫法儀式,世家的慈悲哲學等融合而成的」<sup>65</sup>。也因為兩岸的民間信仰具有如此雷同的共同性,大陸才能吸引絡繹不絕的臺灣民眾前往尋根、迎神。
- (二)、臺灣地區的寺廟到大陸作宗教信仰交流活動目的,除了讓本身的香火鼎盛外,也有香火更新傳承的意義,也藉著謁祖、分靈等之舉,使自己的廟宇香火更旺更盛。從謁祖、分靈之風潮來看,臺灣的寺廟往往利用宗教交流的機會為自己製造名氣,甚至互別苗頭;同時藉宗教交流的的名義順道旅遊大陸風光的人,亦大有人在。
- (三)、臺灣地區的宗教團體到大陸作宗教信仰交流也曾出現過弘法、法會的實質宗教活動,如一九八九年三月星雲法師帶領「國際佛教促進會弘法探親團」藉探親之名義在北京、南京等地舉行弘法大會,對象還是自己率領的探親團一行七十二人和大陸佛教界團體,其實僅是中共允許大陸地區境外人士有適當的宗教活動,需要在中共宗教相關主管部門的批准、監督之下,且在准許的公開宗教場所進行,然這種例子不多,且多有限制,一不小心極易觸犯當地的法律。

## 二、宗教學術交流包括學術研討、會議與出版品交流。

- (一)、二〇〇二年十月十八日,中國大陸四川大學宗教研究所由副校長楊繼瑞教授率領之教授訪問團,抵達臺灣作宗教訪問暨學術交流<sup>66</sup>。

### 1. 訪問團成員:四川大學教授訪問團九人

- (1) 卿希泰教授 四川大學宗教所名譽所長
- (2) 楊繼瑞教授 四川大學副校長
- (3) 羅中樞教授 四川大學副校長

<sup>64</sup> 鄭志明,1997,《兩岸宗教交流之現況與展望》,南華管理學院宗教文化研究中心,嘉義,頁212-213。

<sup>65</sup> 石奕龍,「閩臺民間信仰的共同性」,《福建日報》,1992.2.23。

<sup>66</sup> 高雄市文化院院訊,2002.12。



- (4) 潘顯一教授 四川大學社會科學處處長
- (5) 李剛教授 四川大學宗教所所長
- (6) 唐大潮教授 四川大學宗教所副所長
- (7) 陳霞教授 四川大學宗教所教授
- (8) 張欽教授 四川大學宗教所所長助理
- (9) 姜曉萍教授 四川大學藝術學院教授

2. 訪問團行程：

- (1) 十月十八日蒞臺，訪問臺北文化三清宮。
- (2) 十月十九日在三清書院召開「四川大學宗教研究所基地董事常務理事會」
- (3) 十月二十日與「三清道家道教文化基金會」的教授進行學術交流，並參訪木柵指南宮的道教學院及世界宗教博物館。
- (4) 十月二十一日至中央研究院文哲所學術交流。
- (5) 十月二十二日至私立輔仁大學宗教系分享兩岸研究成果及學術概況，並至桃園明聖道院參訪。
- (6) 十月二十三日至臺中文武廟、中臺禪寺及水里受鎮宮參訪。
- (7) 十月二十四日至文化院總院參訪，並於附屬之汶羅書院參加宗教學術交流座談會、會後遊港並參觀文化院天壇及佛光山，晚上參加文化院的扶鸞教學課程。
- (8) 十月二十五日離臺。

3. 宗教學術交流於十月二十四日上午與南臺灣道教同仁、學者在高雄市文化院附設汶羅書院舉行座談會。

(1) 與會人員：

- a. 大陸方面即上述四川大學教授訪問團九人。
- b. 臺灣方面計有
  - (a) 文化院：蔡文院主、總務部副院長沈賢輝、佈化部副院長庭基、黃勝得主任委員及約三十人院生。
  - (b) 汶羅書院：王賢德教授（汶羅書院教務主任）、杜英賢所長（亞太綜合研究院人文暨社會研究所所長）、柳愈民老師（世界宗教比較研究學者）、宓雄老師（上海書畫研究院院

士)、李勝利理事長(高雄市道學研究協會)、陳恒安理事長(中華道教經懺推廣研究會)、蘇添飛堂主(屏東大潭保安宮省修社天恩堂)。

(c) 中國道教學院南臺書院師生代表等約三十人,江吉清先生(道教養生學、丹道)、沈武義老師(道德經、道教倫理學講師)、李漢濱副教授(淮南子講師)、林慧真講師(真誥講師)、陳宏講師(道教神學、度人經講師)、陳啟銓理事長(占驗學、星象學講師)、黃忠天副教授(易經講師)、葉長庚道長(道教基本禮儀、道教實務、宮廟管理講師)、吳先化法師(道教法師實務講師)、杜明德副教授(太平經講師)、黃文三副教授(宗教心理學講師)及學生二十人。

(d) 其他,高雄道德院圖書館館長余武雄、鄭玉琴教授、陳亭君教授。

## (2) 研討會紀要：

一方面做學術交流,一方面互相探討道教方面的事務,提出問題來共同改革,希望能把道教文化推廣出去。華人國家均有信仰道教,但各道廟所做均不一致,道理傳播也不一致,要發揚道教,兩岸三地(含香港)一定要認真研究互相交流才容易成功。

臺灣社會對道教教義之宣揚、對道教人才之培育、道教學術之交流,持之以恆有口皆碑得到社會評價及認同,北部有臺北文化三清宮、南部有高雄市文化院。二、三十年來只要是社會福利、社會教育之褒獎,文化院都名列前茅,這是文化院上下一同努力的成果。

臺灣民間道教雖有信仰對象和儀式,迄今大部份仍停留在一般的祭拜上,故需加強護教和宣教組織的團體,以及統一的經典和專心獻身的宗教家,信徒不應只重拜拜謀自身的福祉,應常關心別人,並團結一致發揮宗教犧牲的精神來服務人群,這是臺灣民間道教應加強的問題。

道教為中國的本土草根宗教,研究中華文化不從道教文化研究則只知皮毛而已,四川大學宗教研究所不僅是中國大陸的成就,

執世界之牛耳，也是全世界的期待，希望川大宗教研究所未來有更大的成就與發展。

文化院乃以「社會道德學校」自居，為落實「神道設教」的理念，院生不但以人為師，也以神為師，以實現教育的目的，一方面開發人生哲理以矯正人們的思維，一方面鼓勵大家應用於日常生活，因此本院與四川大學宗研所同是道教的教育機構，果若兩院所能充分合作，必能為知識分子及大眾作更寬廣更深入的服務。

四川大學宗教研究所對於道教的研究及闡揚確在兩岸的學術界具有頗重要的地位，此次至院參訪，也使教授們感受到本院對於道教學術化及道教教育的重視與努力，將來如能把宗教的體驗與學術的理論融合，對於爾后研究道教的人們，則有更實際的貢獻，當然，道教大學的設立也就比較容易了。

(二)、二 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十點，假中臺禪寺華藏廳，邀請大陸中國美術家協會代表及海峽兩岸藝文大家、教授學者，舉行「第二屆海峽兩岸藝術文化交流座談會」及名家書畫雕塑展示<sup>67</sup>。

1. 中臺禪寺以淨化社會人心，落實佛法藝術化、佛法生活化的宗旨，針對「佛教藝術文化之展望」為主題，探討佛教藝術的淵源、教育與發展方向。數十位藝術學者蒞會，以關心未來佛教藝術的發展，提出建議及看法，為海峽兩岸文化藝術交流增添新頁，以文化藝術帶領和平的導航，讓佛法以藝術面呈現多元的風格，更藉此以藝術之交流活動，達到佛法教化之功。
2. 與會人士：
  - (1) 大陸藝文人士代表，由中國美術家協會常務副主席劉大為所率領的代表團，團員包括劉炳森、楊長槐、王春立、龍瑞、杜滋齡、何水法、胡勃、馮緒明等多位大陸重要藝文團體領袖及學者專家。
  - (2) 臺灣藝文人士代表則有王壽、梁秀中、袁金塔、羅慧明、陳雪懷、張克齊、張福英、王德育、顧炳星、鄭翼翔、謝義勇、羅慧明、劉

<sup>67</sup> 中臺山月刊，54期，2002年10月，臺中。

韜、吳隆榮、賴明伸等教授學者專家。

- (3) 大會由惟覺大和尚主持，蒞臨貴賓：交通部次長游芳來、財政部次長陳樹、臺中縣教育局副局長劉仲成及中臺禪寺護法會總會會長王玉珍先生等人。

3. 座談會概要：

(1) 交通部次長游芳來先生

社會一天比一天進步，人們的心靈卻越來越空虛、徬徨，不管是政府部門、民間佛教，都在朝心靈淨化的方向努力，而文化藝術對心靈的提昇更有其作用。

正值兩岸關係逐漸改善，這樣的交流，不但對兩岸關係的改善有幫助，對社會人心的安定，更有非常正面的作用。這裡預祝研討會交流順利、成功、圓滿。

(2) 中臺禪寺護法會總會會長王玉珍先生

老和尚所倡導的五化運動，其中一項就是佛法藝術化，讓佛教與藝術跟我們的生活結合在一起。今天中臺禪寺非常榮幸，邀請大陸及國內知名的藝術學者，共聚一堂來探討，引導生活和藝術文化的接合。希望藉由這次的交流活動，促進兩岸一起往前發展，令二十一世紀成為中國人的世界。

(3) 大會主持人惟覺大和尚

人類的生活有物質與精神兩方面，而藝術屬於精神生活，佛法的藝術包括的非常廣泛，有建築、雕塑、佛像、書法、繪畫、文學藝術，以及佛法語言的藝術，從這些角度來看，佛法和藝術實在是淵源深遠。例如佛法在文學藝術中的表現便相當多，像蘇東坡 詠廬山詩：「橫看成嶺側成峰，遠近高低各不同；不識廬山真面目，只緣身在此山中。」禪詩中便包括了文學、佛法與藝術。佛教的雕塑藝術，更是在世間上佔非常重要的地位，許多大型博物館便陳列了佛像雕刻。因此中臺禪寺建築也涵蓋了建築、雕刻、書法與繪畫的表現，充份表現出佛教藝術廣大深遠的一面。

而從事藝術工作者，也必須有從事藝術的態度，如果是太俗氣的創作，如同媚世弄人。我們要用謹慎的態度來創作，使大眾看到

這個作品，心中得到歡喜與清涼，啟發智慧，這樣的藝術，相信一定為大眾所接受，也才能給整個社會、人類、藝術界帶來無窮盡的光明、幸福。

#### (4) 大陸中國美術家協會常務副主席劉大為教授

大家都知道，佛教從漢朝逐步地傳到中國，一直到現在，佛教藝術在中國廣為傳播，佛教中各種塑像，壁畫裡佛的本生故事及圖案，為我們提供了佛教的形象。專門研究佛教經典的人，可以從經文裡面去體會佛學的高深，但對於芸芸眾生，佛教藝術就成為傳播普及佛教教義最有力的形式。

例如敦煌藝術，是佛教也是歷史的藝術長廊，它的意義已經遠不止於佛教本身了，從敦煌藝術當中，可以去看到中華民族從魏晉南北朝以來，各個歷史時期所發生的事跡，當年沒有現代的錄影機，也沒有現代科學技術，記錄歷史的就是靠這些藝術品。

從敦煌藝術當中了解中華民族的歷史，有非常具體的例子，歷代的服飾，古代用的舟車，都可以從敦煌石窟看到，曾經在那看到有十幾種牛車的造形，魏晉、隋、唐、宋代的牛車，都不一樣，結構畫得很仔細。甚至衛生部的考察團，還發現一幅跟醫療有關的唐代壁畫，一位醫生正在出診，他在為病人做手術，旁邊還有兩個護士，說明護士的制度，並不是從國外傳來的，在唐代時候，醫生出診就有護士。

還有彈奏琵琶、舞蹈的動作也透過敦煌壁畫把它臨摹下來的，所以佛教藝術為弘揚中華民族傳統，提供了一個非常寶貴的資源。

關於佛教藝術的發展，佛教藝術在歷史上很輝煌，但如何融入現代社會中，是大家共同關心的問題。我覺得 上惟下覺大和尚這個題目出得非常好，很有意義，現代生活，是一個科學技術高度發達的時代，人們的思想觀念，生活方式都在產生深刻的變化，這樣一個時代，佛教藝術如何在現代生活中，發揚光大，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課題。

而上惟下覺大和尚的前瞻性，也留給我深刻的印象，比如，

佛教的五化，便對佛教的藝術發展，提出一個非常具實踐性的方向。佛教要生活化、教育化、科學化、藝術化、學術化，就是佛教融入現代社會的方式，中臺禪寺的佛事活動，近幾年來我們親眼目睹其實踐性，這是藝術跟佛教發展，走向現代生活的重要一步。

我們參觀了宏偉的佛教建築，聽惟覺大和尚的講解，確實體會到，大和尚他從理論及實踐上，將佛教的藝術、建築以適應現代的方式展現。在日本、緬甸、香港，還有東南亞一些國家，甚至歐美的宗教建築，中臺禪寺是我所看到規模最大、最現代化、氣象萬千的宗教建築。從幾個大殿的構思、設計、色調，到佛像、陳設物的處理，都體現出現代精神。佛教本身是一個歷史悠久的傳統宗教，能讓它融入現代社會，給它一種現代的形象，這要走出重要的一步，實際上很不容易，這一點讓我們代表團，印象非常深刻。

宗教藝術，就是要弘揚傳統的精神，教義是普度眾生，追求人們和睦共處，要開拓、創新，還要進入一個新的時代，讓大家在佛法中，共同追求一種和睦、安寧，一種天下太平的境界。

同時，佛教藝術也要反應時代的精神，開拓創新。一些廟宇在改建的過程中，繪畫及建築形式，一看還是前幾百年的，年輕一點的人，對這種藝術形象引不起共鳴；兼具傳統及現代的佛教建築，就會得到老中青各代的參與、認同，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

佛教藝術，簡而言之，要弘揚傳統，開拓、創新，反應時代。

(5) 大陸中國文聯副主席 / 中國書法家協會副主席劉炳森先生

宗教文化、藝術在人類的文化裏，佔很重要的地位。中國將近三千年的教育是受孔夫子、孟夫子的影響，佛教思想和儒家思想非常相似，所以，中國人信奉佛教是很自然的事。自從漢代佛教到中國後就一直很蓬勃發展，不論繪畫或是書法、雕塑，乃至於建築、音樂、舞蹈等都有非常強烈的表現，而且在藝術造詣上非常高超。

中國的繪畫分兩部份：一部份為壁畫，另一部份為家庭的捲軸畫。壁畫的部份，基本上都是佛教的內容、佛教的故事。而書法方

面，歷代高僧大德及書法家都在寫佛經，最常見的是《金剛經》。從這些帶有濃厚藝術氣息的文化遺產來看，就是我們的先民歷朝、歷代道德情操所追求的真、善、美，隨著時代的更迭並沒改變。

但是我們學習傳統文化藝術目的，還是在繼往開來，繼承傳統，發展、創新。

惟覺大和尚所倡導的佛法五化，將佛法科學化、生活化、教育化、藝術化、學術化，這五化也是有繼承，有發展，繼承是學習祖先留下來的寶貴遺產，在這基礎上再求發展。「上求佛道、下化眾生」，是具體五化的體現。

在沒接受惟覺大和尚的教義之前，總覺得佛經、佛學很深奧，很難學，但是若按照大和尚所講的五化精神，佛教很容易融入現實的生活，所以這是非常切合實際的。

對於藝術文化必須從其善者而從之，從其不善者而改之，保持中華文化。例如有些繪畫已背離真、善、美，畫窮山、惡水、傻婦、醜人，不符合中國人的欣賞習慣。書法若胡塗亂抹，以極不嚴肅的態度對待中華文化，也是我們不提倡的。總之還要是繼承和發展優秀的傳統文化藝術為主。

所以，從佛教藝術發展來說，創作者需要有純淨的心靈做為前題，才能夠有非常好的文化藝術作品問世。按照 惟覺大和尚所倡導的佛法科學化、學術化、教育化、藝術化和生活化，從這個指導的精神來看，一定會使創作更加繁榮。發揚健康美好的中華民族傳統文化，繼承是必要的學習手段，而創新和發展才是我們真正的目的。所以讓我們兩岸的藝術家們攜手努力，共同繁榮中華民族的優秀文化藝術。

(6) 大陸貴州文聯主席 / 貴州美術家協會名譽主席楊長槐先生

中國美學上講到禪境，就是禪教。禪境在中國山水畫是要求很高的境界，所謂「氣韻生動」，要達到禪境很不容易。作品給人家看了之後，心靈上有了一種靜美，有一種寧靜、舒適的感覺，這種畫就是佳品。要達到這種目的，首先要培養自己的靜心，不要受到社會上浮躁的東西去干擾自己的心靈。

(7) 元智大學藝術管理研究所所長王德育教授

在美國曾經開過佛教藝術史的課程，「印度藝術--佛教藝術的起源」向來都是授課重點的內容。回到臺灣，講的是中國藝術，卻還沒有機會開佛教藝術的課。坊間書籍的一些文獻資料，介紹中國南北朝時期，像北魏的雲岡石窟，總是提到深受犍陀羅風格的影響。可是並沒有任何資料，讓年輕的一代知道什麼是犍陀羅風格。再進一步看，坊間對印度藝術的了解，非常的隔閡。如果對印度藝術非常隔閡的話，如何了解中國佛教藝術的起源？

因此，我們在談佛教歷史淵源的時候，必須思考，為什麼在美國佛教藝術的課開得很廣，透過佛教藝術的介紹，讓美國學生理解佛教的本質跟精神。然而相對於目前臺灣，關於佛教的普及化，顯然有待加強。

佛教發展跟佛教藝術的教育，有非常密切的關係。如果，連最基本的一些佛教藝術史源、發展，都沒有辦法讓年輕人了解的話，實在無法展望佛教藝術有任何的發展。

在研究藝術史時，總免不了牽涉到建築、雕刻、跟繪畫這三大領域。劉教授也提到中臺禪寺是一個很成功的建築典範，去年第一次來參加這個研討會，今年第二次來。從一個藝術史的角度來看，中臺禪寺這個建築，有很多綜合式的風格來源。我去年來時便感受到很大的震撼，這個震撼揮之不去。日本京都有很多早期禪寺，那些禪寺格局都不大，跟庭園盡量結合為一體。中臺禪寺這樣一個宏偉的規模，顯然是完全不同的思考，我在思考，是不是因為臺灣這個地方地窄人稠，在建設一個新的禪寺的時候，反應臺灣這個地緣、這個時代的精神。我不知道，也許還需要一段時間的觀察跟討論。只是從這個角度來看，佛教藝術的一個研究，是非常迫切需要的。

(8) 主持人惟覺大和尚結語

中臺山連續辦了幾次兩岸交流座談會，第一個是宗教文化交流座談會，第二個是佛教學術交流座談會，第三個是佛教藝術文化交流座談會。



佛教的藝術包括得非常廣泛，佛教的建築在我們中國更是獨樹一格，這是我們中國的文化、中國的建築。泰國有泰國的佛教建築，印度有印度的佛教建築。所以每一個時代、每一個地區所表現的佛教建築藝術不一樣。佛教從東漢開始，建築的藝術就依據當時中國建築的架構，斜屋頂、琉璃瓦、斗拱式一直傳到現在。到現在這種琉璃瓦、斜屋頂、斗拱形式的設計，普遍存在孔子廟、圓山飯店、仙公廟乃至於社區，及一些高級住宅區、學校、甚至於靈骨塔。

佛教若仍是斜屋頂、琉璃瓦的設計，根本不知道哪一個是仙公廟、哪一個是飯店，乃至於靈骨塔。所以在建設中臺禪寺時，就考慮中臺山的建設，一定是佛教的轉型、提昇。本著中國文化、東方文化、西方文化和佛教的叢林風格，配合現代建築的技術和科技，和佛教藝術建立中臺禪寺。

另一方面佛教除了建築藝術以外，還有雕塑。在大陸上很多石窟，裡面最重要的是佛像雕塑。佛像的雕塑，可以說是代表了佛教最重要的一種藝術。佛經裡面記載，佛像的雕刻，起緣於釋迦牟尼佛到忉利天為母說法，三個月的時間，人間見不到釋迦牟尼佛，大家非常想念，這個時候第一尊佛像出現世間，是優填王那個時候的佛像。以後傳到了公元前一世紀，稱為犍陀羅時代，希臘的雕刻藝術，慢慢傳到印度。再經過笈多王朝，稱之為笈多時期佛像。

以後傳到中國甘肅，再漸漸流布開來。北魏、東魏、北齊、隋唐、宋、元、明、清，每一朝代佛像雕刻的藝術風格都不一樣，尤其當中最受大眾所喜愛的，就是北魏、北齊，一般人稱這種佛像為「清風秀骨」；以後到達隋唐，佛像的呈現就非常圓潤，所以中臺禪寺佛像，是本著犍陀羅時代，一直到北齊、北魏、宋、元、明、清每一個時代風格都有，代表了中臺禪寺的雕塑和建築風格，是佛教建築一個大的轉折。

佛法以人為主體，佛教藝術，應該是落實在生活上。如同今天每一位都想把藝術落實在生活上，這是非常重要的的一件事情。佛法既由印度而來，我們更應該要珍惜，裡面有智慧、真理、文化和藝術，包羅萬象。佛教裡面所展現出來的，確確實實豐富了中國歷史

文化和我們的生活。

中臺禪寺，本著時代的需要，和佛法弘揚的前提，配合目前的時代，所以必須有這種提昇轉化，也希望配合國內外大學共同一起發展佛教的藝術。藝術是我們精神糧食。有很多藝術家，對於這一點都有共同的認識。可是也有一些藝術表現得太俗氣了，太俗氣了就給人類思想，帶來了不清淨及思想染污。藝術有一種領導的精神方向，藝術發展得很好，我們心裡就很寧靜。

### 三、宗教文物展覽目前是以大陸文物來臺展出為主。

二〇〇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佛指舍利抵達臺灣供奉，三月卅一日中轉香港返回中國大陸西安省<sup>68</sup>。

#### (一)、「佛指舍利」

「舍利」特指佛祖釋迦牟尼涅槃後，經過火化後遺留下來的一種堅固的顆粒狀晶體，是佛祖釋迦牟尼的化身及佛教中最高的聖物。佛陀之遺骨，稱為佛骨或佛舍利，或者高僧死後焚燒所遺之骨頭。佛經上記載「舍利是戒定慧之所熏修，甚難可得，最上福田。」因此修持達一定程度者皆可感得舍利。釋迦牟尼佛入滅後。舍利分由八國供養，稱為「碎身舍利」，若是將遺骨全部收入一塔供奉者，稱為「全身舍利」；就形式而言，可分為「生身舍利」，即指佛之遺骨；「法身舍利」指佛所遺之教法、戒律。

#### (二)、迎請來臺緣起

一九八七年法門寺地宮出土的「佛指舍利」，是當今佛教界的「最高聖物」；法門寺地宮更是世界上目前發現時代最久遠、規模最大、等級最高的佛塔地宮。

擁有二千多年歷史，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列為「世界第九大奇蹟」之大陸國寶大陸當局列為「國家級的重要文物」來自陝西省扶風縣法門寺大陸知名的真身舍利塔多達十九處，陝西法門寺的佛指據稱是世界上迄今為止發現的唯一一顆真身佛指舍利，大陸也因此奉為國寶，出國展覽還要經國務院批准。

主辦單位為恭迎佛指舍利，特地製作一座金色的八層寶塔恭盛佛指舍利，寶塔外表鑲有珍珠、瑪瑙、珊瑚、琥珀、藍寶、綠寶及琉璃等七種寶物，象徵佛指舍利之尊貴。

<sup>68</sup> 人間福報 2002.2.20-4.1 及東森電子報 <http://www.ettoday.com>。

鑑於「佛指舍利」之稀有難得，為了讓兩岸乃至全世界信眾都能瞻禮此一佛教珍寶，一九八九年，前中國佛教協會會長趙樸初居士曾邀請星雲大師前往法門寺瞻禮舍利。十幾年來，星雲大師一心唯以促成佛指舍利來臺巡禮為念，臺灣其他教界長老亦希望迎請佛指舍利蒞臺供奉，也向大陸中國佛教協會提出要求。

適因緣成熟，大陸佛教界和有關方面為了尊重臺灣佛教界的信仰，成就臺灣佛教界的需求。欣然同意佛指舍利赴臺供奉。經各方積極努力，以及大陸有關人士奔走，特別是旅美慈善家暨新世紀成功集團董事長李玉玲居士的從中助成，成就了迎請佛指舍利蒞臺巡禮的盛事。

恭迎佛指舍利蒞臺乃以「星雲簽頭，聯合迎請，共同供奉，絕對安全」為原則。關鍵是「聯合迎請，共同供奉」，意即臺灣佛教界的四大山頭、九大門派、五大團體共同迎請，數十位諸山長老、高僧大德聯名簽署邀請函，並成立臺灣地區佛教界恭迎佛指委員會，由中國佛教協會推舉星雲大師擔任主任委員與臺灣佛教界恭迎佛指委員會，統籌所有事宜。

### (三)、赴大陸供迎團

由臺灣佛教界組成的「佛指舍利恭迎團」四百人，在佛光山星雲大師和中臺山惟覺法師等諸山長老的率領下，於二月二十一日搭機前往西安法門寺恭迎佛指舍利。在抵達住宿的西安喜來登大飯店後，代表陝西省省長程安東先生的陝西省人大常委會常務副主任范肖梅女士及國家宗教事務局局長葉小文、「佛指舍利赴臺護送團」團長聖輝法師、副團長刀述仁、陝西省副省長趙德全、陝西省文物局局長張廷浩、陝西省臺辦主任岳松華等人立即前往歡迎「恭迎佛指舍利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星雲大師等一行人。

在喜來登飯店舉行的會議席間，臺灣方面則包括了臺灣恭迎佛指舍利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吳伯雄、廖正豪，以及代表臺灣四大山頭的中臺山惟覺長老、法鼓山的都監果品法師、慈濟功德會副執行長陳紹明，臺灣省佛教會的法智法師，還有代表九大門派及臺灣佛教各界的廣元、傳孝、慈容、依空、慧寬、淨耀等法師，及五大團體的代表：中國佛寺協會的達傳長老、中國佛教青年會的修懿法師、中華佛教居士會的黃書瑋會長等。

二十二日於法門寺舉行「佛指舍利赴臺灣瞻禮恭送法會」，由法門寺方丈淨一長老、恭迎團主任委員星雲大師、中臺山禪寺惟覺法師、大陸佛教界代表

一誠法師、護送團團長聖輝法師及四十位兩岸諸山長老共同主法，星雲大師代表兩岸佛教界向佛陀祈願。

#### (四)、臺灣佛教界參與門派團體

1. 四大山頭：佛光山、法鼓山、中臺山、慈濟
2. 九大門派：大崗山派、月眉山派、開元寺派、法雲圓光派、大仙寺派、觀音山派、萬佛山派、清涼山派、東和寺派。
3. 五大團體：中華佛寺協會、中華佛教青年會、中華佛教居士會、中華佛教護僧協會、國際佛光會。

#### (五)、佛指舍利抵臺場面

二十三日上午九時，臺灣「佛指舍利恭迎團」和大陸「佛指舍利護送團」四百多位護法共搭兩架港龍專機從西安咸陽機場起飛，經香港轉飛往桃園中正機場。專機於下午一時四十分抵達，兩岸佛教屆代表在機場完成國寶安全交接儀式後，由兩岸護法弟子嚴密保護下的佛指舍利，迎抵進入臺北市時，受到近十萬餘名信眾的夾道接迎，不少信眾更是在車隊緩慢行經面前時，神態虔誠的施行五體投地大禮。緩緩駛進設在臺大體育館的壇場。「佛祖來了！」信眾沿途夾道迎護，盛況空前。

從二十三日上午開始，臺大體育館就已陸續擠進佛教各大山門信眾，到了下午，人潮更加洶湧，從四點多開始，更是信眾、民眾、標語、旗幟，充滿了臺大體育館週邊與各樓層陽臺，五時一到，當佛指舍利緩緩進入會場，更是讓一旁圍觀信眾與民眾激動得合十膜拜、口中念念有詞。

根據估算，當天擠進臺大體育館圍觀的信眾、民眾，約有數千人，接下來日子還會擠進更多民眾，恭迎佛指舍利委員會表示，歡迎民眾前往，不過，也希望民眾可以確實遵守禮拜規定與配合安檢措施。

#### (六)、恭送佛指舍利離臺

在全球宗教界的注目下，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早上八時由來自大陸的迎歸團護持下搭機離開臺灣，兩岸及全球各地寺廟鳴鐘一百零八響，信徒也唸佛號一百零八遍。

包括南北傳佛教成員的大陸佛指舍利迎歸團一行六十餘人，於前一日下午四時抵達佛光山，受到全山信眾三千餘人的列隊歡迎，該團顧問、國家宗教局副局長楊同祥、名譽團長、江西寶峰寺方丈一誠法師、團長河北省柏林禪寺方

丈淨慧法師、副團長中國佛教協會代理會長刀述仁等人。

(七)、在臺供奉行程

表十一 佛指舍利在臺灣供奉日程表

日期	行程及地點
2/22	來自於具有千年歷史的陝西省扶風縣法門寺。
2/23	下午將正式供奉在臺灣大學體育館，停留三天。 上午九時自西安咸陽國際機場起飛，途經香港機場，過境不加油，停留五十分鐘後，直飛臺北，下午一時卅分抵達桃園中正機場。 恭迎佛指舍利的隊伍，下午一點三十五分陸續抵達臺灣，隨後主辦單位將陸續進行灑淨法會、佛指舍利安座典禮、禮懺祈願法會和獻燈祈安法會等活動。
2/24	臺灣大學體育館（24-26） 恭迎佛指舍利供奉法會
2/26	轉往臺北三峽金光明寺（26-3/2） 安座供奉典禮
3/2	移往高雄佛光山 皈依三寶典禮
3/3	高雄佛光山（3-14） 恭迎佛指舍利往南法會
3/15	出發北上供奉於臺中港區體育館（15-17）
3/17	到南投中臺禪寺（17-25）
3/26	重回高雄佛光山，隨後（30）舉辦萬人恭送法會
3/31	搭班機轉香港，返回大陸西安。

資料來源：<http://www.fgs.org.tw> 及民生報，2002.2.23。

(八)、歷朝皇帝迎請紀要

唐代是中國古代歷史上政治、經濟文化發達的階段，佛教亦極為興盛。唐

王朝六次七位皇帝曾開啟真身舍利塔地宮奉迎佛骨到宮中供養。

唐代第一次迎奉在唐高宗顯慶四年(659)，僧人智琮、弘靜等人奉旨迎奉。

唐代第二次迎奉佛指舍利從武周長安四年(704)到中宗景龍二年(708)。此時佛教的社會地位上升，遂掀起唐代第一個崇佛高潮。武則天命鳳閣侍郎崔玄暉和法藏等到法門寺迎奉佛骨。

唐代第三次迎奉佛指舍利在唐肅宗上元元年(760)。唐肅宗皇帝敕僧法澄、中使宋合禮、鳳翔府尹崔光遠迎請佛骨入長安內道場。

唐代第四次迎奉舍利在唐德宗貞元四年(788)，這時唐王朝經安史之亂遭受打擊，德宗皈依佛教並奉迎舍利於長安，先在內道場供養，再置京都諸寺。

唐代第五次迎奉佛骨在唐憲宗元和十四年(819)憲宗啟塔，親奉香燈。

唐代第六次迎奉佛指舍利在唐懿宗鹹通十四年(873)這是一次聲勢浩大，供品最多，耗資空前的迎奉。

唐代幾位皇帝多次迎請佛指舍利入宮。第一次始於高宗顯慶四年(659)，最後一次終於懿宗、僖宗(873)年<sup>69</sup>。期間相距二百餘年。皇帝迎請佛指舍利入宮供奉的原因大概有三方面，一是據傳佛指舍利應三十年一迎請，可以息災、祛病、免兵亂；二是便於皇帝及后妃瞻禮供養；三是為扶風至長安等地沿途官民朝拜舍利提供方便。

## (九)、意義

### 1. 臺灣佛教界恭迎佛指舍利委員會主任委員星雲大師

星雲大師表示這次恭迎佛指的圓滿盛況為臺灣上了重要的兩堂課，一是「生命教育」，二是「正信正見」。

他說，佛指舍利來臺，為臺灣上了重要的兩堂課，一是「生命教育」，佛指舍利是活的，因為祂具備了慈悲、智慧與安定人類身心的力量。

二是「正信正見」，祂讓我們瞭解業力要自己承擔，不能交給佛祖，要以願力才能減輕業力。

星雲大師說明這次恭迎佛指活動是超越黨派、省籍、族群的差別

<sup>69</sup> 唐信宗於咸通十四年(873)將「佛指舍利」詔送回法門寺後，即下令封鎖地宮，從此「佛指舍利」消失於人間，一九八七年，湮沒一千一百多年的「佛指舍利」重現。

相，不但促成臺灣佛教界大團結、大融合，也使得兩岸人民建立了和睦友善的交流典範，未來可以從文化、體育和宗教來著力。這次的恭迎佛指舍利活動，也展現「人人平等」的佛教精神，有助於兩岸的和平談判。

## 2. 大陸佛指舍利迎歸團顧問齊曉飛

他認為，佛指舍利到臺灣影響很大，而其中最突出的就是「誠」，這樣的殊勝因緣要感謝星雲大師的促成和臺灣佛教界的支持共同推動，大家將看到的、聽到的感動不斷感染給其他人，讓活動非常圓滿。透過這次的活動，我們可以看到未來的方向。

## 3. 大陸佛指舍利迎歸團團長淨慧法師

他說，這次恭迎佛指舍利不但是兩岸佛教界的交流盛事，對於推動民間交流有極其深遠的影響。未來兩岸佛教界以建立在包容、和諧上的互動，優勢互補，成為佛教文化交流的契機。

## 4. 大陸佛指舍利迎歸團副團長刀述仁

提出三點未來佛教應做的貢獻：一、雙方多一些實質上的交往，增加對彼此的瞭解。二、要有規範化、現代化的發展。三、法務上的交流培訓，從這一代開端，為後人留下基礎。

### 四、公益活動則為我宗教團體和信眾經常從事的活動。

一九九一年五、六月間，大陸華中、華東地區發生世紀大洪澇，造成中國大陸近幾十年來最慘重的災害。災區的住房、田地皆被洪流吞沒，浸泡長達二至三月，流離失所者達兩億多人，萬頃良田盡成水鄉澤國，財產損失更是不計其數，災民嚴重缺糧，只剩單薄的衣衫及殘破的家具，準備迎接嚴冬的到來<sup>70</sup>。

不忍眾生深受澇害凍餒之苦，慈濟發起對大陸受災同胞的賑災活動，證嚴法師宣佈捐出麥格塞塞獎三萬美元獎金，半數作為大陸賑災基金，半數作為菲國救災金。該年八月第十四次榮譽董事聯誼會於臺北國父紀念館召開，證嚴法師以「一粒米中藏日月」揭示賑災理念，呼籲大眾集中力量，共同幫助大陸災民度過寒冬、重建家園。十月於全省 7-11 便利商店及統一麵包加盟店展開「用愛心擋嚴冬」大陸賑災募款活動，持續進行至十二月底<sup>71</sup>。

<sup>70</sup> 慈濟「不悔大愛兩岸情」<http://www.tzuchi.org.tw>。

<sup>71</sup>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一九六六年由證嚴法師創辦於臺灣省花蓮縣，是一本土化的

在災情慘重的安徽省全椒縣的賑災工作，揭開了慈濟大陸賑災的序幕。基於真切的悲心與熱誠，自一九九一年安徽賑災以來，海內外慈濟人自籌旅費，放下工作，千里迢迢地親自到這塊土地付出關懷，足跡已遍布安徽、江蘇、河南、湖南、廣東、廣西、雲南、河北、江西、遼寧、青海、福建、湖北、浙江、貴州、甘肅等十六省。

其間，慈濟人到過遼寧零下十四度的雪地冰天、攀越海拔五千公尺高的青康藏高原、走過貴州的窮山惡水、穿越甘肅旱原的滾滾風沙；大愛，就這麼在幅員遼闊的萬水千山縱橫著。雖然只是做到最簡單的讓災民「有飯吃、有衣穿、有屋住」，讓孩子「有書念」，卻深蘊著來自同為中國人的濃郁鄉土情及同胞愛。

除了賑災，慈濟也在安徽、江蘇、河南、湖南、浙江、貴州、廣東、雲南、寧夏等九省，捐建十三所慈濟愛幼中心。同時，也進行異體骨髓移植跨海送髓及文化交流等美善的互動。災難賑濟也好，骨髓移植、文化交流也罷，慈濟人所秉持的，無非是佛陀「無緣大慈、同體大悲」的精神，這分銘心刻骨的大愛，遠遠超越了宗教、種族、政治立場等種種人為的藩籬！

一九九三年七月，長江中游降暴雨，湖南遭受近四十年來最嚴重的水患，尤以湘西苗族土族自治州處境最為艱難。

一九九四年夏季，大陸南澇北旱，華北持續乾旱缺水，華南六省卻連降暴雨，「五十年一遇」的特大洪水，淹沒無數良田，萬千災民流離失所。

一九九五年五月底，長江中下游部分省分連降特大暴雨，致使鄱陽湖和洞庭湖水位高漲；七月下旬，東北又普降特大暴雨，遼河支流渾河流域更發生百年不遇的特大洪水，災情之慘重，為本世紀以來所僅見。十一月起，青海省玉樹藏族自治州為大雪封山數月，六萬多戶嚴重缺糧，兩萬多人蒙受嚴重的凍傷和雪盲。

一九九六年賀伯颱風重挫河北西部太行山餘脈的貧困山區及閩東，一時萬畝良田成了石礫遍布的河床地，農民所有家當付東流。

一九九七年溫妮颱風由浙江省呼嘯登陸，掀起排空巨浪，沿海縣市住房倒塌，農作物被水淹覆，山區因大量雨水釀成山洪暴發；毗鄰的福建省亦不能倖免。安徽省因十年九澇，連續水患致農民年年歉收。貴州偏遠山區因暴雨、冰雹、乾旱的相

---

慈善團體，三十多年來在臺灣致力於社會服務、醫療建設、教育建設、社會文化等志業。慈濟的志業包括：慈善、醫療、教育、文化四項，統稱為「四大志業」；另投入骨髓捐贈、環境保護、社區志工、國際賑災，此八項同時推動，稱之為「一步八腳印」。



繼侵凌，致農民陷入斷糧困境。

一九九八年夏、秋之間，由於閩江流域氾濫，以及長江流域一波波的洪峰，水患災情不斷傳出，大陸各界全面發動捐款、募衣被到災區，各機關也發起每人捐獻一月工資；然而面對益形擴大的災難、兩億多的災民，仍是杯水車薪

一九九九年長江流域水患連連，入夏以來又是災情頻傳，湖南省益陽民主垸決堤、安徽省南漪湖潰口、湖北省遭受百年來最大的區域性洪水災害，導至外洪內澇，災害極為嚴重。

安徽省，援助及交流項目：

為全椒縣、銅陵縣、五河、固鎮、郎溪縣、宣州市水患災民發放糧食、衣被、種子、化肥、慰問金，舉辦義診活動，針對失學兒童發放助學金；並興建 945 戶住房、10 所敬老院、2 所小學、3 所中學。

進行兩岸青年學子文化交流及教師教學觀摩交流。

捐建無為縣、全椒縣慈濟愛幼中心，共 2 所。

對災情詳加研判之後，慈濟鎖定受災極為慘重的安徽省全椒縣為首要賑助地區。眼見災民流離顛沛、一無所有，證嚴上人希望能讓他們得到最起碼的溫飽，能夠住在房子裏度過寒冬，讓學校傾塌的中小學生能再有書念，讓無依的老人能在敬老院裏安享晚年。

因此，除了直接至災區發放棉襖、衛生衣褲、棉被、慰問金及農作物種子與肥料外，慈濟並在全椒縣的十四個社區興建兩層式樓房，還有十所敬老院、一所中學與兩所小學，充分讓受災同胞感受到臺灣同胞「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懷之」的真情關懷。這分血濃於水的情感，深深觸動了彼岸同胞；「希望慈濟人把全椒當成第二故鄉。」全椒縣長如此說道。

安徽省是慈濟推動大陸賑災工作的第一個省分，從此搭起了慈濟與大陸交流的橋梁。之後，除了賑災之外，還有一九九八年的兩岸教師聯誼及兩岸青年交流慰訪，一九九九年的結合賑災同步舉行義診。這些兩岸的良性互動，都肇因於十年前大愛因緣所奠下的美善根基。

江蘇省，援助及交流項目：

為興化市水患災民援建 568 戶住房、148 間敬老院、9 所學校；並在興化縣四個鄉鎮舉辦義診。

捐建高郵市慈濟愛幼中心 1 所。

提供南京醫科大學學生獎助學金。

在一九九一年的澇害中，江蘇省的受害程度不下於安徽省。應臺北市興化同鄉會之請，慈濟於同年九月底亦前往江蘇興化勘察災情；經評估後，決定在安徽全椒的賑災工作外，再支援興化市救災復建。

水澇巨災過後，一片荒涼狼藉。據負責救災的當地民政局長指出，住房糧食衣被學校衛生院等皆急待奧援。為幫助災民抵禦嚴冬，慈濟賑災團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初前往興化市發放衛生衣褲及棉被，並為當地興建住房及敬老院，希望能讓災民能溫暖過年。

除此之外，為了幫助學童就學，慈濟在興化陸續援建九所中小學，一九九三年九月竣工啟用，為當地的人才培育奠定希望。興化市的教育評鑑因此從江蘇省倒數第二名晉升到前二名，其成果可見一斑。如證嚴上人的慰問信所言，慈濟人並不求回報，只希望「這一盞愛的心燈傳給你們，希望你們也去點燃再照亮其他人，促成愛的循環。」

受到慈濟大愛精神的感召，揚州鑑真醫院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底發起「以慈濟名義做好事」義診活動，到興化嚴家鄉慈濟村進行義診；並於九月間與慈濟醫院醫護人員合作，至興化市四鄉鎮舉行聯合義診。此次義診，可說為兩岸的醫事合作，寫下了良好的範例，也真的實現了慈濟人所希望的「愛的循環」。

河南省，援助及交流項目：

為固始縣、息縣水患災民發放糧食、慰問金、化肥、種子和棉衣被，援建 1594 戶住房。

捐建開封縣、新密市慈濟愛幼中心，共 2 所。

一九九一年五、六月間的大陸澇災，河南也是重災省之一；慈濟勘災小組前往信陽地區瞭解後，發現災情比安徽全椒及江蘇興化兩縣更加慘重。不僅如此，十一月間又遭逢旱災，禍不單行。經勘災後，慈濟立即將息縣及固始兩縣列入賑災範圍。

一九九二年元月上旬，慈濟賑災團前往河南進行發放。在三天內，對息縣、固始兩地近四萬災民發放慰問金、糧票、棉衣褲及棉被等物資。在天寒地凍的嚴冬裏，慈濟賑災團的到來，更加突顯證嚴上人「雪中送炭」的賑災理念，令當地百姓留下永誌難忘的深刻印象；一聲聲「感激你們！」令慈濟人更為感恩地付出。

此外，慈濟並為這兩縣援建慈濟社區，合計一千五百九十四戶。一九九二年

六月奠基開工，於十一月二十八、二十九日正式啟用，讓災民們能趕在嚴冬之前遷入溫暖的新家。

湖南省，援助及交流項目：

為桑植縣、永順縣、漢壽縣、望城縣、華容縣、益陽市水患災民發放糧食、衣被、衛生衣。

捐建漢壽縣、張家界慈濟愛幼中心，共 2 所。

援建華容洪山頭鎮慈濟村。

一九九三年夏季，湖南省慘遭四十年來最嚴重的洪澇肆虐，災民總數高達四千一百多萬人；受災嚴重的永順及桑植兩縣，若無法獲得立即的救援，在無衣、無食的狀況下，災民可能難以撐過酷寒嚴冬。

十二月中旬，慈濟賑災團前往湖南，對永順與桑植兩省共八萬三千多名災民發放賑災物資，包括每人五個月的大米口糧、冬衣（夾棉外套、衛生衣褲）十六萬六千多套及棉被四萬六千餘件，這可說是慈濟在大陸的第一次大型發放。

為了能及時在嚴冬前發給災民禦寒衣物，冬衣是在全椒成衣廠動員一千五百人投入趕製，棉被則於湖南長沙的棉被廠趕製。為將大批冬衣運抵災區，全椒縣政府史無前例以特案申請，向軍方借調五十五輛軍車及一百六十名解放軍支援這項超越三千六百公里空間阻隔的艱鉅任務。

在安徽千里愛心的投入及大陸軍方的支援下，終使湖南的受災鄉親可以免受嚴寒凍餒之苦，過個溫飽的暖冬。

一九九五年連續豪雨，瀕臨洞庭湖的漢壽縣災情慘重，慈濟前往發放大米及棉衣被。華容及望城縣於一九九八年澇害嚴重，除發放大米外，慈濟並決定在華容縣洪山頭援建六十三戶的慈濟村。一九九九年七月，開始興建，於二 年三月初落成啟用。其採取店面式的二樓建築設計，美觀大方，讓鄉親除了得一溫暖的家宅外，還能作些營生的小買賣，真是一舉兩得。

廣西省，援助及交流項目：

為融水、藤縣、西江農場水患災民發放糧食、衣被、興建 97 戶住房。

一九九四年夏季，華南地區暴雨成災，「五十年一遇」的特大洪澇，淹沒了無數良田，萬千災民流離失所。

同年十月，慈濟賑災團前往受災嚴重的廣西省融水縣、西江農場，對五萬八千位災民發放賑濟物資；於十二月底進行第三次發放，發放大米及兩萬八千餘床

棉被，並發給六所中學的貧困學生共兩千兩百多床棉被。

除此之外，廣西藤縣的大心坡及西江農場的卜船山、秋風嶺三處，住房幾近全數夷為平地，災民深受餐風宿露之苦，慈濟便決定為其營建慈濟村。一九九四年十月動土奠基，一九九五年六月落成啟用，讓受災鄉親從此有個堅固而溫暖的安居之所。

參與發放的全椒對臺辦主任仇培表示，慈濟人做事的高效率及誠正信實、彬彬有禮，其善法實可在大陸推行，教化人心。看來，慈濟人的「無聲說法」，已在大陸同胞心中擴散開來。

大陸賑災是慈濟在全球慈善志業的一部分，慈濟本「尊重生命」的宗教情懷與人道精神，從事國內外各項濟貧教富工作，並依捐款人指定「專款專用」的原則，用直接與重點的方式，將賑濟物資親手交到受災民眾手中；由於慈濟人的大愛行動，不僅直接幫助急切需要幫助的人，讓他們離苦得安，而且也贏得國際友人的肯定與認同，對臺灣的國際形象有提升的正面作用。

大陸賑災，不是宣傳，更不是傳教，只是為了尊重生命；為了拔苦予樂，啟發人們的良知，澆灌人們的愛心，培育大家對「付出」與「收穫」的真正理解，在關愛他人、共造善行的契機裏，提昇兩岸人民的情誼，增進彼此的交流。這樣的教育與啟悟，將可成就一種善的互動與循環；而我們也將在其中成長得更紮實，生活得更安和。

#### 第四節 兩岸宗教交流的限制與問題

##### 一、兩岸對宗教交流都賦予「統一中國」的任務

儘管在意識形態上是完全不同的，兩岸政府對宗教交流都賦予「統一中國」的政治目的，在這個目標的驅使下，雙方都會預設自己的立場，而表現於所制定的各種法令規範。

##### (一)、專案方式的「兩岸宗教團體直航」

中共對臺以「一國兩制」、「和平統一」及「兩岸同屬一個中國」等原則為根本政策。依此，中共應會對「兩岸宗教團體直航」，樂觀其成。任何一個團體的直航大陸的宗教「謁祖」活動，都會被其解讀成隱涵認同及回歸一個中國，且有助於兩岸和平統一的政治意涵。而隱涵「一個中國」政治意涵的活動，卻是目前「綠色政府」所不樂見。在兩岸沒有政治和解，達成「三通」共識前；

中共雖然對「兩岸宗教團體直航」持歡迎態度，但是臺灣當局並不苟同。臺灣只有在國家政治利益與民意壓力的兩難抉擇下，僅能以「專案」方式，謹慎逐一審批兩岸宗教團體的交流活動。

(二)、大陸只允許臺灣宗教界前往大陸探親旅遊，嚴禁傳教布道。

對於開放形勢而擁入的海外勢力，當然也包括臺灣的宗教勢力，大陸「總理」李鵬在〈做好宗教、建設社會主義祖國〉中宣示、以及江澤民接見五個宗教團體領袖時說詞，強調加強對宗教管理和監督「防止和制止不法分子利用宗教和宗教活動製造混亂」、「抵制境外敵對勢力利用宗教進行滲透」。可見他們對於宗教仍深懷戒懼之心。

(三)、大陸對兩岸宗教交流一事，除以法令三申五戒外，另夾帶政治企圖。

在中共官方的海峽兩岸民間交流政策與法律中，就有〈臺灣宗教人員來大陸探親旅遊問題〉專章，明確闡述規範兩岸宗教交流的三大準則：

1. 「對臺灣具有合法地位的宗教，總的本著『互相尊重、互不隸屬、互不干涉』的原則；對臺灣同胞的宗教信仰，應予尊重，不歧視，不干涉。」所謂「合法地位」就限制了一些新興宗教及未被大陸承認的會道門，所以臺灣一貫道等教派前赴大陸仍需謹慎其行。
2. 「他們在大陸期間，可以到開放的教堂、寺廟過宗教的生活，但不允許傳教、發展教徒和建立教會的活動。」「宗教宣傳品一概禁止入境。」中共明白表示外來宗教界人士不可在大陸傳教、布道，臺灣佛教界在大陸的弘法行為，一度被「國務院」施以禁足的警告。
3. 「臺灣會道門人員也可來大陸探親旅遊。我們對他們的個人信仰不予干涉，但不准他們攜帶會道門經書、刊物、道具入境，不允許在群眾中傳教或發展成員，恢復道務、建立組織。」
4. 至於政治企圖，中共國家宗教局長葉小文說，兩岸在宗教領域可以進行合作，共同防止邪教組織破壞社會的穩定，他認為兩岸要進行宗教合作，首先是要實現三通，結束兩岸敵對狀態，其次是兩岸宗教界人士有計畫的往來與合作；第三是兩岸宗教管理部門間的合作。關於宗教通航，北京官員提出「媽祖進香」四原則：第一條「在一個中國的前提下，雙向直航」，就要利用宗教直航來推銷一個中國。

(四)、中共將宗教團體領袖納入各級「人大」及「政協」組織。

由於中共統治方式，以維護社會穩定為最高前提，中共黨機器及國家組織也將宗教團體領袖納入各級「人大」及「政協」組織；而黨在各宗教團體，也有其代表。相對於臺灣在民主轉型之後，黨、政退出各宗教團體，宗教團體自主性升高，其與大陸宗教團體交流，鮮少有國家當局的「意志」。大陸宗教團體雖比「文革」期間自主性高，但經濟仍依賴國家，黨與國家未退出宗教團體之際，其團體來臺交流，則鮮少沒有國家當局的「意志」。

## 二、共產主義對宗教皆有負面的評價。

中共自政權建立以來，曾因政策導向錯誤，而使其在十年文革浩劫的破壞之下，形成一個沒有宗教信仰的國度；開放改革二十多年來，基於統戰需求有限度開放宗教信仰，但從中共中央一九八二年發佈第十九號文件、一九九一年第六號文件、一九九四年「國務院」一四四號令、一四五號令等等看來，中共的確在宗教政策上有了大幅的改變，然敵視宗教的立場、壓制宗教的企圖迄未改變，消滅宗教仍然為共產黨員服膺的價值思想。

然而近年大陸宗教蠢動復甦，中共極思防堵卻無法遏止。當前開放政策下的兩岸交流，不怕鎮壓的宗教人士前赴大陸，進行宗教活動，仍將激動大陸民眾的深層心理，反思生命、生存、生活的價值問題，遊走於政治壓力的空隙之中，最後動搖了大陸政治意識形態的根本。

三、美國國務院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七日發佈年度國際宗教自由報告，指出亞洲是全世界宗教迫害最嚴重的地區，其中，中國大陸、緬甸、北韓和寮國被列為迫害情況最嚴重的國家。報告中對臺灣給予全面的肯定，對大陸則以多達四十五頁的篇幅加以批評、建議改善。

四、臺灣當局雖然不像過去時代視大陸政府為「敵國」，卻仍對大陸政權充滿「疑慮」及「敵意」。而大陸政權對社會滲入的統治結構，是臺灣當局對大陸境內來臺宗教團體進行嚴格把關的深層結構因素。然而，臺灣當局也不可能主觀期待，中共的黨、政系統退出各宗教團體後，才放寬兩岸宗教團體交流。因此，可以預期未來兩岸宗教團體交流，將不像其他國家及其人民團體來臺進行交流訪問那麼自由。

## 第五節 兩岸宗教交流的意義

儘管兩岸宗教交流的困境重重，效果亦有待評估的狀況下，這種交流活動其實

還是有意義的，其意義主要表現在兩方面<sup>72</sup>：

一、為臺灣內部社會文化帶來整合的作用。

對臺灣方面而言，到大陸進行謁拜、迎神等活動的意義，非僅是一股祖廟情結的文化尋根夢而已，同時也加強了信仰儀式文化傳承，對於臺灣社會風氣的功利化與庸俗化，具有整合的作用。

二、促進大陸民間勢力的復甦。

對大陸方面而言，近幾年大陸宗教的地下化，顯示民間力量的復甦，這種現象雖不為中共所樂見，卻是事實，而且也無力有效地遏止；因此只要大陸對目前這種狀況未給與緊縮，那麼來自文化深層結構的宗教精神，自然會形成一股自覺的民間力量，勇於掙脫政治的壓力與束縛，與共產專制相對抗。

## 第六節 兩岸宗教（信仰）交流的利基：媽祖文化—兩岸交流的和平紐帶

相傳，一千多年前，海峽西岸的福建莆田湄洲灣，一位姓林名默娘的青年女子，生於宋建隆元年(960)三月二十三日，傳說於宋雍熙四年(987年)九月初九日羽化升天，平素熱心扶危濟困、因其生前經常出沒海上救苦救難，在她去世後被人們尊為神，並在湄洲島上立廟奉祀。此後，江河湖海沿岸城市、鄉村，信仰媽祖的信徒不計其數，並隨著信眾的出洋足跡延伸，使媽祖信仰分佈海內外被尊為“海上女神”媽祖。

一千多年來，歷經分靈傳播，不下 1,800 座媽祖宮廟、上億媽祖信眾已遍佈世界各地，其中臺灣有媽祖廟 800 多座、信眾 1600 多萬人<sup>73</sup>。

海峽兩岸媽祖文化交流熱始於八十年代，當時，臺灣漁民信眾只能乘坐小漁船以出海作業的名義，偷偷到湄洲島朝拜祖廟；大部分信眾只好繞道香港或日本輾轉到莆田湄洲島朝拜。湄洲媽祖祖廟朝拜熱日漸升溫，使湄洲島成了海內外媽祖信眾心中的「東方麥加」。許多臺灣信眾若有機會到湄洲島進香，認為是平生之幸。一九八七年媽祖千年祭，首批臺灣漁民駕船直航湄洲島朝拜媽祖，蓬勃興起的兩岸媽祖文化交流，如洶涌的潮水無法阻擋，民間的朝拜活動每年仍有增無減。

媽祖文化已經成為海峽兩岸交流的重要橋梁和精神紐帶。前往湄洲島媽祖祖廟進香朝拜，成為許許多多臺胞的平生夙願。因此，近年來，海峽兩岸掀起一股方興

<sup>72</sup> 鄭志明，1997，*兩岸宗教交流之現況與展望*，南華管理學院宗教文化研究中心，嘉義，頁 294。

<sup>73</sup> 信徒人數也有估計 1,400 萬餘人，並無一定之統計。

未艾的媽祖熱，千千萬萬臺胞跨海朝聖。

媽祖由於分祀來源不同，乃有地區性的稱謂，如由莆田分祀者稱為「湄洲媽」；同安分祀者稱「銀同媽」；泉州分祀者稱「溫陵媽」；其他又有太平媽、船頭媽、班鳩媽、紅面媽祖、烏面媽祖、金面媽祖等。

十餘年來，赴湄洲媽祖廟、泉州媽祖廟及福建省其他地方媽祖廟朝拜進香的臺灣媽祖信眾日益增多，兩岸媽祖文化的交流熱度不減，從而也引發了兩岸經貿、文化、科技、新聞、宗教等各項交流熱潮此起彼伏，經久不衰。

因媽祖在臺灣具有廣泛而深入的影響<sup>74</sup>，中國大陸許多地方如今都躍躍欲試，爭打“媽祖文化”牌，以加強對臺交流與合作。作為媽祖故里、媽祖祖廟所在地的福建莆田，更以媽祖文化發祥地自居，一九九四年以來成功舉辦的三屆媽祖文化旅遊節，擴大了媽祖文化在臺灣的影響力，吸引越來越多的臺胞趕來參加。據稱，去年（2002）十月二十一日舉辦的第四屆媽祖文化旅遊節前後，有近萬臺胞進島進香祭拜媽祖。已計劃每年舉辦一屆湄洲媽祖文化旅遊節為平臺，書寫對臺文章。

兩岸媽祖文化的交流從莆田湄洲島開始，自一九九二年至二〇〇二年底的十年間，媽祖文化交流在莆臺民間交流中唱主角，每年跨海到莆田湄洲島朝拜媽祖祖廟的臺胞都達到十萬人次之多，湄洲島累計十年接待臺灣媽祖信徒達一百多萬人次。

福建省旅遊局局長明敏感嘆媽祖文化在閩臺交往中的重要地位。她說，在今後兩岸實現“三通”和統一的歷史進程中，媽祖文化仍將繼續發揮它的龍頭作用。

有目共睹，兩岸媽祖文化交流取得一個個新突破：規模越來越大，僅二〇〇一年臺胞赴湄洲進香團三百人以上的即近 30 個；二〇〇二年五月，湄洲媽祖金身首次直航巡安金門，是繼一九九七年巡遊臺灣後的又一兩岸媽祖文化交流盛事，二〇〇二年直航啟動了湄洲三千噸級對臺客運碼頭，實現了湄洲與金門的客運直航；七月，泉州天后宮媽祖直航澎湖進行民間民俗文化交流，拉開了泉州與澎湖海上直航的序幕。

在一千年的歷史中，媽祖對我國的航海事業、外交事業和運食漕建、護國平亂、

<sup>74</sup> 以「建築效益」而言，湄洲媽祖祖廟的有座高十四公尺的「和平女神媽祖石雕」，造價一百二十多萬人民幣，約相當於六百多萬台幣，由北港朝天宮所捐建。「儀門」，造價三十八萬餘人民幣，由大甲鎮瀾宮捐建；「梳粧樓」，造價三十九萬餘人民幣，由新港奉天宮捐建；「朝天閣」，造價七十六萬餘人民幣，由鹿港天后宮捐建；「昇天樓」，造價四十三萬餘人民幣，由台中縣人曾仁貴捐建；傳說中媽祖在湄洲的出生地——賢良港，賢良港的「香客大樓」，也是新港奉天宮花了新台幣約一百多萬所捐建。資料來源：新新聞 517 期。



收復台灣經常真身顯聖，立下不少功勳，因而受到歷朝的不斷封誥和推崇<sup>75</sup>。宋朝開始，媽祖就成了國家祭典的神靈。明朝的鄭和七下西洋，由於得到媽祖的庇佑而大大推廣媽祖信仰。鄭和經歷三十多個國塚，也把媽祖信仰傳遍一十多個國家。用媽祖信仰遍天下來形容媽祖的信仰一點也不錯。

經濟學者魏萼認為：「媽祖信仰是臺灣社會安定的基本所寄，也是提供臺灣市場經濟的基礎，如同西歐的資本主義與基督教新教文化的關係。」<sup>76</sup>又是推展兩岸信仰與經濟交流的大功臣。

## 第七節 小結

兩岸的宗教皆存在著以政治考量的因素與現象，在不違背政權的「立國精神」與「國家安全」的情況下，允許宗教的存在、運作，凡有違背者不見容於社會，須受法律的制裁。然因對宗教本質的體認不同，對宗教的政策、規範、信仰自由有所差異。

中共對於兩岸宗教團體交流是在「一個中國」基礎上合法開展。現階段其視宗教團體存在，有不可或缺的「積極目的」—即在維護國家最高的利益前提下，宗教團體應為「社會主義」社會與人民服務。所以，兩岸任何形式的宗教交流，隱涵濃郁的促進兩岸人民情感，進而「和平統一」的政治意味。

傳統上，中共壓抑宗教發展；改革開放後，才放寬五大宗教團體組織—佛、道、基督、天主及伊斯蘭教，合法存在。但是，其經濟基礎仍仰賴國家大力支助（經濟考量），如果沒有國家同意（政治考量），來臺交流的意願、可能性皆低。

我們的願望，是希望透過宗教交流影響大陸宗教政策與發展，促其信仰活動能夠更開放、更自由，進而發揮宗教的力量，對大陸整個人心與社會能有宏觀的價值觀與寬闊的宇宙觀，使其社會文化能夠逐漸發展，直至成熟，以形成一個自主、獨立的社會，自然對政治產生改革的作用。

<sup>75</sup> 歷朝的封誥詳見附錄二。

<sup>76</sup> 魏萼，1995，「媽祖奠定臺灣市場經濟基礎」，*聯合報*，臺北，1995.4.22。

## 第五章 嘉義的宗教交流

### 第一節 嘉義縣朴子市配天宮進香團，2001.10.15

- 一、嘉義縣布袋港兩岸發展促進會與朴子市配天宮合辦的大陸媽祖湄洲祖廟進香活動，包括朴子配天宮、布袋皇鑾殿、中埔保安宮等三家廟宇，於二〇〇一年十月十四日下午四時在朴子配天宮舉行媽祖起駕儀式，並進行簡單的市區遶境遊行之後，三百六十四位信徒在晚上十時搭乘金門快輪從布袋港出發，以宗教直航方式前往大陸福建展開為期六天的宗教交流活動，包括前往福建省東山島關聖帝君廟、馬巷池王爺廟、湄洲島天后宮等廟宇進香，活動於二十日上午返回布袋港。
- 二、行前媽祖指示「海燕」（颱風）護送一帆風順，冒著風浪啟航，布袋鎮以盛大的晚會歡送媽祖出航，嘉義縣長李雅景、立法委員翁重均等人至布袋港送行，授旗給配天宮董事長許聰德，李雅景指出，布袋港與廈門港的直線距離最近，未來市兩岸直航的熱門港口，希望藉由這次經驗，打開兩岸直航的管道。
- 三、由於這次宗教直航是第一次由布袋港出發，地方人士都把它看作是爭取布袋成為未來兩岸三通指定港的熱身活動。進香團團長蔡武璋（臺灣布袋港發展促進委員會會長）即表示，大陸願意配合布袋港繁榮發展。
- 四、許聰德指出，此行共參謁東山島關帝廟、廈門莆田池王爺廟和湄洲媽祖廟天后宮，並在天后宮舉行謁祖大典，場面莊嚴隆重，信徒信仰虔誠，進香團成員年齡普遍再六十歲以上，還有九十歲的高齡阿公，仍然健步如飛，這都是媽祖的庇祐，此型才能順利成功。
- 五、繼前年（2001.10.16）再一次組團循小三通管道經金門中轉，直航大陸進行宗教交流活動之後。於去（2002）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近四百人簇擁著媽祖金身，再次從嘉義縣布袋港搭乘「金門快輪」出發，橫越臺灣海峽，在中午十二時許經過金門料羅港灣靠中轉，辦理通關手續，原船原人直航大陸廈門港和平碼頭，七月二十九日返回臺灣。
- 六、同樣供奉媽祖的澎湖天后宮，也是同一天（2002.7.23）首度組團從澎湖「宗教直航」大陸泉州港，再轉往湄洲媽祖祖廟會香，朴子配天宮進香團則是經金門中轉，目的一樣是湄洲，殊途同歸。
- 七、朴子配天宮原預定在二〇〇三年四月中旬赴大陸湄洲謁祖之行，已因 SARS 疫情威

脅下，表示無限期延期。

## 第二節 嘉義縣布袋港嘉應廟，2002.7.1

- 一、嘉義縣布袋港嘉應廟（嘉義縣布袋鎮入船路三十二號）聯合布袋鎮安天宮、地龍珠宮、高雄縣聖龍宮、屏東縣嘉應壇、恆春九龍宮等五家廟宇於二〇〇二年七月一日漁民節當日，由團長蔡清忠（嘉應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臺藝民俗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名譽團長蔡武璋（臺灣布袋港發展促進委員會會長）及翁重鈞（前立法委員、現任中國國民黨嘉義縣黨部主任委員）共同帶領以嘉義地區為主之信徒四百三十七人，循小三通模式由布袋港乘坐「金門快輪」出發，經金門灣靠前往廈門晉江市東石鎮「九龍三公廟」為期八天之進香並遊覽活動，該團於七月八日返回布袋港（前立委翁重鈞因另有要事，7.5 先行返臺）。
- 二、大陸對於此次大規模之進香活動相當重視，除福建省臺灣辦公室由臺辦主任親自率領幹部前往廈門市迎接該進香團外，對於該團在通關禮遇及沿路行程中均安排公安人員陪同或站崗。
- 三、該團赴大陸之行程略以：
  - 第一天（7.1）在晚間由布袋港搭金門快輪出發於隔日清晨抵達金門。
  - 第二天（7.2）同樣搭乘金門快輪由金門出發，前往廈門。
  - 第三天（7.3）由廈門前往晉江市之東石鎮「九龍三公廟」進香，再轉往泉州。
  - 第四天（7.4）前往莆田市湄州島之天后宮（媽祖）進香，再轉往武夷山。
  - 第五天（7.5）武夷山攬勝。
  - 第六天（7.6）由武夷山返回泉州市。
  - 第七天（7.7）泉州請神回駕，由泉州返回金門。
  - 第八天（7.8）由金門返回布袋港。

## 第三節 嘉義縣鹿草鄉「圓山宮開基王孫大使王廟」<sup>77</sup>，2002.7.12

- 一、大陸「福建省廈門集集灌口鳳山王孫大使祖廟」以祖廟增建落成為由，邀請嘉義縣鹿草鄉「圓山宮開基王孫大使王廟」管理委員會，組團前往大陸鳳山祖廟進行宗教交流活動，圓山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嘉興與總務陳石良率領信徒黃德旺（現任嘉義縣鹿草鄉西井村長）等十人，委託嘉義市上捷旅行社有限公司辦理出國等業務，

<sup>77</sup> 資料來源：2003.2.25 訪談圓山宮管理委員會總務主任陳石良先生。

於二〇〇二年七月十二日由高雄搭乘飛機經澳門、珠海前往大陸進行參訪交流活動，七月十九日返臺。

## 二、行程內容略以：

### (一)、重要行程：七月十四日，廈門（集集灌口鳳山祖廟謁祖）。

1. 上午：圓山宮管理委員會主委黃嘉興等人參加「福建省廈門集集灌口鳳山王孫大使祖廟」景觀設施重建落成典禮活動，該增建鐘鼓樓及六角涼亭係由鹿草圓山宮捐獻贊助，邀請該祖廟分靈而出的四十餘家王孫大使廟會香，典禮請陳石良主持並致詞，大陸方面計有施恩雅（廈門市集集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副主任）、楊水來（政協廈門市集集區委員會副主席）、李金海（廈門市灌口鎮人民代表大會主席）、謝如在（廈門集集灌口鳳山王孫大使祖廟聯誼會會長）等人參加。
2. 中午：前述施恩雅等大陸人士，設宴招待黃嘉興等人。
3. 下午：「福建省廈門集集灌口鳳山王孫大使祖廟」頒授「圓山宮管理委員會」主委黃嘉興與總務陳石良二人「集集灌口鳳山祖廟聯誼會榮譽會長」職務證書。

### (二)、一般性行程：

1. 7.12 嘉義 高雄，飛機 澳門，飛機 珠海 廈門。
2. 7.13 廈門 湄洲島（媽祖廟、馬巷池府王爺廟）。
3. 7.15 廈門 桂林（鼓浪嶼、南普陀寺、胡里山砲臺、蘆笛岩）。
4. 7.16 桂林（參觀漓江、銀子岩、荔蒲）。
5. 7.17 桂林（參觀豐漁岩、象鼻山、伏波山、七星公園）。
6. 7.18 桂林 廣州 珠海（靖江王陵、堯山、圓明新園）。
7. 7.19 珠海 澳門（漁女神像、大三巴、葡京賭場） 高雄 嘉義。

(三)、在參與祖廟增建落成典禮過程中，大陸有關人士並未介紹參加會香的大陸四十餘家公孫大使廟宇予臺灣方面的人士認識，更遑論交流；臺灣方面僅收到神像的照片及手工藝品若干。

三、嘉義縣鹿草鄉圓山宮開基王孫大使王廟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間由管理委員會與信徒共約七十人組團首次前往「集集灌口鳳山祖廟」謁祖，進行參訪交流，參拜後除了信徒個人自行添油香二、三百人民幣，並由圓山宮管理委員會名義捐獻新臺幣六萬元，另以臺胞名義購買電視機一部（價新臺幣二萬餘元）贈送該廟，當晚邀宴全

體臺灣信徒，返臺由嘉義縣時任立委之邱俊男及翁重鈞接機。

四、該宮於一九九三年間曾花六萬人民幣幫該祖廟重新油漆粉刷。

五、該祖廟曾於一九九五年間來函索討神轎二頂，約需新臺幣八萬餘元，經圓山宮管理委員會開會同意，匯寄十萬元給大陸祖廟由其自行購置，過後則寄神轎之相片給圓山宮以為佐證。

六、該宮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十四日邀請大陸少林寺參訪團到訪。

七、一九九八年三月十日行文邀請廈門市宗教事務局局長等大陸人士來圓山宮參訪交流，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抵達，翌年年初離開。

(一)、來訪人員：

1. 吳在慶 廈門市宗教局局長。
2. 施恩雅 廈門市集美區海外聯誼會會長。
3. 黃振忠 廈門市集美區灌口鎮政府副鎮長。
4. 陳清平 廈門市集美區灌口中學教師。
5. 許水生 廈門市圳雄農藝有限公司經理。

(二)、行程：

1. 12.28 抵達鹿草 赴嘉義市休息。
2. 12.29 赴雲林縣東勢鎮南天宮 彰化縣二林鄉圓和宮  
日月潭 夜宿臺北市。
3. 12.30 赴中和市南天宮 中正紀念堂，夜宿臺北市。
4. 12.31 赴花蓮市媽祖廟，夜宿花蓮市。
5. 1.1 中橫公路 鹿草，夜宿嘉義市。
6. 1.2 鹿草圓山宮交流、座談，夜宿嘉義市。
7. 1.3 返回大陸。

八、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六日該宮再次參訪祖廟，多人受聘為「集集灌口鳳山祖廟聯誼會顧問」。

#### 第四節 嘉義縣番路鄉半天岩紫雲寺，2002.7.15

一、嘉義縣番路鄉半天岩紫雲寺（列國家三級古蹟）由主任委員林暘深，偕同番路鄉籍嘉義縣議員林嘉泰、番路鄉長張明達、番路鄉民代表會主席蔡春爐暨鄉民代表張嘉隆、番路鄉農會理事長鄭朝惠等三百八十八人，以宗教直航之名義於二〇〇二年七

月十五日依小三通模式由布袋港搭乘金門快輪前往金門，再由金門轉往大陸廈門，前往浙江省舟山群島普陀山普濟寺進行進香活動，七月十九日返臺。

二、此宗教直航一事係由臺灣布袋港發展促進委員會積極促成，出發當天該會秘書長陳商財及顧問蔡崇漢特地至港口碼頭送行。

三、該寺赴大陸進香活動主要行程：

第一天（7.15）凌晨一點三十分由紫雲寺出發，於三時廿分許由布袋港搭乘金門快輪前往金門，隨即轉往大陸廈門，夜宿廈門金雁大酒店。

第二天（7.16）上午八時許在廈門機場搭乘飛機前往舟山群島，至蜈蚣峙碼頭轉搭輪船前往普陀山碼頭後，抵達普陀山普濟寺，下午二時許於寺大殿前廣場舉行「祈禱世界和平，兩岸和平共處，人民生活安寧，社會祥和，人民團結安寧法會」，由普濟寺戒忍法師主持，林暘深、林嘉泰、張明達三人代表上香，夜宿普陀山普陀大飯店。

第三天（7.17）上午參觀普陀山雨禪寺、觀音院、梵音洞等地，下午一時許出發循來時路返回廈門，夜宿金雁。

第四天（7.18）上午在廈門搭客船返回金門，並在金門參觀旅遊，晚餐後經短暫休息及搭乘金門快輪連夜返回布袋港。

第五天（7.19）上午七時許抵達布袋港口，嘉義縣長陳明文、立法委員張花冠、前立委翁重鈞等人親自到場迎接，並由翁重鈞協同進香團返回紫雲寺進行觀音佛祖安奉。

四、紫雲寺於二〇〇二年年初，奉佛祖指示要回大陸普陀山普濟寺，寺廟委員因此先行探路，返回後，再請佛祖指示前住日期，之後於六月下旬前往大陸南海尋根謁祖。

五、時任立法委員之翁重鈞到大陸普陀山普濟寺舉辦法會時，普濟寺觀音菩薩主動表示要和翁重鈞結緣，並指定必須是惠濟寺來到普濟寺之觀音，原來普濟寺之住持是從惠濟寺來到普濟寺時，有奉請三尊觀音隨同前往，翁重鈞迎請其中一尊觀音回家供奉，才有二〇〇二年隨同紫雲寺赴大陸作「宗教探親」的宗教交流活動。

#### 第五節 嘉義縣東石鄉笨港口港口宮天上聖母姊妹宮聯合進香團，2002.10.1

一、嘉義縣東石鄉笨港口港口宮天上聖母姊妹宮聯合進香團（按：計有高雄市慈明宮、聖天宮、慈德宮、德安宮、慈安宮、鎮海宮、慈聖宮、壽山宮，及臺北市桃花宮、臺中縣東聖宮等十座廟宇都是港口宮媽祖的分靈）的一百尊媽祖，為配合福建湄洲

天上聖母主廟所建的六公尺高大殿鎮店媽祖神像，所舉行開光點眼儀式，於二二年十月一日下午七時許在港口宮主任委員黃土城（兼任高雄市慈明宮主任委員）帶領港口宮委員蘇鐵、張榮豐、前總幹事蔡祝武及各姊妹宮主委等幹部及信徒共四百四十二人，從高雄港口十三號碼頭搭乘「合富輪」出發，隔天行經彎靠金門料羅港後，在直赴廈門港和平碼頭進入大陸，分赴莆田市湄洲媽祖祖廟、賢良港天后宮、泉州天后宮等地進香、旅遊。

## 二、行程略以：

第一天（10.1）在高雄市東帝士八五大樓與高雄地方人士會餐後，在高雄地區的信眾歡送下，於十九時許在高雄港十三號碼頭搭乘「合富輪」出發前往金門，夜宿合富輪上。

第二天（10.2）上午在金門料羅彎碼頭辦理出境手續，後直航抵達大陸廈門市和平碼頭辦理入境，午餐後搭車赴莆田市轉乘渡輪前往湄洲島碼頭，受到湄洲媽祖祖廟董事長林金城、副董事長薛金燕的熱誠接待，在公頃媽祖等神尊安座後，安排信徒住宿安泰、金穗、祈福館等飯店。

第三天（10.3）在湄洲祖廟副董事長薛金燕及當地導遊、帝培人員等之陪同下，參觀媽祖公園、媽祖文化展覽館、媽祖碑林、祈安洞等風景名勝，及湄洲島之寺廟、文化建設，夜宿同前一晚之飯店。

第四天（10.4）在港口宮主委黃土城的帶領下，全體信徒參加「湄洲祖廟新宮金尊開光點眼大典」祭典儀式，大典由該廟董事長林金城擔任主祭，林金榜致詞表示，歡迎港口宮及其姊妹宮聯合進香團到訪參拜，此次港口宮及其姊妹宮聯合進香團創下「小三通」以來宗教直航參與寺廟、人數最多的紀錄，使湄洲祖廟備感榮耀，隨後黃土城並代表進香團添獻油香新臺幣二十萬元，及參觀黃土誠個人敬獻之大香爐後，進香團隨即轉往賢良港天后宮會香，在轉往泉州天后宮會香，受到全洲天后宮董事長陳建鶯的熱烈歡迎，夜宿華僑大飯店。

第五天（10.5）上午進香團驅車前往廈門市，受到福建省臺灣事務辦公室臺灣同胞接待站站長黃慶順、福建省人民政府臺灣事務辦公室專員洪新民等人熱烈接待，並由黃慶順致意表示，歡迎高雄、臺北、臺中等十家媽祖廟宇聯合進香團來訪。

## 三、這是兩岸開放小三通「宗教直航」以來，參與寺廟和人數最多的宗教信仰交流活

動，也是高雄港第一次出現宗教直航的隊伍，聯合進香團在出航前首先在高雄市新光路搭設法會場，舉辦送駕法會，並繞境市區，鑼鼓喧天；在湄洲境內也舉行繞境活動慶祝。

## 第六節 捐獻興建關聖帝君廟<sup>78</sup>，1997.12.6。

一、緣由：黃德旺（現任嘉義縣鹿草鄉西井村長）於一九九二年以王孫三使公乩童身分隨同該鄉「圓山宮開基王孫大使王廟」管理委員會赴大陸「福建省廈門集美灌口鳳山王孫大使祖廟」作宗教交流時，曾參觀該祖廟附近之關聖帝君（三國名將關雲長）廟<sup>79</sup>（正名為廈門市集美區姜嶼山西井鐵爐宮）。返回臺灣，某日，關聖帝君託夢與他，以該廟（在大陸）五百年的建築已屬破舊，要求他花三萬人民幣（以下同）幫其廟宇整修，並指出該廟的何處已有破損 等。

二、過程：

（一）、隔年（1993）年初黃君與朋友自行前往觀看，確有其事，遂與當地人士商談整修事，然彼方開口要求二十一萬，後雖降至十八萬，與其底線上有一段大距離，協商失敗，返臺。

（二）、以個人信仰關係加上生意順利，黃君總想了確心願，於隔年（1994）年中再啟程赴大陸，抵帝君廟，經過擲筊多次，在表示願意個人全數負擔整個翻修工程始「三個聖杯」（指同意），返臺後積極找人承攬工程，與一臺灣人士洽商訂立契約以四十六萬總包攬，然在臺商雇工拆除舊廟、打好地基後，當地人士表示尚未承鎮公所核准，乃告停工，經過近三年兩岸來回近二十次的協商，另交與當地人士承攬，再增加兩旁廂房十五萬，總計六十一萬，佔地約七十三坪；前拆除及地基工程則新包商（大陸）付與舊包商（臺灣）。

（三）、當地人士以帝君多年來僅能暫居「瓦舍」，故加緊趕工，全天日夜二班各三十人（散工）各十二小時趕工，不到半年期間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六日落成。

三、附記：

（一）、大陸帝君廟稱為「聖人」廟，不是「神」廟，在大陸文化大革命期間，紅衛兵破四舊、壞神廟，因毛澤東自稱「聖人」，神可廢，聖人不可廢，所以原

<sup>78</sup> 資料來源：2003.3.20 訪談嘉義縣鹿草鄉西井村長黃德旺先生。

<sup>79</sup> 按：嘉義縣鹿草鄉圓山宮開基王孫大使王廟奉拜王孫大使公、關聖帝君及松王三尊神明，然在大陸廈門市集美區，其三尊神明是分別奉拜，各有其自己的廟宇，比在鄰近。



帝君廟外貌沒被破壞得以留存（有殘缺破洞，有五百年歷史）。

- (二)、在與當地人士談妥後（1994），以其應該會向當地政府申辦手續、執照等，彼也說好了、好了，才雇工拆除，事後方知僅是向上申請，根本尚未辦好（核准），原來當地人士天天到鎮公所外面等消息，卻不敢進去詢問、催辦，卻又怕黃君打退堂鼓，所以每次卻說好了。
- (三)、為求方便與減少麻煩、避免臺胞與大陸包商的瓜葛糾纏不清，當地包商與當地（灌口）鎮公所訂立契約，黃君依工程進度付錢與鎮公所，包商再向鎮公所請領工程款。
- (四)、散工必須每天到廟辦公處登記候選，主事者有權利選用當天工作者，決定用誰不用誰不必任何理由，散工工資每天五元，後來漲至十元。
- (五)、該廟新建時，當地人士堅持要求仍照舊樣式有天井的建築，與臺灣的一些廟宇不同，本地的廟宇如果並沒很大、很寬，因已有電燈，會以不必如以前須考慮採光問題而建天井。
- (六)、依當地的風俗廟宇內壁之石雕如二十四孝，只能由當地已出嫁的女兒捐獻落款，其餘人不得具名雕塑（包括捐建人黃君），所以在該廟落成時內壁尚屬空白。

## 第六章 結論

### 第一節 處理兩岸關係的癥結

一、可能影響兩岸關係的主要因素，這些因素有些具有穩定作用，有些則可能造成兩岸關係的緊張。

(一)、全球化已成為近幾十年來影響兩岸關係的主要因素。臺灣經濟在近幾十年來已成功地融入國際經濟市場；大陸近二十年逐步對外開放市場，亦已成為國際市場的一部份；兩岸預估於年底前先後加入世貿後，將加速融入國際經濟體制中。未來資金、人員、貨物、服務等在兩岸間將較自由流通，不僅對雙邊關係具有意義，同時也具有多邊的面相。國際經貿社會認為兩岸互動與其利益息息相關，而兩岸對於國際社會之意見不能予以漠視。同樣的，臺海穩定與和平不僅是區域議題，也是全球關注的焦點。國際社會期望此一地區和平穩定，也期望兩岸和平解決歧見。這樣的共識正好提供兩岸穩定關係的最重要基礎。

(二)、另外，使兩岸關係呈現不穩定發展的因素是大陸內部情勢。高經濟成長率使中國大陸在近年來蓬勃發展，然而，如此快速成長是需要付出代價的。由於經濟發展所帶來的快速變遷，已對大陸政治與社會穩定造成威脅。中國大陸必須積極進行全面改革，才能因應經濟發展所帶來的衝擊，以及維繫大陸經濟成長的需求。遺憾的是，經濟發展卻益加惡化現存諸多問題，例如，大陸即將面對領導人接班問題，經濟發展無可避免地造成失業、財富重分配等問題，而這些又牽動社會與政治問題的再惡化。除此之外，軍方的角色定位、區域發展失衡、城鄉差距、少數民族問題、中央與地方權限分配等均是影響大陸情勢不穩定的因素。

(三)、因應大陸面臨諸多複雜而艱鉅的挑戰，中共必須體認集權政治轉型為民主政治的必要性。因為惟有政治轉型才能在不同利益團體中尋求平衡點，也才能建立以非革命或暴力方式解決衝突的機制。大陸要加速因經濟發展與融入國際社會所需的變革，的確不是件容易的事，然而不這麼做，不只大陸經濟發展會趨緩，同時將引爆內部不穩定因素。

(四)、再者，兩岸關係無論在政治與經濟各方面，對亞太地區與全球實具有重要戰略地位。

## 二、處理兩岸關係的關鍵

(一)、兩岸關係如未適當處理，將會更形複雜，兩岸之間錯誤的評估與判斷，可能造成嚴重的對抗，因而影響雙方甚至世界經濟。戰爭或軍事衝突，將使兩岸及世界經濟付出相當的代價。

(二)、毫無疑問，處理兩岸關係要建立雙方溝通機制。陳水扁總統在二年元旦賀詞中表示，兩岸有必要建立和平穩定的互動機構，由協商與推動直航及經貿議題邁出第一步。但是，中共堅持重建此一溝通機制的前提，是臺灣要接受其所謂「一個中國原則」。而中共對「一個中國」的定義是：「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此一說法完全無視於臺灣政治地位的獨立性及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國家的現實。

(三)、臺灣政府與人民理應按自己的意願與價值，享有決定自身發展方向的權利，在國際社會中也必須享有應有的地位。而中共刻意忽視此一事實，也完全不接受臺灣已具有一個成熟的民主體制。最近中共在所謂「一個中國」原則上，似乎表現出稍有彈性：「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臺灣和大陸都是中國的一部分，中國的主權與領土不容分割。」儘管如此，此一修正版本，並未有穩定的一致性說法，並不代表中共態度有根本性改變。

(四)、解決此一難題，實有賴雙方靈活處理。相對於其經濟議題、社會和政治改革上的靈活，我們認為中共在處理此一問題上缺乏彈性。另外，我們也關切中共常受限於其為凝聚內部團結而鼓吹的民族主義，而在對外關係處理上缺乏彈性。

(五)、另一個因素，是建立兩岸間一個適當架構。我們希望和中共在雙邊基礎上建立此一架構，同時也願意在既有的多邊架構中與中共互動，例如雙方即將加入的「世界貿易組織（WTO）」架構。

## 三、兩岸宗教交流的特點

(一)、在兩岸政治關係起伏不定的情況下，兩岸交流的數量仍然呈現增加的趨勢，文化、社會交流成為維繫兩岸脆弱關係的紐帶。

- (二)、兩岸交流受到政治力的支配與浸染甚深，尤其是中共在民間社會力尚未茁壯的情況下，中共真正的「民間團體」並未能在兩岸文化領域中扮演主導的角色；反觀臺灣的情況則較為多元而複雜。
- (三)、兩岸交流從一九九二年之前的無序狀態慢慢地進入有序而規範的狀態，彼此從相互不了解而逐漸地相互了解，在此同時，兩岸交流的關係也由熱情而歸趨平實。
- (四)、從降低兩岸政治分歧的觀點而言，兩岸交流的「擴散效果」功能仍有待觀察，兩岸政治分歧依然存在；但是交流卻提供兩岸精英份子第一手客觀研析兩岸各自內政發展與兩岸潛存問題的機會；加大了兩岸相互瞭解的廣度與深度。
- (五)、交流已經讓兩岸政府可以對彼此的政治、經濟以及社會行為和發展方向相互地測知，並且能夠對於彼此所發出的訊息、需求、以及行動給予迅速與適當的回應，以避免誤解擴大而形成訴諸用武的後果。

#### 四、兩岸宗教交流的象徵<sup>80</sup>

- (一)、是臺灣現存宗教問題的體檢表。
- (二)、其政策與反省是臺灣朝野關係的調合劑。
- (三)、是兩岸關係的試金石。

## 第二節 研究發現

- 一、根據臺灣的法律規定，臺灣的宗教團體與大陸進行宗教交流時，事前需向官方提出申請，事後尚得陳撰書面報告，在這繁瑣的法令規範下，而大陸持續秉持開放對臺宗教團體前往宗教交流政策，則依理性選擇（rational choice）臺灣宗教團體勢必棄繁就簡，將以觀光名義，而非以臺灣政府要求的宗教交流名義進入大陸。
- 二、兩岸政治情勢和解有助宗教團體互動，兩岸宗教團體交流的可行性主要前提在於兩岸由緊張情勢走向和解。
- 三、臺灣媽祖廟團體自主性提高，以“宗教直航”為例，臺灣媽祖廟團體以大甲鎮瀾宮自主性最高，其次為北港朝天宮。這兩個宮廟彼此競逐在臺媽祖廟系統的領導地位，企圖突破臺灣當局的法令限制，運用其領袖在民主過程中的影響力，結合地方

<sup>80</sup> 蔡瑞霖，1992，「編後記」，*兩岸宗教現況與展望*，臺北，學生書局，頁 367-368。

- 政治領袖與在野“立委”，連手抵制當局“宗教直航”限制，展現出臺灣媽祖廟團體高度自主性。
- 四、兩岸的政教關係影響兩岸媽祖廟團體的交流，其中兩岸政治情勢的和解尤具關鍵性的角色。臺灣媽祖廟團體因為政治人物的操弄，在未來為維護其利益的前提下，也將持續發生對臺灣當局施壓力的角色，儼然形成一新興宗教壓力團體。
- 五、因此兩岸的宗教團體交流，大陸的政策將仍吸引臺灣媽祖廟團體繼續前往湄州、泉州及天津，甚至於大陸各地區媽祖廟進行宗教交流。相反的，臺灣當局如果持續採取管制政策，大陸媽祖廟團體來臺進行交流仍屬有限。就促進兩岸的和解來看，臺灣當局應放寬宗教交流的管制政策，但是臺灣過去“國家安全”心防薄弱的前提下，這種呼籲聲音顯得微弱。所以，除非兩岸政治和解，臺灣當局才可能放寬管制大陸宗教團體來臺。
- 六、兩岸交流量的增加並未真正達到改善兩岸政治關係的預期目標，部份臺灣人民反而從文化交流中更加堅定臺灣的主體性與獨立性，並且在心理上抗拒與中國大陸的統一。
- 七、兩岸社會交流固然相互學習、相互影響，但也是一種相互滲透的過程，而在此一過程中，臺灣是利弊參半，得失互見。從追求兩岸政治整合的目標而言，人民在整合過程中出現對自己國家的「政治忠誠」移情作用的情形實不足為奇，不論是大陸人士的「崇臺思想」或是臺灣人民的「傾共態度」都是兩岸社會交流相互影響、相互滲透的結果。
- 八、大陸與我方交流「泛政治化」的現象不容忽視，必須審慎評估「泛政治化」效應的長期意義，以及它對臺灣人民心理上所可能產生的影響。中共一向視社會工作為其政治工作的一環，對之嚴密操控。在兩岸關係的定位上，中共自以為「中央政府」的自大心態往往使得兩岸文化交流無法以對等、互惠、相互尊重的方式來進行。中共人員經常在臺灣訪問期間，大做我方國旗、國歌、政治人物肖像的文章，傷害臺灣邀訪單位的熱情與破壞臺灣人民的情感。此外，中共擔心文教交流將會催化大陸的「和平轉變」，因此對於我方及中共受邀交流人員、交流項目、交流內容、時常刁難干預，屢屢造成雙方的不快，破壞交流的氣氛，徒增兩岸的惡感。這些事情均值得政府與人民深思，如果政府未能及時針對大陸來人的粗俗無禮作為予以有效制止，長期而往積非成是的效應，對於我方人民的心理影響不可忽視，中華民國做為主權國家的尊嚴在臺灣內部恐將面臨挑戰。

九、兩岸制度不同以及發展的落差，乃是造成兩岸民眾相互了解及正確認知不足的最大障礙。由於兩岸政治、經濟、社會制度與發展的不同，臺灣文化組織已經發展出以民間為主，自發性、自願性結合為主軸的民間社會（civil society）力量，與中共特別強調其政治性、群眾性及教育性的思維模式完全不同。近年來，中共雖主張文化工作走向市場經濟，要求文化投向市場的競爭，但與世界上其他國家的市場經濟定義仍大相逕庭，因為，中共始終強調文化工作的「政治效應」。中共交流心態是本著「以我為主，對我有利」之原則，作選擇性交流，這與我方全方位開放的自由民主社會機制截然不同。

十、兩岸經濟條件的落差也反映在交流的不對等上。臺灣方面由於體諒大陸經濟能力的不足，過去十一年來大陸人士，尤其是政府官員及學界精英份子，應邀來臺大多係由政府及民間團體熱情地全額贊助，包括往返兩岸的機票、膳宿、零用金、場地費、租車費等。由於預算財力有限，臺灣政府與民間每年能夠邀請的中國大陸各界人士難免僧多粥少，對此大陸方面似乎不太理解，甚至還理直氣壯批評兩岸精英份子交流「臺灣來人多，大陸去的少，不對等，不公平」，忽略了「來多去少」係出自於中共本身的問題。

十一、反觀臺灣人員前往中國大陸參加交流活動，大多數均需全額自費，少數由大陸方面邀請者則提供在大陸活動期間的膳宿與交通接待。在個人財力的限制下，長此以往，將降低臺灣人員前往中國大陸交流之意願與能力，不利於兩岸交流量的增加。近期以來，隨著中共經濟的改善，已有極少數的中共人士在中共機構的支持下願意自費來臺參訪，但仍屬象徵性質，希望在今後的交流中，兩岸能夠建立一套互惠互利的交流模式，以協助推動兩岸交流的進展。

十二、臺灣部份宗教交流者到大陸，把自己在臺的一些不是很好的現象帶過去，這點在商人之中已不在少數，有一點錢就膨脹自己、財大氣粗、不可一世般的輕視他人，以為只要有錢即可買到包括人性尊嚴的任何物品。

十三、宗教交流行之有年，但是，到目前為止，所謂的「交流」，幾乎只是一條「單行道」。

### 第三節 建議

隨著資訊科技的發達，經濟體系的形成，跨國交流互動的增強，國際事務更趨複雜化，全球一體化的現象已經深刻地影響世界政經局勢的發展與變遷。臺海

兩岸的政治結構也隨著國際體系產生轉變，兩岸關係亟待雙方善意的維護與交流，雖說目前仍是敵對的立場，然而，冷戰結束，國際權力結構已從兩元體系走向多元體系，已以合作代替對抗，以交流代替敵對，以外交代替軍事，各成員之間避免兵戎相見，維持世界的和平。

由於國與國之間互賴逐漸加深，使得非國家成員得以出現，以解決非一兩個國家所能應付的問題，同時，民間的非營利組織成員不斷的增加，影響國際事務的力量也不容忽視，面對新的世界情勢，NPO 的角色與功能更形重要。

雙方對於兩岸交流的決定都是肯定的，然而在政治議題長期干擾兩岸交流，雙方的敵視、防衛心態，資訊、工具流通的各種障礙及制度、政策的管制的情況下，隨著交流的量的持續增加，品質卻未見同步的成長。

兩岸關係未來的發展，唯賴雙方建立互信，共同思考突破僵局，針對此，乃提出以下建議：

- 一、循序漸進的交流，以保持修正的空間。
- 二、營造可以解決問題的必要條件與環境。
- 三、以交流增進彼此的了解。
- 四、以互惠化解雙方的敵意。
- 五、拋棄過去的意識型態包袱，坦誠進行廣泛交流。
- 六、共同建立交流規範，增進交流品質。
- 七、和平演變中共政權，達成統一或維持現狀。
- 八、不宜過分迷戀「偉哉中國」的概念，降低自我的格局與對臺灣本土的關注。

## 附 錄

### 附錄一 兩岸關係大事紀年（作者整理）

1621	中國人開始移民臺灣
1661	鄭成功入台
1683	鄭克塽降清
1885	清廷臺灣建省
1895	清廷戰敗割讓台灣（4.17 中日馬關條約）
1945	臺灣依開羅宣言（1943.12.1）戰後歸還中國
1947	二二八事件（2.28）
1949	政府播遷來台（12.7） 古寧頭大戰（10.25）
1954	中共砲轟金門台海危機（9.3）
1956	中共宣佈和平解放臺灣政策（1.30）
1958	八二三炮戰（8.23）
1962	政府策動沿海反攻失敗（10-12）
1971	政府退出聯合國（10.25）
1972	美國與中共簽署「上海公報」（2.28） 日本與中共簽署「建交公報」（9.29）
1975	蔣中正過世（4.5）
1976	毛澤東過世（9.9）
1979	美國與中共簽署「建交公報」（1.1） 中共人大發表「告台灣同胞書」（三通、四流）（1.1） 政府宣佈人民可自由出國旅行（1.1） 政府宣佈「三不政策」（4.4） 美通過「台灣關係法」（4.10）
1980	「統一臺灣」列中共三大任務（1.16）
1981	葉劍英「葉九條」講話（9.30）
1982	政府通過「三民主義統一中國」決議（4.2）



	美國與中共簽署「八一七公報」(8.17)
1983	鄧小平提出「鄧六條」(6.26) 政府首次提出「中華民國在台灣」一詞(10.11)
1984	鄧小平提出「一國兩制」(6.23)
1986	華航貨機被劫持兩岸 1949 年以來首次會談(5.17-5.20)
1987	政府解除戒嚴(7.15) 中共公佈「台灣同胞到大陸探親旅遊接待辦法」(10.16) 政府開放赴大陸探親(11.2)
1988	李登輝繼任總統、黨主席(2.13,2.27) 中共公佈「關於不再追訴去台人員建國前罪行」(3.14) 中共公佈「關於鼓勵台灣同胞投資的規定」(6.25) 政府宣佈開放大陸人士來台(11.6)
1989	中共天安門事件(6.4)
1990	李登輝當選民選總統(3.21) 兩岸簽署「金門協議」(9.12)
1991	政府成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2.19) 政府「國家統一綱領」正式通過(3.14) 大陸唐樹備提「臺海兩岸交往五原則」(4.29) 政府宣佈終止「動員戡亂條款」(5.1) 中共中央對台辦發表「六七談話(三點建議)」(6.7) 中共成立「海峽兩岸關係協會」(12.16) 中共發布「中國公民往來台灣地區管理辦法」(12.17)
1992	兩會北京會談「文書驗證」(3.22) 中共「中國公民往來兩岸管理辦法」實施(5.1) 政府通過「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特別條例」(7.31) 政府發表「一個中國」涵義(8.1) 政府發布「兩岸直航說明書」(9.20) 兩會香港會談「文書驗證」(10.16)
1993	兩會北京會談「文書驗證」(3.25)

	<p>兩會北京「辜汪會談」預備協商 (4.7)</p> <p>兩會新加坡「辜汪會談」預備協商 (4.23)</p> <p>兩會新加坡「辜汪會談」(4.27)</p> <p>政府發表「參與聯合國說帖」(5.17)</p> <p>兩會北京「辜汪會談」第一次後續協商 (8.25)</p> <p>中共發表「台灣問題白皮書」(8.31)</p> <p>兩會廈門「辜汪會談」第二次後續協商 (11.2)</p> <p>兩會台北「辜汪會談」第三次後續協商 (12.18)</p>
1994	<p>兩會副董事長層級北京第一次會談 (1.31)</p> <p>中共通過「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3.5)</p> <p>兩會北京「辜汪會談」第四次後續協商 (3.25)</p> <p>千島湖事件 (3.31)</p> <p>政府發表「直航說明書」(5.26)</p> <p>小金門砲擊誤傷廈門居民 (7.4)</p> <p>政府發表「台海兩岸關係說明書」(7.5)</p> <p>政府發表「一個中國說帖」(7.29)</p> <p>兩會台北「辜汪會談」第五次後續協商 (7.30)</p> <p>「一九九五年閏八月」一書發表 (8)</p> <p>兩會副董事長層級台北第二次會談 (8.4)</p> <p>兩會北京「公證書適用範圍」協商 (9.25)</p> <p>兩會南京「辜汪會談」第六次後續協商 (12.22)</p>
1995	<p>兩會北京「辜汪會談」第七次後續協商 (1.22)</p> <p>兩會副董事長層級北京第三次會談 (1.23)</p> <p>江澤民發表「江八點」(1.30)</p> <p>政府發表「李六條」(4.8)</p> <p>兩會台北第二次「辜汪會談」預備協商 (5.27)</p> <p>李登輝總統訪美國康乃爾大學啟程 (6.7)</p> <p>中共發表「錢七條」(6.22)</p> <p>中共第一次飛彈試射開始 (7.21)</p>

	中共第二次飛彈試射開始 ( 8.15 )
1996	中共第三次飛彈試射開始 ( 3.8 ) 李登輝總統連任 ( 3.23 ) 政府公佈「大陸經貿白皮書」( 3.26 ) 政府「台灣海峽兩岸間航運管理辦法」施行 ( 8.21 ) 政府宣佈「戒急用忍」政策 ( 9.14 )
1997	鄧小平過世 ( 2.21 ) 香港回歸 ( 7.1 )
1998	中共錢其琛重申「一個中國」未提國號 ( 1.26 ) 兩會副秘書長北京協商 ( 4.22 ) 美總統柯林頓在上海發表對台談話「新三不支持」政策 ( 6.30 ) 辜汪上海會晤 ( 10.14 - 10.19 )
1999	李登輝總統新書《臺灣的主張》「七塊論」之說 ( 5.19 ) 李登輝總統提出「兩岸是特殊國與國關係」( 7.9 )
2000	總統候選人陳水扁提出「亞太和平新世紀，兩岸歡喜看未來」七項主張 ( 1.30 ) 中共國務院發表「一個中國的原則與台灣問題」白皮書 ( 2 ) 陳水扁就職總統，提出「四不一沒有」論 ( 5.20 ) 中共國務院發表「2000年中國的國防」白皮書 ( 10 ) 中共十五屆五中全會「完成祖國統一」列世紀三大任務之一 ( 10 ) 政府「兩岸關係跨黨派小組」提出「三個認知、四個建議」( 11.26 )
2001	小三通試辦 ( 1.1 ) 中共東山島軍事演習 ( 6.25 )
2002	陳水扁總統提出「三平衡」及「五個關鍵點」( 2 ) 陳水扁總統宣佈在國家護照上加註 TAIWAN 字眼 ( 2.13 ) 中共總理錢其琛指出「一個中國」不是兩岸三通協商的前提 ( 7.5 ) 陳水扁總統宣示「一邊一國論」( 8.3 ) 中共副總理錢其琛提出「兩岸航線」說法 ( 10.16 ) 陸委會提出兩岸三通「四項原則」( 11.7 )

	中共國家主席江澤民提出結束敵對狀態等「三個可以談」主張( 11.15 ) 行政院通過「大陸台商春節返鄉包機專案」( 12.4 )
2003	陳水扁總統重申三原則與「四不一沒有」並提出建立兩岸和平穩定互 動架構 ( 1.1 ) 春節包機完成首航 ( 1.26 ) 胡錦濤提對台工作「四點意見、三個凡是」( 3.11 ) 關閉馬祖小三通 ( 3.31 ) 暫停部分交流措施 ( 4.24 ) 關閉金門小三通 ( 5.19 )

附錄二 「天上聖母」歷代受褒封大事年表

朝代	帝號	年號	年數	干支	西元	大事紀要	備註
宋	太祖	建隆	元	庚申	960	3月23日天后誕生,月餘未聞啼聲故命名曰默娘。	誕生
宋	太祖	乾德	五	丁卯	967	年8歲,從塾師外傳,訓讀悉解文義。	
宋	太祖	開寶	元	戊辰	968	年9歲,悉研金鋼經、可蘭經、唐玄奘遺經典。	
宋	太祖	開寶	二	己巳	969	年10歲,誦經禮佛,閒幫母織布,是天資穎悟之孝女。	
宋	太祖	開寶	五	壬申	972	年13歲,道士玄通授以玄微秘法,悉研參悟。	
宋	太祖	開寶	八	乙亥	975	年16歲,窺井得符,遂能通靈變化。	
宋	太宗	太平	元	丙子	976	年17歲,湄洲港一商船沉覆,以擲草化木,附身救商。	
宋	太宗	太平	三	戊寅	978	年19歲,織機救父溺,航海尋兄。	
宋	太宗	太平	七	壬午	982	年23歲,收千里眼、順風耳為將,降龍子,收晏公為部總。	
宋	太宗	雍熙	四	丁亥	987	年28歲,9月9日重陽節登湄峰山巔,道成白日昇天。	成道
宋	太宗	雍熙	四	丁亥	987	鄉人初建祠祀之,號「通賢神女」。	初建祠
宋	哲宗	元祐	元	丙寅	1086	鄉人於莆之海東高墩建廟塑像崇祀之,號「聖墩」。	
宋	哲宗	元符	元	戊寅	1089	莆南60楓亭之祠宇初建,凡禱應驗。	
宋	徽宗	宣和	四	壬寅	1122	高麗使允迪感神恩,奏,奉旨賜「順濟」匾額立祠江口。	欽賜祠額..始
宋	高宗	紹興	二五	乙亥	1155	封「崇福夫人」感神臨夢指點,鑿井以清泉水治瘟疫。	初封夫人
宋	高宗	紹興	二六	丙子	1156	加封「靈惠夫人」。	
宋	高宗	紹興	二七	丁丑	1157	鄉人立祠於莆東五里之白湖。	
宋	高宗	紹興	三	庚辰	1160	加封「靈惠昭應夫人」以神威赫制屢犯寇賊,遂為官捕。	

宋	孝宗	淳熙	一	癸卯	1183	加封「靈慈昭應崇善福利夫人」以溫臺剿寇賊有功。	
宋	光宗	紹熙	元	庚戌	1190	晉封「靈惠妃」以救旱大功。	初晉妃
宋	寧宗	慶元	四	戊午	1198	加封「助順」二字。感神助使靈雨得霽。	
宋	寧宗	慶元	六	庚申	1200	褒封父、母、兄、姐。以神妃護國庇民大功追封林家。	親屬初膺封
宋	寧宗	開禧	元	乙丑	1205	加封「顯衛」二字。以破淮甸亂賊退敵立奇功。	
宋	寧宗	嘉定	元	戊辰	1208	加封「護國助順嘉應英烈妃」以救旱併擒賊寇有功。	
宋	理宗	寶祐	元	癸丑	1253	加封「護國助順嘉應英烈協正妃」救濟興化泉州飢荒。	
宋	理宗	寶祐	三	乙卯	1155	加封「靈惠助順嘉應慈濟妃」。	
宋	理宗	寶祐	四	丙辰	1156	加封「靈惠協正嘉應善慶妃」。以建造錢塘堤有功。	
宋	理宗	開慶	元	己未	1259	敕封「顯濟妃」二字。以火焚強寇有功。	
元	世祖	至元	一八	辛巳	1281	晉封「護國明著天妃」以庇護漕運，功偉。	晉天妃
元	世祖	至元	二六	己丑	1289	加封「顯祐妃」以海漕籍祐。	
元	成宗	大德	三	己亥	1299	加封「輔聖庇民」以庇護漕運。	
元	仁宗	延祐	元	甲寅	1314	加封「顯濟妃」因漕運遭颱風大浪得神助。	
元	文宗	天曆	元	己巳	1328	封「護國輔聖庇民顯祐廣濟靈感助順福惠徽烈明著天妃」	
元	文宗	至順	元	庚午	1330	賜「靈慈」匾額	
明	太祖	洪武	五	壬子	1372	敕封「昭孝純正孚濟感應聖妃」神功顯赫受封。	晉聖妃
明	太祖	洪武	七	甲寅	1374	重建湄洲神祠—寢殿、香亭、鼓樓、加建朝天閣。	
明	太祖	洪武	七	甲寅	1374	敕建廟祠於泉州奉祀。	
明	成祖	永樂	元	癸未	1403	欽派官員整理「湄洲祖廟」庇護鄭和下西洋有功。	

明	成祖	永樂	七	己丑	1409	敕封「護國庇民妙靈昭應弘仁普濟天妃」	復天妃之號
明	成祖	永樂	七	己丑	1409	建祠南京城外，額曰「弘仁普濟天妃之宮」。	祠稱宮之始
明	成祖	永樂	一八	庚子	1420	遣御史劉麟、內官孔用等「諧湄致祭」。	
明	宣宗	宣德	五	庚戌	1430	遣官「諧湄致祭」。	
明	武宗	正德	元	丙寅	1506	御賜「河清海晏、風調雨順、配天同功」。	
明	毅宗	崇禎	一三	庚辰	1640	加封「碧霞元君」。	前.妙行玉女
明	永明	永曆	元	丁亥	1647	鹿港天后宮為全台首建「媽祖廟」奉祀聖母神像。	
清	聖祖	康熙	一九	庚申	1680	敕封「護國庇民妙靈昭應宏仁普濟天妃」 建廟祀福—莆田	
清	聖祖	康熙	一九	庚申	1680	欽賜「御香御帛」遣官「諧湄致祭」。	
清	聖祖	康熙	一九	庚申	1680	勒加「天上聖母」稱號。	始稱天上聖母
清	聖祖	康熙	二二	癸亥	1683	使琉球欽使，汪輯、林麟	
清	聖祖	康熙	二二	癸亥	1683	開督姚啟聖委官「諧湄致祭」起建「鐘鼓樓」。	
清	聖祖	康熙	二二	癸亥	1683	福建水師施琅重建「梳妝樓、朝天閣」並敬立「撫我則后」。	
清	聖祖	康熙	二二	癸亥	1683	加封「天后」水師施琅率軍平定澎.臺後而受封。	晉天后之始
清	聖祖	康熙	二三	甲子	1684	加封「護國庇民昭靈顯應仁慈天后」遣官「諧湄致祭」。	
清	聖祖	康熙	五八	己亥	1719	敕封琉球使，海寶等奏功列入「祀典」。	正式列祀典
清	世宗	雍正	四	丙午	1726	御書「神昭海表」繪匾於湄洲.廈門.臺灣三處天后宮懸掛。	
清	高宗	乾隆	二	丁巳	1737	晉封「護國庇民妙靈昭應弘仁普濟福祐群生天后」。	
清	高宗	乾隆	二二	丁丑	1757	加封「誠感咸孚」四字。	
清	高宗	乾隆	五二	丁未	1787	頒「恩霑海國」匾額大學士嘉永福康安敬立於鹿港天后宮。	

清	高宗	乾隆	五三	戊申	1788	加封「顯神贊順」四字。命禮列「春秋祀典」。	康熙..已列
清	仁宗	嘉慶	一一	丙寅	1806	發藏香五柱，命疆吏諧沿海各天后宮祀謝。	
清	仁宗	嘉慶	一四	己巳	1809	頒「虔牙靈床」匾額..欽使提督巴圖魯敬立於鹿港天后宮。	
清	仁宗	嘉慶	二一	丙子	1816	頒「福蔭揚帆」匾額..福建巡撫王紹蘭敬立於鹿港天后宮。	
清	宣宗	道光	六	丙戌	1826	頒「安瀾利運」匾額。	
清	宣宗	道光	一九	己亥	1839	頒「澤覃海宇」匾額。	
清	宣宗	道光	二八	戊申	1848	加封「恬波宣惠」匾額。	
清	宣宗	道光	二九	己酉	1849	加封「導流衍慶」匾額。	
清	文宗	咸豐	二	壬子	1852	頒御書「神功濟運」匾額。	
清	文宗	咸豐	五	乙卯	1855	加封「衛漕保泰之神、恬波利運」匾額。	
清	文宗	咸豐	元	乙亥	1875	欽賜御書「與天同功」匾額，於鹿港天后宮。	
清	德宗	光緒	元	乙亥	1875	經福州將軍文煜奏請在臺灣安平等港口專建廟祠。	

資料來源：鹿港天后宮



### 附錄三 兩岸宗教（信仰）交流的重要紀事

1987.10	台中縣大甲鎮瀾宮赴福建湄洲進香迎回媽祖神像、古香爐及玉印各一。
1989.05	宜蘭縣蘇澳南天宮乘漁船赴福建湄洲謁祖進香。
1989.10	台中縣大甲鎮瀾宮赴福建湄洲參加媽祖羽化升天紀念日
1993.09	「台北指南宮」、「香港青松觀」與「北京白雲觀」在北京舉行「羅天大醮祈福聖典」。
1995.05	「中國研究文教基金會」邀請西藏藏傳佛教高僧來台弘法、祈福活動。
1996.03	澎湖天后宮由台北搭機經澳門赴福建湄洲進香。
1997.1.24	台南大天后宮主辦湄洲媽祖來台繞境遊行 102 天 19 縣市。
1999 年初	台中縣大甲鎮瀾宮赴福建湄洲進香。
2000.04	中台禪寺開山方丈釋是釋惟覺率眾回大陸四川故居祭祖。
2000.6.14	台中縣大甲鎮瀾宮董監事訪問團赴北京、福建宗教訪問。
2000.6.23	嘉義縣番路半天岩紫雲寺赴大陸南海普陀山朝聖。
2000.7.16	台中縣大甲鎮瀾宮包機經香港赴福建湄洲謁祖進香、迎湄洲媽祖來台繞境。
2000.9.7	大陸湄洲祖廟組團訪問大甲鎮瀾宮，並為文化大樓落成剪綵。
2001.1.2	馬祖天后宮乘船赴福建湄洲進香。
2001.3.19	金門天后宮赴福建湄洲、泉洲進香。
2001.4.16	宜蘭縣漁船載 45 名宗教人士（具船員證）抵福建湄洲朝拜。
2001.4.18	雲林縣北港朝天宮參加天津市媽祖文化節，轉赴湄洲進香。
2001.6.7	雲林縣麥寮聚寶宮由高雄搭船中轉金門赴廈門同安區保生大帝廟、泉洲富美宮進香。（宗教直航首案）
2001.9.20	雲林縣大埤三山國王廟由台中港赴廣東省饒平和揭西三山國王廟進香。
2001.10.15	嘉義縣市四家廟宇搭船由布袋港經金門赴福建湄洲進香。
2001.11.9	小金門「理學名宦進香團」乘船赴福建廈門展開尋根之旅。
2002.2.23	佛指舍利搭乘專機經香港抵達台灣，安奉台北縣市、高雄 縣-3.31 市、台中市、南投縣供民眾瞻仰膜拜。
2002.5.8	福建湄洲媽祖抵金門繞境遊行。

2002.5.19	新竹縣新豐池和宮由布袋港中轉金門赴福建同安謁祖廟。
2002.7.23	嘉義縣朴子配天宮赴福建湄洲進香。
2002.7.23	澎湖縣長賴峰偉率信眾 300 名自澎湖馬公啟航直抵福建泉州。
2002.7.27	泉州天后宮媽祖跨海抵澎湖，與澎湖天后宮會香，舉行盛大法會 8.03。
2002.9.9	漳州烏石天后宮媽祖入境台灣巡迴各地會香祈福。
2002.10.1	嘉義縣東石港口宮所分靈 10 間媽祖廟由高雄港中轉金門赴福建湄洲朝聖。
2002.10.12	台北縣蘆洲保佑宮搭機至金轉船赴廈門祖廟會香。
2002.10.18	「台灣媽祖聯誼會」679 名信徒包機中轉金門搭船赴湄洲參加祈福大殿落成典禮。
2002.10.25	基隆慶安宮進香團赴湄洲、泉州參拜。
2002.11.28	台北縣蘆洲真久宮和台北市保安宮赴大陸漳州白礁慈濟宮謁祖進香。
2003.1.22	大陸湄洲祖廟組團訪問大甲鎮瀾宮，參觀宗教文物。

## 參考文獻

### 中文書目

- 中華非營利組織管理學會、南華大學非營利所編，2001，*第二屆非營利組織管理研討會論文集*，嘉義。
- 中華非營利組織管理學會、南華大學非營利所編，2002，*第三屆非營利組織管理研討會論文集*，嘉義。
- 天下編輯著，1992，*發現臺灣*，台北，天下雜誌。
- 毛鑄倫著，2001，*前進大陸實用手冊*，台北，海峽學術。
- 王順民著，2001，*當代台灣地區宗教類非營利組織的轉型與發展*，台北，洪葉文化。
- 王家英、鄭赤琰編，1999，*香港回歸與兩岸關係之展望*，香港，香港海峽兩岸關係研究中心。
- 王振軒著，2003，*非政府組織概論*，台中，必中出版。
- 北港朝天宮、台省文獻委會編印，1997，*媽祖信仰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雲林、南投。
- 石之瑜著，1995，*兩岸關係飛龍在天*，台北，世界書局。
- 石之瑜著，1998，*兩岸關係概論*，台北，揚智出版。
- 江名修主編，2000，*第三部門：經營策略與社會參與*，台北，智勝文化。
- 江名修主編，2002，*非營利管理*，台北，智勝文化。
- 李明軒、陳雅惠、盧智芳著，2001，*WTO 與兩岸競合*，台北，天下雜誌。
- 李道成、徐秀美著，2001，*經商中國*，台北，商訊文化。
- 余佩珊譯，Peter F. Druker 著，1994，*非營利機構的經營之道*，台北，遠流圖書。
- 官有垣編著，2000，*非營利組織與社會福利 - 台灣本土的個案分析*，台北，亞太圖書。
- 邵宗海著，1994，*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台北，華泰書局。
- 孫碧霞、廖秋芬、董國光譯，Sharon M. Oster 著，2001，*非營利組織策略管理, Strategic Management for Nonprofit Organizations*，台北，洪葉文化。
- 張亞中、李英明著，2000，*中國前途與兩岸關係*，台北，生智出版。
- 符芝瑛著，1995，*傳燈-星雲大師傳*，台北，天下文化。
- 許世軍，1990，*管理學*，台北，東華書局。
- 陸委會編印，1992，*兩岸文教交流論文選集(一)*，台北。
- 陸委會編印，1996，*大陸宗教現況簡介*，台北。
- 傅篤誠編著，2002，*非營利事業管理 - 議題導向與管理策略*，台北，新文京開發。

彭懷恩著，1996，*政治學*，臺北，風雲論壇。

黃天中、張五岳主編，1996，*兩岸關係與大陸政策*，台北，五南圖書。

楊開煌著，1996，*縱論兩岸尋雙贏*，台北，歷史智庫。

劉真如譯，Peter F. Drucker 著，2002，*下一個社會*，台北，商周出版。

蔡政文、林嘉誠著，1994，*臺海兩岸政治關係*，台北，業強出版。

鄭志明著，1997，*兩岸宗教交流之現況與展望*，嘉義，南華宗教文化研究中心。

鄭志明編，2000a，*宗教與非營利事業*，嘉義，南華宗教文化研究中心。

鄭志明編，2000b，*跨世紀宗教與心靈改革*，嘉義，南華宗教文化研究中心。

蕭新煌編，2000，*非營利部門：組織與運作*，台北，巨流圖書。

瞿海源，1989，*宗教法研究*，台北，內政部委託研究。

顧忠華，2001，「NPO 高階經理人系列講座」，*非營利組織之角色、功能與現況發展*，臺北，行政院文建會。

靈鷲山般若文教基金會國際佛學研究中心主編，1992，*兩岸宗教現況與展望*，台北，臺灣學生書局。

## 期刊論文

- 王順民，1998，「非營利組織及其相關議題的討論-兼論當代臺灣地區宗教類非營利組織的發展意涵」，發表於*非營利組織事業管理研究所規劃研討會*，嘉義，南華管理學院。
- 王順民，1999，「非營利組織及其相關議題的討論-兼論當代宗教類非營利組織的構造意義」，*社區發展季刊*，第 85 期，台北。
- 王順民，2000a，「有關宗教類非營利組織的另類思考：宗教與福利的對話」，*非營利組織研究的本土化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嘉義，中正社福所。
- 王順民，2000b，「有關社會福利資源開拓與整合的若干想法-以宗教類組織為例」，*社區發展季刊*，第 89 期，台北。
- 包宗和，2000，「如何突破兩岸僵局」，*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智庫研究報告*，台北。
- 石齊平，1993，「兩岸交流整合應有更寬廣的領域」，*萬通銀行*，第 2 卷第 1 期，台北。
- 江明修，1998，「宗教類非營利組織符號管理之研究」，*第二屆當代宗教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嘉義，南華宗教所。
- 江明修，1999，「宗教類非營利組織之符號管理初探」，*公共行政學報*，第三期，台北，政大公行所。
- 江燦騰，1992，「充滿期待與變數的兩岸宗教交流」，*中國論壇*，第 32 卷第 6 期，台北。
- 江燦騰，1995，「解嚴後的台灣佛教與政治」，*佛教與中國文化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台北。
- 吳宗憲，2002，「兩岸交流事務中政府與非營利組織策略聯盟之制度分析」，*共黨問題研究月刊*，第 2，8 卷第 3 期，台北。
- 吳寧遠，1998，「非營利組織法令與宗教組織法令」，*第二屆當代宗教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嘉義，南華宗教所。
- 宋鎮照，2002，「解析台灣與大陸政經關係發展：台灣經濟走向邊緣化？」，*共黨問題研究月刊*，第 28 卷第 10 期，台北。
- 李英明，2001，「全球治理下兩岸主權論述的轉折」，*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智庫研究報告*，台北。
- 李銘義，2002，「兩岸政治互動過程之歷史途徑分析（1995-2002）」，*共黨問題研究月刊*，第 28 卷第 4 期，台北。
- 周濟譜，2001，「社區大學中的視覺藝術教育初探 - 以台北市文山社區大學為例」，*第二屆非營利組織管理研討會論文*，嘉義，南華非營所。

- 林本炫，1995，「宗教與政治的恩怨情仇」，聯合晚報 1995.8.17。
- 林本炫，1997a，「湄州媽對台灣媽的衝擊」，聯合晚報 1997.1.24。
- 林本炫，1997b，「媽祖本尊來台所為何事」，聯合晚報 1997.1.20。
- 林本炫，2000，「見迎佛骨表」，聯合晚報 2000.6.7。
- 林宜欣，2001，「宗教型非營利組織國際社會進入策略 - 以國際佛光會、慈濟功德會為例」，*第二屆非營利組織管理研討會論文*，嘉義，南華非營所。
- 林宜欣，2002，「非營利組織風險管理」，*第三屆非營利組織管理研討會論文*，嘉義，南華非營所。
- 翁松燃，2001，「台灣民主化改變了兩岸關係」，*共黨問題研究*，第 27 卷第 2 期，台北。
- 高孔廉，2001，「陸委會成立十週年有感」，*共黨問題研究*，第 27 卷第 2 期，台北。
- 張五岳，2003，「新年度兩岸關係的展望」，*展望與探索*，第 1 卷第 1 期，台北。
- 張英陣，1998，「非營利組織的管理」，*厚生*，第三期，1998.6。
- 張家麟，2002a，「兩岸宗教團體交流與限制」，*中央日報*，2002.4.18。
- 張家麟，2002b，「政教關係與兩岸宗教交流 - 以兩岸媽祖廟團體為焦點」，*新世紀宗教*，台北。
- 張諱雯，1995，「『一國兩制』與『香港模式』之探討」，*共黨問題研究*，第 21 卷第 4 期，台北。
- 曹永坤，2000，「兩岸協商談判之研究 - 從兩階段談判與第三方介入角色探討」，中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世圯、涂維穗，2001，「邁步推動三通，繁榮澎湖地方」，*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智庫研究報告*，台北。
- 陳正興，2001，「非營利組織領導管理的探討」，*第三屆非營利組織管理研討會論文*，嘉義，南華非營所。
- 陳煥昌、吳成豐，2000，「非營利組織倫理的探討 - 以各類基金會為研究對象」，*全球企業*，第 10 期，2000.4。
- 陳隆志，2001，「台灣參與國際間非政府組織策略」，*新世紀智庫論壇*，第十八期，台北。
- 陸宛蘋，1999，「非營利組織之定義與角色」，*社區發展季刊*，第 85 期，台北。
- 短評，2002，「中國宗教政策和工作的新局面」，*共黨問題研究月刊*，第 28 卷第 1 期，台北。
- 童振源，1994，「台灣兩岸功能交流之檢討與建議」，*政治學刊*，第 3 期，台北。
- 黃木添、王明仁，1998，「非營利組織的角色與定位 - 以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為例」，*社區發展季刊*，第 81 期，台北。
- 黃道清，2000，「小三通，不宜與宗教直航混為一談；大三通，不宜操之過急」，*投資中國月刊*，

第 77 期，台北。

黃鴻博，2002，「一個中國定義與兩岸關係之辯證發展探討」，*共黨問題研究月刊*，第 28 卷第 6 期，台北。

楊秀勳，2002，「台灣宗教型非營利組織的國際化策略探討 - 以佛教慈濟基金會為例」，*第三屆非營利組織管理研討會論文*，嘉義，南華非營所。

楊崇正，2000，「湄洲宗教航線將開啟，兩岸客輪變相直航」，*投資中國月刊*，第 73 期，台北。

楊崇正，2001a，「初步『小三通』後與金馬發展為兩岸間新興『第三地』的可能性分析」，*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智庫研究報告*，台北。

楊崇正，2001b，「經由金、馬『灣靠』之『宗教直航』的可行性探討-『小三通』滿月初步評估與後續發展策略建議」，*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智庫研究報告*，台北。

楊崇正，2002，「金、馬與廈、福『小三通』的下一步發展策略—經由金、馬『灣靠』的『宗教通航』」，*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政策論壇電子報*，第 21 號，台北。

董立文，2000，「全球化的衝擊下的兩岸關係」，*國際事務季刊*，第 3 期，台北。

董立文，2002，「兩岸關係中的三通問題」，*歐亞研究通訊*，第 5 卷第 7 期，台北。

熊自健，1992，「海峽兩岸的宗教政策與宗教交流的前景」，*中國大陸研究*，第 35 卷第 3 期，台北。

熊自健，1997，「海峽兩岸宗教交流的經驗與前景」，*中國大陸研究*，第 40 卷第 9 期，台北。

趙成儀，2002，「中共十六大會議情形及其對兩岸關係之影響」，*共黨問題研究月刊*，第 28 卷第 12 期，台北。

趙春山，1991，「台海兩岸交流之檢討」，*亞洲與世界周刊*，第 83 期，台北。

劉都、溫子雁，2002，「當今中國宗教政策與宗教現況」，*宗教脈搏*，2002.7，香港。

劉勝驥，2002，「由布希、星雲與中共對話，看大陸宗教政策」，*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政策論壇電子報*，第 21 號，台北。

劉麗娟，2002，「台灣地區非營利組織政策倡導模式之分析」，*第三屆非營利組織管理研討會論文*，嘉義，南華非營所。

潘錫堂，2001，*世貿架構協商三通之可行性*，*中華日報* 2001.11.12。

潘錫堂，2002，「評所謂改善兩岸關係五個關鍵」，*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智庫研究報告*，台北。

蔡英文，2000，「兩岸交流秩序之檢討與展望」，*律師雜誌*，第 253 期，台北。

鄭安國，2002，「民進黨三通立場的最終檢驗」，*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智庫研究報告*，

台北。

鄭怡世，1999，「台灣民間社會福利機構參與社會福利服務探析」，*社區發展季刊*，第 87 期，台北。

鄭讚源，2000，「台灣非政府組織在國際社會所扮演的角色與功能」，*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11 期，台北。

蕭真美，1996，「兩岸宗教界交流之回顧與展望」，*東亞季刊*，第 27 卷第 5 期，台北。

戴鈞，2003，「慎防墜入中共『一中』陷阱」，*清流月刊*，2003 年 1 月號，台北。

瞿海源，2001，「解嚴、宗教自由與宗教發展」，*威權體制的變遷：解嚴後的台灣*，台北。

顏建發，1994，「現階段兩岸交流台灣的限制與機會」，*國家政策動態分析雙周刊*，第 87 期，台北。

蘇洺賢，2000，「我國非營利組織之跨組織合作關係類型及管理機制探討」，靜宜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論文，台中。

蘇起，2002，「兩岸關係的現況與展望」，*國家政策論壇*，第 2 卷第 4 期，台北。

釋果燈，1992，「讀九一年『台灣宗教交流模式的回顧』的感想」，*中國論壇*，第 32 卷第 8 期，台北。



## 英文書目

- Anheier, H. K. and Seible, W. (eds). 1990, *The Third Sector: Comparative Studies of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New York: Walter de Gruyter.
- Dgucker, P. F. 1990, *Managing the Nonprofit Organization: Practices and Principles*.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 David, Held, Anthony McGrew, David Goldblatt, and Jonahan Perration, 1999, *Globalization, Global Governance, Polity an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Denhardt. R. B. 1991,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 Action Orientation*, 2<sup>nd</sup>ed., Belmont, C.A:Wadsworth Inc. Hopkins, B. R.
- Jun, Jong S. 1986, *Public Administrations: Design and Pgoblem Solving*.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
- Keohane, Robert O. and Nye Jr., Joseph S.,2000, "Introduction" in Nye Jr. & Donahue(eds.), *Governance in Globalizing World*.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Washington D.C.
- Korey, William. 1998, *NGOs and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 L. David Brown, Sanjeev Khagam, Mark H. Moore, and Peter frumkin, 2000, *Globalization, NGOs, and Multisectoral Relations*, in Joseph S. Nye and John D. Donahue, ed. *Governance in a Globalizing World*, Cambridge, MA, and Washington D.C.
- Lewis, David. and Wallace, Tina. Ed. 2000, *New Roles and Relevance: Development NGOs and the Challenge of Change*. Bloomfield, Conn.: Kumarian Press, Inc.
- Milofsky, C. , 1979, *Defining Nonprofit and the Personal Social Services*, in W. W. Powell(e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 Salamon, L. M. and H. K. Anheier, 1992, *In Search of the Non-profit Sector I: The Problem of Defitition*.
- Salamon, Lester M., 1995, *Patner in Public Service: Government-Nonprofit Relations in the Modern Welfare State*. Baltimore and London: Th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Salamon. L. M. & Anheuer. H. K, 1997, *Defining the Nonprofit Sector : A Cross-national Analysis*,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 Wolf, Thomas, 1990, *Managing a Nonprofit Organization*,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Pretice-Hall Press.

## 網站

P 事網，<http://www.peace.org.tw>。

大陸委員會，<http://www.mac.gov.tw>。

內政部，<http://www.moi.gov.tw>。

交通部，<http://www.motc.gov.tw>。

佛光山全球資訊網，<http://www.fgs.org.tw>。

海峽交流基金會，<http://www.sef.org.tw>。

慈濟基金會，<http://www.tzuchi.org.tw>。

遠景基金會，<http://www.future-china.org>。

## VCD

2002.5，〈一粒米中藏日月〉，出版者：靜思文化，台北。